摩根
資產管理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統稱「子基金」）
之繼續暫停買賣通知

謹此提述我們於2022年3月1日發出的函件，宣佈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7:00時（香港時間）之買賣截止時間後暫停子基金的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我們其後截至2024年1月26日發出的多封函件，向閣下提供暫停狀況的最新發展。

由於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正常市場交易條件繼續受到嚴重損害，而管理公司認為這構成一項緊急事件，導致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處置及估值不切實可行。為了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謹此通知，按照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的條款並經子基金的保管人同意，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已決定繼續暫停處理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7:00時（香港時間）之買賣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涉及的子基金股份的所有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並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暫停期間，閣下將無法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任何股份，及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7:00時（香港時間）之買賣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所有認購要求及轉入要求[1]將被拒絕。現時，子基金將接收並保留（透過適用渠道提交的）贖回及轉出要求，除非有關要求在暫停期間被取消[2]或撤銷，否則其將在恢復買賣後獲即時處理，惟須受子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慣常贖回限制及定價程序規限。

儘管閣下在暫停買賣期間將無法認購、贖回或轉換任何子基金股份，閣下仍將繼續收到結單。

就並非透過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進行的買賣而言，各分銷商實施的買賣截止時間及處理暫停買賣的詳細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倘若閣下對於閣下的指示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1 謹請留意，閣下轉入子基金的要求一旦被拒絕，該轉入要求涉及的閣下於原基金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贖回。倘若閣下希望贖回於原基金持有的股份或將有關股份轉換至其他基金，閣下將須另行提交要求。

2 誠如我們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者通知所詳述，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於2023年2月17日被拆分為兩項子基金（「拆分」）。由於拆分，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於2023年2月17日或之前接收並保留的所有待處理贖回及轉出要求已被取消。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九樓
電話：852 2800 2800　傳真：852 2810 1694

遺憾的是，我們無法確定子基金暫停買賣持續的時間。現時，在暫停期間通知至少每月刊登一次，以向投資者提供子基金暫停狀況的最新發展（「**更新通知**」）。未來，更新通知將不再於暫停期間每月刊登。子基金的暫停狀況而是將按適當情況於網頁am.jpmorgan.com/hk[3]內子基金的專頁登載及更新。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此項新安排。

我們明白，無法買賣子基金令人沮喪，管理公司將在認為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時盡快決定解除此項臨時暫停安排。

謹請放心，子基金暫停買賣對閣下可能與摩根資產管理進行的任何其他投資不會構成直接影響。

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感謝閣下在這段充滿挑戰的期間保持耐心並給予理解。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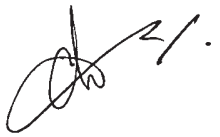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4年2月28日

[3]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銷售文件
摩根基金
SICAV系列

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 - 2026年8月
章程 - 2026年7月

摩根
資產管理

摩根基金
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
2026年8月

如何使用本文件？

摩根基金（「本基金」）乃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符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只有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的本基金章程（「章程」）及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的聲明（「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連同產品資料概要（上述文件共同構成在香港銷售本基金股份的本基金銷售文件（「銷售文件」））作出的認購指令，方會獲接納。銷售文件之派發，須隨附本基金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之半年度報告。該等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構成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重要資料－如閣下對章程、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產品資料概要或隨附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如適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的目的是載列有關本基金及與向香港投資者發售子基金有關的其各項特定子基金的所有資料。除香港以外，在任何須先獲准始能派發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之司法管轄區，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派發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

除非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另有界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內所使用的所有術語應與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管理公司就銷售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銷售文件於刊登日期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引用或提述的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且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倘若章程及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的內容存在任何差異，應以後者所載資料為準。

準投資者應留意，彼等須全權負責確保投資符合適用於彼等或其投資的任何規例的條款。因此，彼等應相應細閱全份銷售文件，並應就(i)彼等本身國家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法律及監管規定；(ii)彼等本身國家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外匯限制；(iii)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該等活動的任何其他後果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尤其是指令2009/138/EC界定為保險企業的實體，應考慮該指令的條款。

在香港的認可

警告：就章程所載子基金而言，只有下列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1.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2.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3.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4.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5.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6.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7.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8.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9.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1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11.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2. 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13.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4.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15.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16.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17.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
18.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19.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20. 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21. 摩根基金－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22.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23.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此基金並不是指數基金)
24.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25.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26.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27.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28. 摩根基金－大韓股票基金
29.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30.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31.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
32. 摩根基金－台灣基金
33.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34.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35.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36.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37. 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38.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39.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40.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附錄一所列之上述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為可供香港公眾零售投資者透過有關分銷商認購之子基金股份類別（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若干分銷商已獲委任分銷上述部分而並非全部子基金。

若干子基金可向與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訂立協議的機構投資者發售X股份類別，並實施單獨的收費安排。X股份類別並不可供香港公眾零售投資者認購。現時，管理公司並無就X股份類別徵收任何認購費、每年管理及顧問費或贖回費。適用於X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的最高費率以0.15%為限。適用於X股份類別的轉換費用為1%。合資格投資者應諮詢管理公司或JPMFAL，了解適用於X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或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請注意，章程乃全球銷售文件，因此亦包含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概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章程的刊發已得到證監會僅就上述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向香港公眾發售的認可。中介機構應留意此限制。

投資者應注意，章程所載下列子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

1. JPMorgan Funds - Aggregate Bond Fund
2. JPMorgan Funds - ASEAN Equity Fund
3. JPMorgan Funds - Asia Growth Fund
4. JPMorgan Funds -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
5. JPMorgan Funds - Climate Change Solutions Fund
6. JPMorgan Funds - Consumer Long-Short Fund
7. JPMorgan Funds - Diversified Risk Fund
8.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Aggregate Bond Fund
9.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10.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lus Fund
11.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12.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trategic Bond Fund
13. JPMorgan Funds - EU Government Bond Fund

14. JPMorgan Funds - EUR Money Market VNAV Fund
15. JPMorgan Funds - Euro Aggregate Bond Fund
16. JPMorgan Funds -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17. JPMorgan Funds - Euro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18.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Dynamic Fund
19.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Small Cap Fund
20.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21.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Plus Fund
22.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Bond Fund
23.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24.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25.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26.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27.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Small Cap Equity Fund
28. JPMorgan Funds - Flexible Credit Fund
29. JPMorgan Funds -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3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
31.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ESG Fund
32.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Duration-Hedged Fund
33.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34.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35.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Plus Fund
36. JPMorgan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37. JPMorgan Funds - Global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38. JPMorgan Funds - Global Multi-Strategy Income Fund
39. JPMorgan Funds - Global Research Enhanced Index Equity Paris Aligned Fund
4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41.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trategic Bond Fund
42.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43. JPMorgan Funds - Global Value Fund
44. JPMorgan Funds - 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 Fund
45. JPMorgan Funds - Italy Flexible Bond Fund
46. 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
47. 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
48. JPMorgan Funds - Pacific Equity Fund
49. JPMorgan Funds - Singapore and Asia Equity Income Fund
50. 摩根基金－主題投資－基因治療
51. JPMorgan Funds - US Equity All Cap Fund
52. JPMorgan Funds - US Hedged Equity Fund
53. JPMorgan Funds - US Select Equity Plus Fund
54.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55.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56. JPMorgan Funds -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有關子基金的額外資料

衍生工具的使用

就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子基金而言，除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外，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各自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會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槓桿

導致子基金之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暫時超出章程的子基金說明內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的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沖策略因意想不到的市場變動而改變、因大量認購和贖回而調整風險承擔及市場波動的重大變化。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補充資料

股票子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中國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摩根基金－歐洲基金、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1]，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及摩根基金－台灣基金

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且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指數（包括子基金的基準指數，MSCI 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該基準指數」））。其是一項參照該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獲管理的增值指數策略。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該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摩根基金－環球健康護理基金、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1]。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子基金將不投資於債務證券。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子基金可透過直接及／或間接方式將其資產最多40%投資於中國A股（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上市的股票）。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派息股票證券為其管理層表示有意在未來向股東派息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在決定派息證券時通常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上市公司公告和有關股息政策方面之公司訪問；現金流分析和歷史記錄。

[1] 子基金的行業投資分配受章程內披露的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規限。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惟須受下文所述的子基金的排除政策規限），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採用「同業最佳」可持續投資方法，即該投資風格著重在可持續表現方面領先同業（例如高於平均水平）的公司。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公司及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之公司[2]乃透過利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例如ESG評級及評論）挑選得出。識別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公司或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之公司乃基於基本分析，其中包括分析公司的風險取向，以識別與特定公司相關的主要ESG風險（即與環境及／或社會事宜的卓越管理概念不符或反映企業管治實踐欠佳的業務原則或公司活動）。呈現重大主要ESG風險且評分最低的公司不會被納入投資考慮範圍。基本分析亦包括重要性框架，根據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對公司進行評分。

投資經理人透過積極與公司交流互動及盡職治理，了解公司如何考慮ESG事宜並試圖影響其行為及鼓勵最佳實踐。這是投資經理人就子基金採用的投資過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有關摩根資產管理的盡職治理及與公司交流互動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盡職治理報告）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排除乃根據一間公司從所示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煙草生產及核武器）產生的最高收入（或如另有所示，則根據公司從所述活動產生的最高金額）的百分比作出。ESG準則清單及各自的限額可不時作出更新。此外，規範性篩選排除被視為未能遵守既定規範（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或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內所載規範）的公司。有關ESG準則清單、各自的限額及規範性篩選的詳情，請瀏覽am.jpmorgan.com/hk參閱子基金的產品網頁。

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最多達資產之20%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

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偏重增長風格之股票乃由投資經理人透過評估投資範圍內的公司之基本因素（例如銷售額、盈利或資產）而篩選。根據該評估，投資經理人會選擇其預期能夠呈現持久及價值創造型增長的公司，同時不會忽視業務質素。質素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財務實力及管理結構。基本因素研究會分析公司的增長潛力及質素，以釐定代表最佳長期投資機會的公司。

摩根基金－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資產至少67%投資於世界各地之健康護理公司的股票證券。健康護理公司包括MSCI世界健康護理指數內的公司以及按照MSCI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被劃分為「健康護理」公司的公司。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子基金亦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即天然資源公司及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均衡及混合資產子基金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資產至少67%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公司可換股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此等證券的發行人為於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包括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或於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包括新興市場）之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

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1]，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將持有資產最少25%及最多75%於股票及將持有資產25%至75%於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

2 為了符合資格作為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之公司，公司需要設有切實可行及可衡量的方法，證明在可見的將來會出現改善。該等公司呈現積極的可持續發展特質，預期在可持續表現方面能夠領先同業。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2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誠如章程的子基金說明內所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可產生收益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以期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可產生收益之股票證券為其管理層表示有意在未來向股東派息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

子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1]，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總資產10%於未經評級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資產之20%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及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其總資產10%於可換股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1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債券子基金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33%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至少50%會於購入時已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相應地，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最多50%會於購入時已被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評級。然而，若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被調低評級、除去評級或發生違約，子基金可暫時持有少於該50%最低限額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2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最多30%用作持有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作防守目的之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當時地緣政治、經濟、金融及／或其他市場情況導致高風險的時候。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無限制地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中港債券通將其資產不超過5%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1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之3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投資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惟資產至少67%將以新興市場貨幣為單位。

子基金可無限制地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及最多2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該等主權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及土耳其，惟須按照主權評級的變動而調整。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總額）作為構建投資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投資經理人在作出專業判斷時將考慮投資理由，其中可能包括主權發行人的前景向好、評級有望被調升以及評級變動預期令該等投資的價值發生變化。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變動，而上文提及的主權國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變更。

子基金可透過中港債券通將其資產不超過15%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為投資、有效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期貨、期權及掉期）。特別是，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配合若干投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運用衍生工具作為直接投資於證券以及取得或調整於特定市場、行業或貨幣之投資的替代方式。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5%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將資產最多20%投資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期貨及掉期）。作為有效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減低風險或成本或賺取額外資本或收益，並將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與子基金的風險取向相符的水平。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子基金旨在按市場狀況[3]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為具有高潛力產生經風險調整之回報[4]的多個債券市場和行業，同時亦尋求從資本增長機會中受益，以實現其目標。於某些國家、行業、貨幣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之投資可能有所不同，可能時而集中。

投資經理人將管理子基金的收益，以盡量減低由子基金定期就有關股份類別支付的股息所出現之波動。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5]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資產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資產最多10%投資於股票（包括優先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及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2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3 子基金將透過積極管理進行投資，以利用在相關市場的機會。

4 研究團隊透過將收益與風險水平進行比較，來檢視基本分析數據、技術分析數據和估值指標，從而識別具有高潛力產生經風險調整之回報的債務市場和行業。

5 未經評級債務證券之信用可靠性並不參考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而衡量，而是將由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時釐定。該等證券的信貸研究包括質量分析及定量分析，以及同等組別比較。組合管理團隊及一個專責風險團隊對該等證券進行持續監察。

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最多100%用作持有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作防守目的之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當時地緣政治、經濟、金融及／或其他市場情況導致高風險的時候。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有限度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證券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之3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資產20%於購入時為未經評級[6]債務證券及最多達資產15%於購入時為受壓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因公司重組而持有最多達資產10%之股票。重組公司的法律架構、擁有權、營運或其他結構的行動可導致債券被轉換為股票。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淨值之1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美國短存續期債券市場指主要由以美元發行的短期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組成的市場。

資產至少75%在所有時候均投資於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短期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之30%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貨幣市場子基金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就此子基金而言，指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可能獲獨立評級機構[7]評級或未經評級。

除按照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外，債務證券至少獲標準普爾分別給予A或A-1級的長期及短期評級（或其他獨立評級機構[7]所給予之同等評級）。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信貸質素與上述相若的未經評級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人對所有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獲獨立評級機構評級）給予內部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的信貸研究包括質量分析及定量分析，以及同等組別比較。組合管理團隊及一個專責風險團隊對債務證券進行持續監察。

於市況逆轉時，投資於短期債務證券可能產生零或負收益。短期債務證券可能帶來負收益，例如零息證券（即正常情況下以低於其最終到期價值購入以賺取正收益的證券，如三個月期美國國庫券）於市況逆轉時，只可以高於其最終到期價值購入。

子基金可能隨時於場外市場訂立反向回購交易。由子基金訂立的反向回購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會累計於子基金。子基金將僅可與管理公司相信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象訂立交易。獲批的交易對象一般獲標準普爾評為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獲穆迪及惠譽之類似評級。交易對象將遵守CSSF視為與歐盟審慎規則相等的審慎規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將只包括價值高於或等於反向回購交易的美元短期債務證券。

子基金並無意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目的。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6 未經評級債務證券之信用可靠性並不參考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而衡量，而是將由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時釐定。該等證券的信貸研究包括質量分析及定量分析，以及同等組別比較。組合管理團隊及一個專責風險團隊對該等證券進行持續監察。

7 獨立評級機構包括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在考慮貨幣基金規例所載的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能強制贖回有損子基金流通性的過度集中持股。

ESG子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在香港被劃分為ESG基金及被劃分為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的第8條子基金。

誠如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所規定，第8條子基金須在附件範本內披露有關其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資料。請參閱章程，了解子基金的訂約前附件。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資料（例如環境／社會特徵的概述及用作評估該等特徵的方法）登載於網站am.jpmorgan.com/hk。

提供服務機構

香港代表人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人（「香港代表人」）是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JPMFAL」），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

管理公司獲本基金准許將子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責轉授予一或多名投資經理人（各為「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獲准將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進一步轉授予一或多名受委投資經理人（「受委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名單（「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名單」）載列如下：

投資經理人*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 上述投資經理人亦可被委任為若干子基金的受委投資經理人。

受委投資經理人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可不時變更，而無需事先通知投資者，但該等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須來自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名單。倘若須在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名單內加入任何其他投資經理人或受委投資經理人，則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將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倘若須從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名單內移除任何投資經理人或受委投資經理人，則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發出通知。

投資經理人亦可尋求屬於摩根大通集團的聯屬公司的非全權委託助理顧問的意見。就摩根基金－中國基金及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已委任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助理顧問。

負責特定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人、受委投資經理人及助理顧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負責特定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受委投資經理人及助理顧問的最新資料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額外風險考慮因素

以下風險因素乃補充章程「風險說明」一節內所載的有關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及章程「風險說明」一節內所披露的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與股票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於股票之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票的價值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動。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而股價可能急升急跌，並將直接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當股票市場極為反覆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集中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證券、發行人、貨幣、行業、國家及／或市場，因此，可能會比更廣泛分散的基金較為波動，而子基金之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而言，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債務證券可能集中於若干行業（如房地產及金融業）。

就集中於某一地區的子基金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相應的國家或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與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由於中小型公司的流通性較低、較容易受經濟狀況轉變影響，以及未來增長前景亦較為不確定，所以股價可能會較大型公司更為波動。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可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該等評級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依據發行人或所發行債券之信用可靠性或違約風險而給予評級。倘若其發行人持有至少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國際投資級別評級，則未經評級中國境內債券的發行批次可被視為投資級別。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務證券的評級可能因此下降。在此情況下，有關債券的價值及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人未必能出售被下調評級之債務工具。此外，子基金可能面對較高不獲履行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責任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低於投資級別／未經評級投資之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經評級或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因此，該等投資將承受較其他較高投資級別證券為高之信貸及流通性風險。於經濟下滑時，該等債券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價格跌幅更大，因其通常承受較高之發行人違約風險。當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低於投資級別／未經評級債務證券（例如部分高收益債券）違約或如利率改變，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會下跌或受負面影響。

- 信貸風險 － 倘若子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任何證券之發行人違約，子基金之表現將會受不利影響及子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至於債務證券，不履行支付利息或本金之責任或會對子基金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債券及子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就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而言，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應付時按照該等債務證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支付利息。發行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國家之利率可能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及其資本價值有直接影響。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債券的價格一般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隨利率上升而下跌。較長期債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主權債務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應付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會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

  就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而言，此子基金對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例如巴西及土耳其）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比重可能較高（每個國家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20%），這可能導致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及集中風險。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與中國債務證券相關的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 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資產。缺乏子基金所持有某證券的可靠定價資訊，因而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值。存在子基金所作投資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之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是相對較小的市場，且更易受到波動性及缺乏流通性所影響。倘若有關監管機關頒布任何新規則，限制或規限發行人通過發債籌措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撤回或暫停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開放舉措，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風險

ABS與MBS屬於證券類，持有人獲取的收益主要視乎指定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該等證券可能高度不流通及價格更易出現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相關責任可能承受較政府發行債券等其他債務證券較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ABS與MBS往往會面對延期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及未能履行相關資產付款責任之風險（即抵押品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支付的現金流之時間和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負面效應。

可換股證券風險

可換股證券需承受同時與債務證券及股票相關的風險，以及可換股證券的特定風險，包括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者應準備承擔股票波動及較其他債券投資更大之波幅，而資本損失之風險亦會增加。

流通性風險

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資產。缺乏子基金所持有某證券的可靠定價資訊，因而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值。存在子基金所作投資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或可能承受高波動性及低流通性）之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貨幣風險

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與投資者所在地的貨幣不同，或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有別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之貨幣，投資者可能蒙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此外，外匯管制變更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股份類別貨幣可能不同於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及其所投資的資產之貨幣及／或投資者之投資的基本貨幣。倘若投資者將其投資之基本貨幣轉換為股份類別貨幣以投資於一特定類別，及於其後將贖回所得由該股份類別貨幣轉換至其原有之投資基本貨幣，投資者可能因該股份類別貨幣對該原有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購入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故可能須受制於其直接交易對象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的責任，以及子基金將承受損失的風險。衍生工具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與衍生工具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流通性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相關資產價值的小變動可引致衍生工具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令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的款項並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對沖風險

投資經理人獲准有絕對酌情權（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減低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該等對沖方法（如採用）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或該等對沖方法將獲得採用，在該等情形下，子基金可能需承受現有之市場及貨幣風險，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對匯率風險所作出的對沖（如有）可能或未必高達子基金資產之100%。

就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可酌情將子基金對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子基金採用的對沖方法可能無法完全消除非人民幣貨幣風險承擔。此外，投資經理人可能採用作對沖目的之人民幣遠期合約的供應可能有限且費用高昂。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可能十分重大，視乎被對沖的非人民幣計價證券的比例及當時市況而定。

房地產投資信託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派息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子基金的派息政策。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倘持有現金之交易對象失責，可能出現已收取抵押品之價值，由於包括抵押品之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之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之市場的不流通等原因，而較已付之現金之價值為低之風險。於大額或遠期交易鎖定現金、延誤取回已付之現金，或難於將抵押品變現，皆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申請或購買證券之能力。由於子基金可將任何從賣方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故存在再作投資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可能下降至低於所欠該等賣方的金額的風險。

與證券貸出相關的風險

證券貸出涉及交易對象風險，包括倘若借方違約，貸出之證券未能交回或及時交回，以及倘若借貸代理人違約，喪失對抵押品之權利的風險。當子基金之貸出集中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借方時，該等風險將增加。倘若證券借方未能交回子基金貸出之證券，無論由於抵押品之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之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之市場不流通；皆可能引致已收抵押品變現之價值較貸出證券之價值為低之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能將從借方收取之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故存在再作投資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可能下降至低於所欠該等借方的金額的風險，而該等損失可能超過子基金於貸出證券所賺取之金額。延誤交回貸出證券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於出售證券交付或支付贖回申請產生的債項之能力。

與新興市場相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更高風險以及投資於較成熟的市場時一般不會涉及之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法律及稅務風險、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較大的金融風險、政府對資金調回的限制或其他貨幣管制規例，以及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對投資者而言，部分市場的風險可能較高，因此投資者須確保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及信納該投資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於中國之投資風險

於中國之投資可能對法律法規的改變，以及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包括政府可能作出干預）的改變敏感。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中國市場的較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以及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損失，或因為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執行及結算交易出現延誤或干擾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子基金就該等投資承受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兌CNY（境內人民幣）或CNH（境外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影響。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

中國稅務風險

與子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公司已就中國資產作出中國稅項撥備（誠如章程「稅項」一節所披露）。任何因中國稅項撥備少於實際稅項負擔而造成之短缺將於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造成不利影響。視乎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及／或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之任何部份（視情況而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風險

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向投資經理人授予相關牌照，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現行QFI規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對投資設有嚴格的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及調回本金和溢利的規則），及此等規例可能會變更，且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此等規則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且並非只適用於由子基金進行的投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倘若投資經理人的投資活動違反了QFI規例，可能導致QFI資格被撤銷或就此被施加其他監管行動。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將可繼續維持其QFI資格，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適時獲得處理。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投資經理人的QFI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有之證券並可能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款項，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QFI託管人或經紀）破產或違約或喪失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中華通計劃相關的風險

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承受以下風險。

- 目前還不確定中華通計劃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將如何應用。
- 該計劃受每日額度之規限，而有關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只能按先到先得方式動用，且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 如果中華通計劃實施暫停交易，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負面影響。
- 該計劃需要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故可能承受操作風險。倘若有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該計劃在香港及上海／深圳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 中國法規對出售施加若干限制，因此子基金或許無法及時出售持有的中國A股。
- 透過該計劃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能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倘若中國結算所未能履行其交付證券／作出付款的責任，子基金追討其損失的過程可能有所延誤，或可能無法完全追討其損失。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8]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通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象風險以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與子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於中國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天然資源股票風險

投資於天然資源股票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顯著地受不同天然資源供求（通常迅速）變動所影響。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受能源價格、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恐怖份子襲擊、有關漏油及環境破壞之清理及訴訟費用、基於能源效益提高及節約能源而導致之需求下降、勘探項目之成功、稅項及其他政府規例及干預所影響。子基金只集中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將限制子基金分散風險的空間。故子基金之波幅可能較廣泛的投資為高。

此外，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及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以非直接投資於商品，而其中商品價格的變動可能非常波動。與商品相關之風險可能較其他投資的風險為高。

價值偏好風險

由於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價值證券，故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大市指數為高。子基金可能集中於價值型投資，由於價值股往往在不同時間表現跑贏大市，故在某些期間子基金可能表現未如理想。

增長偏好風險

由於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增長證券，故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大市指數為高。由於子基金集中於增長投資風格及增長股可能較大市指數更為波動及可能在不同時間表現跑輸大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積極投資管理風險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採用積極管理的投資策略。為免產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指數（包括子基金的基準指數，MSCI 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且投資經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子基金可能因投資經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實施流程，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直接投資於子基金的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從而無法達成其目標。投資者應仔細評估子基金的風險與回報。

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

子基金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子基金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子基金之資本中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金額有所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已變現、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支付股息股份類別不僅可從投資收入，亦可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

[8]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因此，子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值或會減少。從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不論從中或實際上從中）支付任何股息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

貨幣對沖類別之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價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繼而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類別為高。

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任何貨幣對沖過程未必作出精確對沖及概無保證對沖將完全成功。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其所持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亦可能承受對沖過程中所使用工具之相關風險。

以下風險因素乃章程「風險說明」一節內所載風險因素以外的額外風險考慮因素：

與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於科創板，因此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有關投資須承受以下風險：

- 科創板為新設交易板塊，初期的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故子基金或會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並基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於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流通性相比其他交易板塊上市的有限。因此，相較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較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有關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尤其是，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其他交易板塊較嚴格。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未獲內地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投資於城投債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俄羅斯市場風險

俄羅斯之政府及監管制度相對仍處初期，投資者可能面對不同的政治及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亦可能不時承受缺乏市場效率及流通性，從而可能引致較高之價格波動、結算困難及市場中斷。投資於俄羅斯現時受制於有關證券擁有權及託管的若干備受關注之風險。投資者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亦可跌，以及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的全數金額。

與若干股票市場的較高波幅相關的風險

若干市場（例如非洲、亞洲太平洋盆地、新興歐洲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中東地區、印度、拉丁美洲、台灣及亞太地區）的較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之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可能對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若干股票市場的監管政策相關的風險

若干股票市場（例如非洲、亞洲太平洋盆地、新興歐洲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中東地區、印度、拉丁美洲、台灣及亞太地區）的若干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ESG基金風險

ESG子基金在挑選證券時採用具約束力的準則，將投資組合內訂明百分比的持倉投資於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公司或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之公司。其亦採用排除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與並無採用有關準則的類似基金相比，將ESG系統性地納入投資分析並對投資決策產生約束力，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集中於ESG相關證券，及其價值可能會比投資於更分散的投資組合的投資基金較為波動。此外，排除政策（倘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可能在不利時機根據其ESG準則出售證券。法律、規例及行業規範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眾多公司的可持續性，尤其是在環境及社會因素方面。該等措施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有關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令其無法成為子基金的合資格投資（儘管其具有商業吸引力）。ESG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而採用ESG準則的不同基金運用有關準則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對公司進行ESG評估可能需要主觀判斷，其中可能包括考慮第三方數據，而該等數據可能屬主觀、不完整或不准確，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人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及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於並不符合有關準則的公司。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將正確評估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的ESG影響。

科技相關公司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集中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科技、媒體及電訊／通訊服務有關之公司），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故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基金為波動。

健康護理公司風險

健康護理公司可能受到多項行業特定因素及事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快速發展、政府政策與規例、稅務及供應改變。此外，健康護理公司非常依賴專利權和知識產權及／或許可證，有關權利的損失或減值可能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健康護理公司可能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並可能承受與對研發項目的成功前景之看法相關的極端價格波動。該等風險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健康護理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並可能因此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與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在歐元區。鑑於某些歐元區國家（尤其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和西班牙）目前的財政狀況及對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當任何歐元區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用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或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定期重新調整比重，因此子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或會略為高於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子基金。

與「（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此股份類別以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將一般分派多於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因此，股息或從資本中支付，導致被侵蝕的投資資本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此外，貨幣匯率和利率的變動可對「（利率入息）」股份類別之回報構成不利影響。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派，以及股份類別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波動，「（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及可能有顯著差別。

投資者應留意「（利率入息）」股息政策將只會作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一部分提供，所以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亦適用於此股份類別。因此，「（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其所持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儘管本基金將致力履行任何獲委予的責任以避免被施加任何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基金將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因FATCA稅制而須繳付FATCA預扣稅，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與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相關的風險

-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並不等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同時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 信貸質素相若的未經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 未經評級債務證券之信用可靠性並不參考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而衡量。投資經理人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可靠性，以及該信貸評級或會被調低。發行人的信貸質素降低，或會對有關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子基金之估值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相關資產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非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的投資者須承擔貨幣風險。外匯管制變更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其原本的投資額。

實施積極貨幣持倉的風險

由於子基金實施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倉盤並不相關，即使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倉盤的價值並無損失，子基金仍可能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有關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該等工具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或然可換股證券承受若干預設條件之規限，倘該等條件觸發時（通常稱為「觸發事件」），很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額永遠或暫時損失，或或然可換股證券可能以折讓價轉換為股票，或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或然可換股證券的票息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定時間跌至低於某水平。或然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但相對股票的持有人或不會有所損失。

此外，在不利市況下，資本損失的風險可能增加。這可能與發行公司的業績無關。不保證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的金額將於指定日期獲得償還，因為或然可換股證券的終止及贖回須經主管監管當局的事先批准。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高槓桿風險

就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及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而言，根據證監會規例，子基金的槓桿化風險承擔淨額（參照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可能高於其資產淨值的100%，而這可能進一步加劇相關資產的價值之任何變動對子基金產生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分派風險

分派或分派頻率或分派率或股息收益率並不受保證。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之每日交易價格可按中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受管理的貨幣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計價。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的及各自的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令投資者可在中國內地境外自由交易CNH。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毋須將CNH匯成境內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未能具備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以及時結算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之有關香港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收益分派

以「（分派）」、「（每月派息）」及「（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於股息記錄日屬於以「（分派）」、「（每月派息）」及「（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任何股息，並將通常會將股息再投資，除非(i)JPMFAL認為股東認購其他股份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的利益（「再投資限制」），或(ii)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以書面通知JPMFAL以獲取股息分派及有關分派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50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額）。

並未再作投資的股息將只以有關股份類別之貨幣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股東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如股東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股息將再投資於認購相應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惟須受上文所載再投資限制的規限。

將予再投資的股息將代表股東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該等再投資之股份將於盡快可行時（通常於分派日期）購買及發行，但該日如非香港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按每股有關資產淨值購買及發行。將分派所得再作投資不會徵收認購費。記名股份的碎股將自然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就以「（每月派息）」及「（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而言，管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每一股份類別設定最低限額，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會符合股份類別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將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於股息記錄日期後五年仍未申索的股息（例如股東將股息再投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可能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的利益，以及股東並無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以進行電匯／銀行轉帳）將被沒收，並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子基金可酌情決定以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子基金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相關子基金之資本中支付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金額有所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已變現、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支付股息股份類別不僅可從投資收入，亦可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請參閱上文「額外風險考慮因素」一節「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了解適用的風險。

最近12個月[9]的分派成分（即從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百分比），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及在網頁am.jpmorgan.com/hk查閱。

管理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須給予相關投資者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買賣安排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申請可透過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作出。本節下文所述之買賣慣例適用於透過JPMFAL作出之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之買賣慣例，例如較早之買賣截止時間及不同之最低投資額。因此，凡計劃透過JPMFAL以外之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買賣慣例。

[9] 此乃指連續12個月而言。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申請亦可透過JPMFAL不時指定之其他途徑作出。凡計劃透過該等途徑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投資者，應諮詢JPMFAL，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買賣程序。

JPMFAL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或JPMFAL同意及董事會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之前接獲之申請，一般將按該日計算之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而進行交易。於17時（香港時間）之後接獲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執行。因此，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就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而言，根據摩根估值日的定義，預期子基金一般將於星期五關閉。

就涉及貨幣兌換的任何交易而言，務請注意，基金註冊地及／或交易類型的差異可能導致採用的貨幣匯率有所不同。

JPMFAL認為不清晰或不完整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可導致指示的執行有所延誤。該等指示只在一經核實及確認獲JPMFAL所滿意時方會執行。JPMFAL將無需就因不清晰的指示產生的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尤其，本基金不容許選時交易（見CSSF通函04／146）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管理公司及／或JPMFAL有權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者所作出之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之要求，及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行使強制贖回股東的股份之權力（誠如章程「有關股份的基金權利」一節內「有關帳戶及所有權之權利」分節所載）時應當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透過JPMFAL買賣的投資者須遵守下述買賣常規。

認購

管理公司及／或JPMFAL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申請。倘認購申請遭拒絕，有關申請之款項將於30個香港營業日內透過接獲申請人支付的股份申請款項的相同渠道退還（不附利息），而有關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JPMFAL認購之任何一項子基金之股份之最低認購額及其後每次投資額為2,000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透過定期投資計劃認購之最低每月投資額為每項子基金計算每月1,000港元。JPMFAL可就透過JPMFAL指定之其他途徑進行買賣應用不同之最低一筆過投資額及／或不同之每月最低投資額。

申請人透過JPMFAL進行首次交易，須填妥、簽署及交回一份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格，就透過每月認購之投資者而言則指定期投資計劃，該申請表格已包括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綜合理財帳戶及定期投資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概不可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或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規定所規限的香港中介機構，作出任何申請或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人通常可於每個香港交易日透過JPMFAL認購股份。

JPMFAL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或JPMFAL同意及董事會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之前接獲之股份（貨幣市場子基金之股份「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除外）申請，將按於該香港交易日計算之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而執行。於17時（香港時間）之後接獲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執行。股份（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除外）一般於接納認購時發行。此項發行的前提是接獲投資者作出之即可提用之付款作為股份（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除外）付款。須在結算日（「結算日」）前作出該付款。結算日通常為接納認購要求後的五個摩根營業日。

倘若由於申請人未能結清就股份作出的付款或由於章程「買入、轉換、贖回及轉讓股份」一節內「買入股份」分節所載的其他理由，股份被取消（惟毋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JPMFAL將有權向投資者收取取消費（該收費歸JPMFAL所擁有），及任何兌換貨幣（如適用）之成本，並要求該投資者支付於發行股份日期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於取消股份日期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任何適用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在收到投資者的股份（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除外）付款前，股份（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除外）不得進行轉讓或轉換，且投票權及獲支付股息的權利將予暫停。

透過JPMFAL作出之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申請只在JPMFAL接獲其往來銀行確認接獲即可提用之付款（「確認」）後方會進行。若JPMFAL於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JPMFAL同意及董事會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股份申請及相關確認，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一般將按該日計算之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於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後接獲之股份申請及相關確認，一般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按前段所述處理。

所有認購股份之申請，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透過JPMFAL所認購之股份將以代名人之名稱代申請人登記。代名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代名人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代名人已獲JPMFAL根據條款及條件委任。

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計算至三個小數位。較此零碎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管理公司、JPMFAL及／或投資者保留。務請注意，股份證書將不派發予透過JPMFAL認購的投資者。

就透過JPMFAL進行買賣之投資者，成交單據將寄予成功認購之投資者。至於透過其他分銷商進行買賣之投資者，彼等應向其分銷商查詢有關提供成交單據的具體安排。

價格將以有關股份之貨幣面值報價。

除非獲JPMFAL另行同意，否則款項應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開支將由申請人承擔，而認購幣值需為有關股份之貨幣。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即申請人須繳付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如接獲以其他貨幣作出之認購申請，JPMFAL亦可代申請人安排貨幣兌換服務，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承擔。視乎市場狀況及交易規模，所採用的匯率同一日內可能有所不同。貨幣兌換通常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有關香港交易日（就按金額認購而言）或緊隨有關香港交易日後的香港營業日（就按股份數目認購而言）釐定的現行市場匯率進行。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概不予接納。

身份證明

為確保遵守防止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如屬公司申請人，則須提供證明法律存在的文件及公司授權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人行事，則須提交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經申請人確認已獲取相關受託人之身份證明，並確信資金之來源。如申請人未能應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文件，則有關申請將予拒絕。

代名人安排

JPMFAL已根據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委任代名人，代申請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i) JPMFAL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投資者作出不少於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代名人直接將當時代名人代投資者持有而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至投資者名下。

(ii) JPMFAL作為每位投資者之代理，可：(a)就(i)由代名人代該投資者或(ii)於JPMFAL行使由(i)段所述之權利後由投資者直接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發出任何出售或購入股份之指示；(b)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之情況下，處理轉換任何該等股份，不論根據其條款或根據任何合併、兼併、重組、再資本化或再調整或根據其他方式進行；及(c)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下，指示代名人或本基金促使或導致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或贖回所得款項直接支付予代表該投資者之JPMFAL。JPMFAL將根據有關投資者不時之指示而動用任何該等股息或所得款項。

(iii) 在上文之規限下，就有關代投資者帳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指示，將僅由JPMFAL以投資者之代理身份而向代名人作出。各JPMFAL及代名人將分別根據由投資者及JPMFAL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惟JPMFAL及代名人各自將須獲充份知會（通知期由JPMFAL絕對酌情決定）以使其按指示行事。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指示包括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出席大會或投票之事宜或有關任何合併、兼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妥協或安排或存置任何該等股份而作出之指示，惟除前段所述者外，JPMFAL或代名人將不就上述有關事項負有任何職責或責任，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任何職責調查或參與上述有關事項或就上述有關事項作出任何確切行動。

(v) 投資者可在向JPMFAL發出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就其股份終止上述安排。於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後，投資者將被視作已向JPMFAL作出指示，導致代名人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按JPMFAL之絕對酌情權而(a)於JPMFAL接獲通知之日獲贖回，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交易日或倘於本銷售文件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香港交易日後始行接獲通知，則由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生效（「生效日期」），而有關贖回款項將匯付予該投資者；或(b)於生效日期由代名人直接轉帳予該投資者。

(vi) 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違反該等安排，JPMFAL可於違反之情況仍然繼續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代理，並導致所有或任何當時由代名人代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獲贖回。

(vii) JPMFAL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管理公司）將就任何或彼等全部直接或間接因或就JPMFAL或代名人接納、依賴該投資者或代表該投資者所作出或據稱作出或由JPMFAL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未能按此而行事而面對、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賠償、稅項、成本及開支而獲各投資者彌償，惟因JPMFAL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故意失責或疏忽者則除外。

(viii) 各投資者須就代名人就有關任何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責。

JPMFAL以外之分銷商可根據與上文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本身之代名人。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透過代名人安排投資均涉及下列風險因素：

(i) 若干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可能視任何以代名人或託管人／保管人身份之證券註冊持有人擁有所有權益，及實益持有人可能就此不會擁有任何權利。

(ii) 根據代名人安排作出投資之投資者與JPMFAL或管理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至於透過JPMFAL投資之投資者，儘管投資者乃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在法律上該等股份則由代名人所擁有。在此安排下，投資者與JPMFAL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所以投資者只可向代名人追究法律責任而不可直接向JPMFAL追究。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代名人安排之詳情。

(iii) 代名人未必須於證監會註冊。因此，證監會對代名人採取行動之權力有限。

贖回

投資者可於任何香港交易日贖回透過JPMFAL認購及由代名人代其持有之股份。

贖回指示應以書面發出，可採用傳真或經JPMFAL事先批准之其他電子方式送遞。該等指示應載明將要贖回之股份數目或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算之金額。在若干附帶條件之規限下，JPMFAL亦同意接受電話贖回要求。

股份可作部分贖回，惟贖回後於每項子基金之持有總額價值不可少於2,000美元。倘若轉換或贖回之要求導致所持股份總值於相關之香港交易日少於2,000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JPMFAL可酌情將轉換或贖回之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所有於有關子基金所持股份之指示。

就透過JPMFAL不時指定之其他途徑部分贖回股份而言，投資者應諮詢JPMFAL，了解適用於彼等之最低持有量。

JPMFAL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或JPMFAL同意及董事會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之前接獲之贖回指示，一般將按於該香港交易日計算之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而執行。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後接獲之指示，一般將按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而執行。

管理公司可選擇執行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贖回要求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及股東遇到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管理公司可延遲處理付款指示，直至於本節所載的贖回預計付款日期後之日期，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此舉將不會對贖回申請被接受之摩根估值日及將被採用之每股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倘若管理公司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贖回指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概不會對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應付贖回款項會以有關股份之貨幣報價，付款一般將以股份所屬貨幣支付。JPMFAL亦可應要求安排以若干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惟投資者須承擔有關開支。JPMFAL代作出要求的股東提供有關贖回的貨幣兌換服務，有關費用將由該等股東承擔。視乎市況及交易規模，所採用的匯率一天內可能有所不同。在該情況下，JPMFAL將向申請人收取從有關股份的報價貨幣進行兌換的成本，而貨幣兌換可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通常於有關香港交易日（就按金額贖回而言）或緊隨有關香港交易日後的香港營業日（就按股份數目贖回而言）釐定的現行匯率進行。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章程規定可作出實物贖回，惟於銷售文件日期，本基金無打算就經代名人認購之股份向股東作出實物贖回。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於有關香港交易日起計五個摩根營業日（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三個摩根營業日及就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而言，最長為十五個摩根營業日）內，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一個曆月內支付，惟投資者須提供已填妥之特定格式贖回要求，以及管理公司或JPMFAL可合理地要求之該等其他資料。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可能延誤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贖回款項將只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投資者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如投資者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提供的銀行付款詳情不正確，則只有當投資者提供正確的銀行付款詳情後，方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概不會作出第三者付款。

倘於結算日，有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所屬國家之銀行並沒有經營正常之銀行業務或銀行同業結算系統並沒有運作，付款則須於該等銀行營業及結算系統運作之下一個摩根營業日處理。於釐定結算日時，處於結算期間內但並非有關子基金的摩根估值日的任何日子將不包括在內。

轉換

有關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一項子基金之股份與另一項子基金之股份間之轉換或股份與摩根投資基金之任何子基金（子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之任何子基金統稱為「SICAV系列」）之股份間之轉換之指示，倘於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前接獲，則通常於同一香港交易日（即T日）達成，而有關轉換股份至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包括摩根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單位信託系列」）內基金之單位／從該等基金系列內基金之單位轉出之指示，倘於某交易日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則通常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之日子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達成。

就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一項子基金與SICAV系列內另一項子基金間之轉換而言，倘JPMFAL接獲轉換指示之日（即T日）並非是贖回股份之香港交易日或該等指示是於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後始被接獲，則轉換（包括贖回及配發）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即T+1日）達成。倘轉換指示乃於將贖回股份之香港交易日（即T日）但並非將購入之股份之交易日接獲，則贖回將於接獲指示當日（即T日）達成，而配發將於下一將購入之股份之交易日（即T+1日）達成。

就轉換股份至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從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轉出而言，倘JPMFAL接獲轉換指示之日（即T日）並非是贖回股份／單位之基金（「原基金」）之交易日或該等指示是於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後始被接獲，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接獲。因此，轉換（即配發將購入之基金之股份／單位）將於該交易日後之下一個交易日（即T+2日）達成。倘轉換指示乃於原基金之交易日但並非將購入之股份／單位（不包括摩根貨幣基金單位）之交易日接獲，則贖回原基金仍將於原基金之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配發將延遲至將購入之基金之下一交易日根據上述步驟達成。

倘若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單位，JPMFAL將在接獲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於上文「贖回」分節所載時限內）後方會購買該等摩根貨幣基金單位。

就屬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將股份（不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轉換為SICAV系列之股份（不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系列之單位（不包括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而言，有關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贖回，然後按每股／每單位之資產淨值購入股份或單位，另加通常為將轉至基金之每單位／每股資產淨值的1%之轉換費用，而有關金額將自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倘若將各貨幣市場子基金之股份轉換為SICAV系列之股份（不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系列之單位（不包括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將按有關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然後按有關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購入股份或單位，另加通常為將轉至基金之每單位／每股資產淨值的1%之轉換費用，而有關金額將自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將轉入的總認購額 x 轉換費用% /（1 + 轉換費用%）。轉換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股份或單位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股份或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股份或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就將股份轉換為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或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而言，股份則按有關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而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或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而發行。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包括保險公司）進行買賣之投資者。至於透過其他分銷商進行買賣之投資者，轉換申請可能被視為贖回申請後作出之認購申請，而全部贖回及首次認購費用將據此適用。請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其他資料。

至於自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股份，或轉換為摩根投資基金，將購入之每股或摩根投資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將以接獲贖回所得款項之日期計算；然而只當獲得贖回所得款項（於上文「贖回」分節所載時限內）時才購買新子基金之股份或摩根投資基金之股份（視情況而定）（支付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之贖回款項則受制於十五個摩根營業日）。務請注意，認購另一項子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之指示，一般只會於之前就有關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之贖回交易完成後才會執行。

管理公司或JPMFAL可就以有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轉換至子基金／自子基金轉出代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有關費用將由該等股東承擔。視乎市場狀況及交易規模，所採用的匯率同一日內可能有所不同。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或JPMFAL將向申請人收取從有關股份的計價貨幣進行兌換／兌換為有關計價貨幣的成本，而貨幣兌換可按由貨幣兌換服務提供機構或管理公司釐定的現行市場匯率，及於管理公司或JPMFAL釐定的任何有關香港交易日進行。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同意按銷售文件所詳述讓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保留轉換費用，並讓有關子基金、管理公司、JPMFAL及／或投資者保留附帶之調整額。

本基金其他子基金與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公司所管理之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集體投資企業之間的股份轉換之申請須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

暫停買賣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子基金的買賣可能被暫停的情況載於章程「有關股份的基金權利」一節內「有關暫停交易之權利」分節。如管理公司宣佈任何子基金暫停買賣或恢復買賣，該暫停買賣之宣佈將緊隨該決定後以適當方式立即刊登，並在暫停買賣期間至少每月一次以適當方式刊登（在長期暫停的情況下，暫停子基金的暫停狀況將按適當情況於網頁am.jpmorgan.com/hk內的暫停子基金的專頁登載及更新）。

倘於任何摩根估值日收到贖回及轉換子基金之要求超逾有關子基金之總淨資產之10%，管理公司可決定將贖回及轉換要求超逾10%之部分押後至下一個摩根估值日及（如需要）其後不超過10個摩根估值日之期間的摩根估值日進行。於其後之一個或多個摩根估值日直至原先之指示已獲處理為止，被押後之要求將相比在較後提出之要求獲優先處理。

倘若本基金行使上述之權利及押後執行JPMFAL為代表投資者之代名人而發出之贖回指示，JPMFAL將就已給予JPMFAL指示於該香港交易日贖回該等股份之投資者之間，按比例押後股份之贖回。JPMFAL將向受影響之投資者發出通知。

於暫停或押後期間，投資者可撤銷其就任何尚未贖回或轉換股份之贖回或轉換要求，惟有關書面通知須於該段期間結束前送達JPMFAL。

就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而言，倘市況並不容許提早交收，支付贖回款項及執行轉換可由有關摩根估值日起計遞延最高達十五個摩根營業日。

認購及轉入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誠如章程「有關股份的基金權利」一節內「有關帳戶及所有權之權利」分節所規定，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停止接受（或重新開放）進一步投資。就可供投資者於香港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認購之子基金而言，如任何子基金已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am.jpmorgan.com/hk網站會作出修訂，顯示適用於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狀況變更。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進行買賣之投資者應與JPMFAL核實或於網站查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與JPMFAL或其副分銷商以外之分銷商進行交易之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

價格之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章程「股價之計算」一節所載，除非章程的子基金說明或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買賣安排」一節另有註明，各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該子基金的每個摩根估值日計算。各資產淨值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列值，並計至兩個小數位（或就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的股份類別而言計至三個小數位）。

當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或在適合本基金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採用章程「與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安排相關的基金權利」一節所載的估值方法。務須注意，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本基金為公平估值（如適用）所用之估值點因基金註冊地的差異而或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有關銷售文件。

波動定價

誠如章程「波動定價」一節所規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補償因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可能出現的攤薄，從而保障股東的利益。在正常市況下，就任何特定摩根估值日所作調整的幅度將不會大於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因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致的特殊市況下，該最高水平可上升至最高5%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對某特定子基金應用價格調整之資料，可向JPMFAL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發行價及贖回價

股份將按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管理公司可就發行股份收取認購費。認購費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一個百分比計算，而有關費用將自總認購額（如適用）中扣除。現行之認購費已列於附錄一。在向股東發出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或規定之書面通知後，管理公司可增加認購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之8.5%。

就按股份數目認購子基金股份的申請人而言，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認購費金額 = 獲配發股份 x 每股資產淨值 x 認購費%

就按金額認購子基金股份的申請人而言，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認購費金額 = 總認購額 x 認購費% / （1 + 認購費%）

認購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股份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子基金。

股份將按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管理公司可就贖回股份收取贖回費用，而有關費用將自贖回款項（如適用）中扣除。贖回費用現時為每股資產淨值0%。在向股東發出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或規定之書面通知後，管理公司可增加贖回費用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之1.0%。

就按股份數目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股東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獲贖回股份 x 每股資產淨值 x 贖回費用%

就按金額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股東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贖回淨額 x 贖回費用% / （1 – 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贖回款項之金額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倘若向上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進行贖回的股東。倘若向下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子基金。

管理公司同意讓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保留認購費及贖回費。

費用及開支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認購費、贖回費用、任何轉換費用及任何因進位而產生的調整額，而該等款項可由管理公司保留（如本銷售文件所詳述）。管理公司已同意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可保留透過各自進行交易之股份之有關數額。至於適用於透過JPMFAL不時指定之其他途徑進行買賣之現行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諮詢JPMFAL，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費用及收費。

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每年管理及顧問費，該費用以其所管理的每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每年管理及顧問費按於附錄一所載明的費率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可增至（或至接近）股份資產淨值之3%，惟須給予股東三個月書面通知。如附錄一所載明的費率被調低，投資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得通知。

投資經理人有權從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內收取在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訂定之有關協議所載或不時另有協定之費用。

本基金按附錄一所載費率承擔所有經常性經營及行政開支，以應付章程「成本」一節內「經營及行政開支」分節下所載本基金的經營及行政不時產生的所有基金服務費用、直接基金開支及間接基金開支。各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費率載於附錄一。

除章程「管理公司委聘的提供服務機構」一節內「佣金攤分安排」分節所載規定外，投資經理人只有在經紀佣金比率不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時方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投資經理人根據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而訂立。軟佣金安排不得是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佣金攤分安排之細節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內說明。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收到之現金或其他回扣，以作為代表本基金為該等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引薦交易之代價。

本基金可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銷售代理、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或保管人或任何其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惟該等交易須如同在按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一般商業條款的情況下進行，及須遵守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0.9至10.13章。

稅項

準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法律就認購、持有、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及任何分派（各稱「有關事項」）可能出現之稅務並就此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本基金或銷售文件所述之任何提供服務機構，概不就涉及有關任何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或負責，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而負責。由本基金作出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章程「稅項」內所載資料及以下資料以有關司法管轄區生效的法律、法規、決定及慣例為基準，故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聲稱為全面說明與投資、擁有、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法律及考慮，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指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提供的稅務建議。其僅屬一般指引，並非盡錄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後果，因此不應加以倚賴。準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買入、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影響及有關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

香港

附錄一所列之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該等子基金根據經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述宗旨及根據證監會之規定進行業務者，可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通常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股份所變現之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購入及出售股份屬於或構成投資者於香港進行之部分貿易、專業或業務而該溢利按香港利得稅乃屬收入性質則除外。溢利分類為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則視乎投資者之個別情況而定。投資者亦毋須就股份所派發的任何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投資者應徵求其專業顧問有關本身稅務狀況之意見。

FATCA及通用申報準則（「CRS」）下的稅項及報稅

FATCA（《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2010年成為美國法律，其規定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每年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提供有關由「特定美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訂立版本1政府間協議及與之有關的諒解備忘錄，據此，FATCA在盧森堡法律下實施。

請參閱章程「稅項」內所載的詳情，了解FATCA及CRS下的稅項及報稅。

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特定情況的應用，以及實施CRS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通知、公佈及文件

公佈價格資料

透過JPMFAL分銷之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香港交易日於互聯網網址am.jpmorgan.com/hk公佈。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至每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之經審核年報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透過網頁am.jpmorgan.com/hk提供予投資者。此外，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將於中期會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透過網頁am.jpmorgan.com/hk提供予投資者。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發布，該等報告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投資者可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索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的資料

誠如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所規定，第8及第9條子基金須在附件範本內披露有關其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資料。有關子基金的該等訂約前附件（載於章程的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訂約前附件除外）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及僅以英文刊發。有關子基金的排除政策的詳情亦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章程內所載可於網上查閱的其他資料亦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可供查閱文件

公司章程、銷售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及以下重要合約之副本（可不時修訂）可在香港營業日9時30分至17時30分之間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索閱：

- 管理公司協議
- 保管人協議
- 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協議、受委投資經理人協議（如適用）及助理顧問協議（如適用）
- 香港代表人協議
- 代名人協議
- 分銷商協議

投資者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

就透過JPMFAL認購本基金股份的投資者而言，根據本銷售文件或公司章程須向投資者發出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可按有關投資者向JPMFAL表明的選擇意願以印刷本形式或透過JPMFAL指明的電子方式（例如電郵、登載於網頁並通過電郵通知）發放。倘若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進行投資的若干投資者及若干公司投資者（「有關投資者」）並無表明任何意願，則將默認為以電子方式發放。

有關投資者可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或按照申請表所載指示向JPMFAL提交經簽署的書面申請表，要求更改其選擇的交付有關文件的方式。申請表登載於網頁am.jpmorgan.com/hk。有關要求將於JPMFAL收妥該要求後的7個香港營業日內生效。

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有關文件的有關投資者敬請儲存或列印有關文件的副本以供日後參考（如有需要）。

如投資者欲了解上述安排是否適用於彼等或欲查詢交付有關文件的特定安排，應聯絡彼等的分銷商。

無人申索的清盤所得款項

倘若於清盤結束時無法向有關股東分派任何清盤所得款項，該等無人申索的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之「Caisse de Consignation」及由其代為託管，並將按照盧森堡法律之條文於指定限期內予以沒收。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可讓其隨時監察及衡量持倉之風險，以及持倉於每一個別子基金造成之整體風險承擔。此外，管理公司亦採用一項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價值的流程，而該流程按照盧森堡法律須定期知會CSSF。

管理人承擔組合風險管理的責任，負責本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管理人訂明目標、審批程序及審閱子基金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管理或監控隊伍所編製的監察報告。

投資者提出要求後，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補充資料可在香港營業日9時30分至17時30分之間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實施流通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子基金的流通性由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風險團隊（「資產管理風險團隊」）評估，資產管理風險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組合的投資職能。流通性的評估採用綜合性流通性風險管理監督框架，評估過程受到由管理公司的風險、合規、法律、投資及基金行政管理團隊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流通性風險委員會」規管。該框架包含以下主要部分：

- 按不同的流通性狀況對子基金所持有的全部資產進行全面分類，之後對照過往各種贖回情景進行測試。
- 衡量投資者集中情況並監察流通性限額。
- 正式上報違反限額的情況，由資產管理風險團隊檢視有關情況並編製書面報告，呈交流通性風險委員會審議，並由負責資產管理的行政總裁簽署確認。此外，就違反限額的情況所採取的行動應由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審核。

此外，流通性指標已融入子基金的投資過程。管理公司的投資董事定期分析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確保流通性風險符合投資目標及當時市況。各子基金將至少每季獲正式檢視一次，範圍涵蓋投資策略、基金目標及流通性狀況。

管理公司亦已實施若干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推遲計算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及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發行及贖回。請參閱章程「有關暫停交易之權利」一節，了解詳情。
- 將任何摩根估值日的贖回及轉換要求中超逾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價值10%之部分押後處理。請參閱章程「有關暫停交易之權利」一節，了解詳情。
- 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補償因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可能出現的攤薄。請參閱章程「波動定價」一節，了解詳情。
- 當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或在適合本基金之情況下，採用另類估值方法。請參閱章程「與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安排相關的基金權利」一節，了解詳情。

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估計的更多資料，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倘投資者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JPMFAL：

- 致函JPMFAL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 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或
- 致電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JPMFAL將在一般情況下於五個香港營業日內通知有關投資者已接獲其查詢及投訴。查詢及投訴將會視情況而定處理。

詞彙

「分銷商」	指	子基金若干股份類別於香港之分銷商。分銷商之詳情及透過有關分銷商可認購股份類別之資料載於附錄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當地假期除外。
「香港交易日」	指	同時為摩根估值日及香港營業日之日子，元旦日前夕除外。
「投資者」	指	持有（不論獨自或共同持有）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合法所有權之任何股份的實益利益及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包括保險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摩根投資基金」	指	摩根投資基金，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並根據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之盧森堡法律之第一部分符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
「JPMFAL」	指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指	名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基金系列內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且由JPMFAL擔任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之任何基金。
「摩根營業日」	指	除1月1日、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12月24日至26日（包括首尾兩天）以外之週日（即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各日）。
「摩根估值日」	指	子基金在盧森堡接受交易要求及計算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日子。在章程子基金說明或本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買賣安排」一節內就子基金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的規限下，「摩根估值日」指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的日子以外的摩根營業日。當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買賣受限制或被暫停，管理公司可於考慮當時市況或其他有關因素後，決定該日將不是摩根估值日。儘管如此，倘若12月31日當日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於該日計算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但不會接受交易要求。適用於透過JPMFAL買賣的投資者預期的非交易日以及並非摩根估值日的日子之一覽表可向JPMFAL索取。
「摩根資產管理」	指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其自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資產淨值」	指	就任何股份（或倘文義所需，則指任何以股份作為代表之任何子基金）而言，指每股股份或每股份類別（或倘文義所需，則指子基金）之價值。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指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按照證監會制定的規定及指引（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下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代名人」	指	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單位」	指	任何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單位或股份。

如文義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附錄一

「分銷商」：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或其副分銷商

股份類別詳情

股票子基金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JPM美國（澳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JPM美國（港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JPM美國（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JPM美國（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JPM亞太股票（港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JPM亞太股票（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JPM中國（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JPM中國（港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JPM中國（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JPM新興歐洲股票（歐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JPM新興市場股息收益（澳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JPM新興市場股息收益（英鎊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JPM新興市場股息收益（港元）－A股（每月派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JPM新興市場股息收益（美元）－A股（每月派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PM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JPM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JPM環球新興市場機會（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JPM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JPM歐元區股票（歐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JPM歐元區股票（美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JPM歐元區股票（歐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JPM歐元區股票（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JPM歐洲動力（澳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JPM歐洲動力（港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JPM歐洲動力（美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JPM歐洲動力（歐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JPM歐洲動力科技（歐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JPM歐洲動力科技（美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JPM歐洲動力科技（歐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	JPM歐洲（美元）－A股（累計）	5.00%	1.0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	JPM歐洲（美元）－A股（分派）	5.00%	1.0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JPM歐洲小型企業（歐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JPM歐洲小型企業（美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JPM歐洲小型企業（歐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JPM環球增長（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JPM環球增長（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JPM環球健康護理（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JPM環球天然資源（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JPM環球天然資源（歐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JPM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港元）－A股（累計）	5.00%	0.38%	零	最高0.15%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JPM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美元）－A股（累計）	5.00%	0.38%	零	最高0.15%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JPM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美元）－A股（分派）	5.00%	0.38%	零	最高0.15%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JPM大中華（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JPM大中華（港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JPM大中華（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JPM印度股票（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日本股票（美元對沖）－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日本股票（美元）－J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日本股票（英鎊）－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日本股票（英鎊對沖）－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大韓股票基金	JPM大韓股票（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JPM拉丁美洲（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JPM拉丁美洲（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歐元對沖）－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JPM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	JPM俄羅斯（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	JPM俄羅斯（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台灣基金	JPM台灣（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台灣基金	JPM台灣（港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台灣基金	JPM台灣（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JPM美國企業成長（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JPM美國企業成長（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JPM美國科技（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JPM美國科技（港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JPM美國價值（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均衡及混合資產子基金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港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美元）－A股（累計）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美元）－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澳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加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歐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英鎊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紐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人民幣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港元）－A股（每月派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JPM亞太入息（美元）－A股（每月派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JPM新興股債入息（美元）－A股（累計）	5.00%	1.2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JPM新興股債入息（澳元對沖）－A股（利率入息）	5.00%	1.2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JPM新興股債入息（港元）－A股（每月派息）	5.00%	1.2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JPM新興股債入息（美元）－A股（每月派息）	5.00%	1.25%	零	最高0.30%

債券子基金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JPM中國債券機會（美元對沖）－ A股（累計）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JPM中國債券機會（美元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JPM中國債券機會（港元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JPM中國債券機會（人民幣）－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A股（累計）	3.00%	1.1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債券（澳元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1.1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債券（加元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1.1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債券（紐元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1.1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債券（港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1.1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債券（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1.15%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8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 A股（累計）	3.00%	1.0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澳元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1.0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港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PM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30%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JPM環球政府債券（美元對沖）－ A股（累計）	3.00%	0.4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A股（累計）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港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澳元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歐元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英鎊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人民幣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新加坡元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JPM環球債券收益－（加元對沖）－ A股（每月派息）	3.00%	1.0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歐元對沖）－ A股（累計）	3.00%	0.9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A股（累計）	3.00%	0.9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A股（分派）	3.00%	0.9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港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9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JPM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9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JPM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美元）－ A股（累計）	3.00%	0.85%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JPM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港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85%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JPM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85%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JPM美國短期債券（港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60%	零	最高0.20%
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JPM美國短期債券（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60%	零	最高0.20%

貨幣市場子基金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JPM美元浮動淨值貨幣（美元）－ A股（累計）	零	0.25%	零	最高0.15%

每股份類別之貨幣面值以該股份類別名稱後綴之貨幣表示。

章程 – 2026年7月

摩根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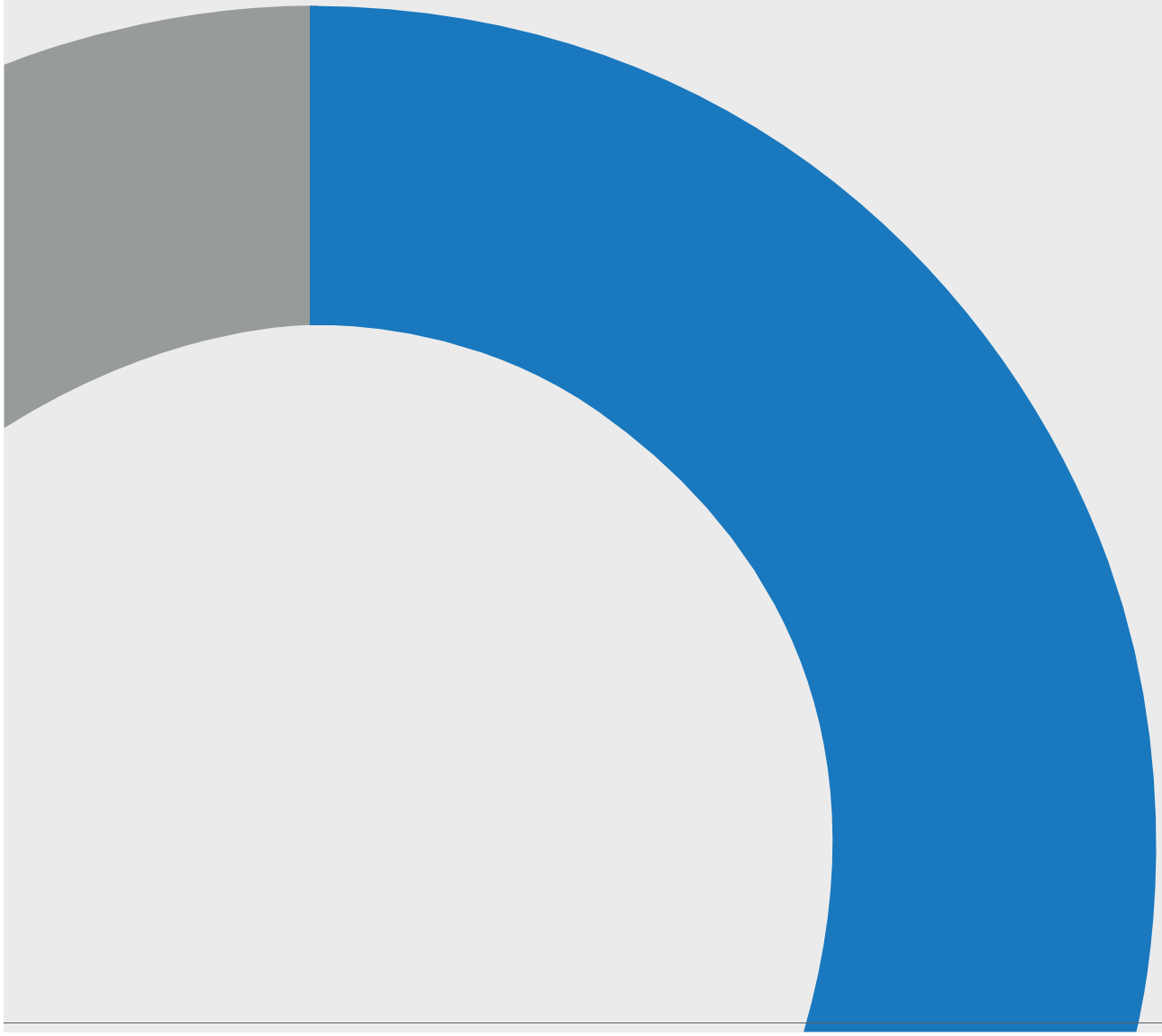

不可供美國人士使用或派發予美國人士

LV-JPM51073 | 03/22

摩根
資產管理

目錄

本章程的使用 4

子基金說明 5

股票子基金

美國基金 6
ASEAN Equity Fund 8
Asia Growth Fund 9
亞太股票基金 10
中國基金 12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 14
Climate Change Solutions Fund 15
Consumer Long-Short Fund 16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17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lus Fund 19
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20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22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24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26
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27
Euroland Dynamic Fund 29
歐元區股票基金 30
歐洲動力基金 32
Europe Dynamic Small Cap Fund 34
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35
Europe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37
歐洲基金 38
Europe Equity Plus Fund 40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41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43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44
Europ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45
Europe Sustainable Small Cap Equity Fund 46
Global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47
Global Equity Plus Fund 48
Global Focus Fund 49
環球增長基金 50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52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54
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55
Global Research Enhanced Index Equity Paris Aligned Fund 57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58
Global Value Fund 59
大中華基金 60
印度股票基金 62
日本股票基金 64
大韓股票基金 66
拉丁美洲基金 68
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69
Pacific Equity Fund 71
俄羅斯基金 72
Singapore and Asia Equity Income Fund 74
台灣基金 75
主題投資－基因治療 77
US Equity All Cap Fund 79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80
US Hedged Equity Fund 82
US Select Equity Plus Fund 83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84
U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85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86
美國科技基金 87
美國價值基金 89

均衡及混合資產子基金

亞太入息基金 91
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93

債券子基金

Aggregate Bond Fund 95
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96
Emerging Markets Aggregate Bond Fund 98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99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102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04
Emerging Markets Strategic Bond Fund 106
EU Government Bond Fund 107
Euro Aggregate Bond Fund 108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109
Euro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110
Europe High Yield Bond Fund 111
Europe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112
Flexible Credit Fund 113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114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 115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ESG Fund 116
Global Corporate Bond Duration-Hedged Fund 117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118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119
Global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121
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122
Global Strategic Bond Fund 123
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 Fund 124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125

Italy Flexible Bond Fund 128
Managed Reserves Fund 129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130
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132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134
貨幣市場子基金
EUR Money Market VNAV Fund 136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137
組合基金子基金
Global Multi-Strategy Income Fund 139
多重經理人子基金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 140
其他子基金
Diversified Risk Fund 141

風險說明 142
投資限制及權力 149
納入ESG、可持續投資方法及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 171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 178
股票子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179
股份類別及成本 186
投資於子基金 195
基金業務營運 208
詞彙 212

本章程的使用

本章程為一份方便投資者容易找到特定主題相關資料的敘述及參考文件。此頁資料顯示可在章程內何處找到最常用的資料。

投資組合特色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有關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資料，請參閱**子基金說明**；有關一般資料（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所准許的事宜），請參閱**投資限制及權力**。

了解投資政策

此乃一份了解投資政策條款及說明的指南。除非**子基金說明**中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詮釋適用：

- 輔助流動資產 任何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最多可達淨資產的20%；如就應對極端不利市況而言屬合理，則可暫時持有最多達淨資產的100%於輔助流動資產。「佔資產的百分比」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及現金等價物，如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然而，除非相關**子基金說明**或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訂約前附件另有披露，當計算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的證券及可持續投資之佔資產的百分比時，輔助流動資產及現金等價物則包括在內。
- 股票 包括投資於股份、預託證券、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利。在有限範圍內，亦可透過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掛鈎票據以投資於股票。
- 債務證券 包括投資於債券及其他證券，例如債權證、資本票據及任何其他支付固定或浮動（可變）利息的債務。
- 註冊地 當註明註冊地時，此乃指某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及設有其註冊辦事處的國家。

衍生工具 有關每一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請參閱**子基金說明**。請參閱**投資限制及權力**，以了解一般資料，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下准許使用的衍生工具，以及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及用途之詳情。

風險 請參閱**子基金說明**內載列有關每一子基金的風險，包括一般風險說明；個別風險載於**風險說明**內。

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投資 請參閱**納入ESG、可持續投資方法及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了解如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除納入ESG外所採取的其他投資方法及**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之詳情。亦請參閱**風險說明**內所載的可持續性風險。

成本

一次性收費及年度費用及開支 載於**子基金說明**；於**股份類別及成本**內闡述。

表現費 所採用的費率及機制載於**子基金說明**；計算及例子載於**股份類別及成本**。

近期實際開支 參閱適用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最近期的股東報告。

股份類別

資格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

最低投資額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

特色及命名常規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

股息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

目前可提供的股份類別 登載於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至於在某特定國家註冊進行公開銷售的股份類別，請聯絡管理公司或**有關若干國家投資者之資料**所列明的當地代表。

ISIN 請參閱適用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交易

截止時間 請參閱**子基金說明**。

下達交易要求 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轉讓予另一方 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一般稅務考慮因素 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聯絡及持續通訊

查詢及投訴 請聯絡管理公司、財務顧問或摩根代表。

通知及公佈 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各詞彙的涵義

經界定詞彙 請參閱**詞彙一**。

一般投資條款 請參閱**詞彙二**。

貨幣縮寫

AUD	澳元	JPY	日圓
CAD	加元	NOK	挪威克朗
CHF	瑞士法郎	NZD	紐元
CNH	中國境外人民幣	PLN	波蘭茲羅提
CNY	中國境內人民幣	RMB	中國人民幣
CZK	捷克克朗	SEK	瑞典克朗
EUR	歐元	SGD	新加坡元
GBP	英鎊	USD	美元
HKD	港元		
HUF	匈牙利福林		

子基金說明

介紹子基金

本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目標及策略的子基金，並為零售及專業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及專業化管理所帶來的潛在裨益。除貨幣市場子基金外，子基金擬進行長期投資。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了解該子基金及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風險、成本及條款，以及有關投資是否符合自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風險承受程度。

投資者（包括2009/138/EC號指令中定義的保險企業）須自行了解並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規例，不論該等法律及規例是否在其稅務駐在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這包括了解潛在的法律及稅務後果，以及處理因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而產生的任何罰款、索償或其他處罰。

董事會建議每位投資者在作出初始投資之前（及在可能涉及相關法律、稅務或投資問題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彼等維持其投資及／或增持其投資時，諮詢法律、稅務及財務意見。

作出初始投資之前

認識風險

雖然根據投資經理人的意見，每一子基金所承受的風險就該子基金列明的目標及政策而言屬適當，但投資者必須評估子基金的風險是否符合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風險為子基金回報的一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此等子基金與大多數投資一樣，未來的表現將有別於過去的表現。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致其目標或達致任何特定的表現水平。

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股東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不擬作為任何股東的一項完整投資計劃。

此外，倘若股東進行認購或贖回所使用的貨幣有別於股份類別貨幣、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子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則股東可能承受貨幣風險。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可能會對股份類別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

各子基金的主要風險列於後頁。為更了解投資於子基金的整體風險，股東應細閱**風險說明**中列明的風險及其釋義。

誰可投資於此等子基金

能否投資本基金取決於多項因素。

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只有若干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會進行註冊。只有在股份已註冊進行公開銷售或當地法律或規例不禁止有關發售或銷售的情況下，派發本章程或提呈發售股份方屬合法。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投資者提呈發售或招攬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

在美國，股份並無亦不會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實體、聯邦或其他機構註冊。本基金並無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因此，原則上，股份不可供任何美國人士認購或為任何美國人的利益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若干國家投資者之資料**。

本基金可能獲准購買或持有受盧森堡及歐洲聯盟以外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制裁法律規限的證券。來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應就當地制裁法律尋求專業意見。來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能需要贖回其於本基金的持倉。

誰可投資於哪種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細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以了解彼等合資格持有哪些股份類別。部分股份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而另外一些股份僅可供符合特定要求的投資者（例如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認購。在所有情況下均設有最低投資要求，但管理公司可酌情豁免。

應使用甚麼資料

在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時，準投資者應閱讀本章程（包括相關**子基金說明**）（即銷售文件）、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如適用）、特定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任何相關當地披露文件、申請表（包括條款及條件）、公司章程及本基金最近期年報。此等文件連同**持續通訊**下的**通知及公佈**所述的任何較近期的半年度報告可獲提供。投資者一旦購買子基金股份，即被視為已接受任何此等文件所述的條款。同時，所有此等文件只載列有關子基金及本基金的經核准資料。由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但未有載入本章程或可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應被視為未經授權，故不應加以依賴。

董事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本章程所載資料為真確、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屬當前資料，且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如本章程的翻譯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詮釋若干主要投資政策的條款的指南，請參閱**本章程的使用**下**了解投資政策**。

摩根基金－

美國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尋求從價值及增長型投資領域中識別最具吸引力的投資理念的集中型高確信度投資組合。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標準普爾500指數（已扣30%預扣稅之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將投資於約20至40家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加拿大公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一般為美元。*對沖方法：*不適用。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股票
對沖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美國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由股票組成的集中組合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16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65%	–	0.20%
CPF	–	1.00%	–	1.50%	–	0.25%
D	5.00%	1.00%		1.50%	0.75%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0.65%	–	0.16%
I2	–	1.00%		0.55%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ASEAN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Asia Growth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太平洋盆地（除日本外）的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及系統性的研究數據，物色具有特定風格特徵（例如價值以及價格及盈利趨勢方面的動力）的股票。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綜合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總回報淨額）。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亞洲太平洋盆地（除日本外）（包括新興市場）成立或於亞洲太平洋盆地（除日本外）（包括新興市場）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及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最多達其資產之20%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投資於依賴VIE結構的證券，以間接投資於相關中國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中國	小型公司
對沖	新興市場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亞洲太平洋盆地（除日本外）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75%	–	0.20%
D	5.00%	1.00%	1.50%	0.75%	0.30%
I	–	1.00%	0.75%	–	0.16%
I2	–	1.00%	0.50%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摩根基金—

中國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中國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在中國從事其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40%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40%直接透過中華通計劃及QFI機制進行投資；及最多20%間接透過參與票據的方式進行投資。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及可能不時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證券或行業。

子基金可投資於依賴VIE結構的證券，以間接投資於相關中國公司。

子基金可將資產最多10%投資於SPACs。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5%；最高為5%。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中國	小型公司
對沖	新興市場	SPACs
	股票	
	參與票據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中國的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及中國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4年7月4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PF	–	1.00%	–	1.50%	–	0.25%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Climate Change Solution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Consumer Long-Short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本子基金現時暫停買賣，閣下無法認購或贖回股份。

本子基金自2022年2月28日起已暫停買賣，且由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持續實施限制性措施及子基金對因該等限制性措施而變得缺乏流通性的資產擁有重大投資，子基金仍然暫停買賣。在暫停買賣期間，子基金無法達致其目標，亦無法實施其ESG方法或投資政策。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分銷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將在暫停買賣期間獲豁免。

摩根基金－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俄羅斯）之公司（「新興歐洲國家」），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ESG方法 納入ESG

基準指數 MSCI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新興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新興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及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對沖	股票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歐洲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4年7月4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lu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派息股票證券，以期提供收入，並參與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在具吸引力的收益率與資本增值之間取得平衡。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交叉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即其尋求盡量減低基準指數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成立，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的派息股票。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最多達其資產之20%於中國A股。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10%；最高為1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中國 新興市場 股票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同時尋求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0.75%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在可行情況下交叉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即其尋求盡量減低基準指數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最多達其資產之20%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投資於依賴VIE結構的證券，以間接投資於相關中國公司。

子基金可將資產最多10%投資於SPACs。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10%；最高為1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中國 新興市場 股票 SPACs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4年4月13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C2	–	1.00%	–	0.60%	–	0.16%
D	5.00%	1.00%	–	1.50%	0.75%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60%	–	0.12%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進取式管理的新興市場公司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並結合自上而下的有關國家的觀點。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在可行情況下交叉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即其尋求盡量減低基準指數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最多達其資產之20%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投資於依賴VIE結構的證券，以間接投資於相關中國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10%；最高為1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中國 新興市場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0年7月31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0.75%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60%	–	0.12%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公司或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公司指投資經理人認為在環境及／或社會事宜（可持續發展特徵）方面具備有效管治及卓越管理的公司。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 納入ESG因素，識別具有強勁可持續發展特徵或該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ESG方法 同業最佳

基準指數 MSCI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在可行情況下交叉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即其尋求盡量減低基準指數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80%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公司或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之公司之股票。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持續發展程度不及上述公司之公司的股票。

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之公司及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之公司乃透過利用專有研究及第三方數據挑選得出。基本分析乃用作更好地了解可能對公司造成影響的可持續性風險及機會。在尋求為公司業務活動帶來正面影響，從而提高可持續性時，此項分析亦是積極與公司交流互動及盡職治理的重要推動因素。有關摩根資產管理的盡職治理及與公司交流互動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盡職治理報告）登載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最多達20%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投資於依賴VIE結構的證券，以間接投資於相關中國公司。

子基金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不包括現金）系統性地納入ESG準則。子基金根據其ESG準則排除其可投資範圍內排名最後25%的證券。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中國新興市場股票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尋求納入ESG原則的投資；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0.75%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60%	–	0.12%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Dynamic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歐元區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屬於歐元區一部分的國家（「歐元區國家」）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透過將基本因素研究見解與定量分析相結合，使用廣泛的合資格股票投資範圍。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歐洲貨幣聯盟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且投資經理人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管理子基金，指示性風險系數通常會限制投資經理人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的酌情權。

因此，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淨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元區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元區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不包括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10%投資於其他歐洲大陸國家的公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5%；最高為5%。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絕大部分為歐元。*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歐元區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子基金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 (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 的資格。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30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50%	–	0.20%
D	5.00%	1.00%	–	1.50%	0.75%	0.30%
I	–	1.00%	–	0.50%	–	0.16%
I2	–	1.00%	–	0.40%	–	0.12%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歐洲動力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進取管理的由歐洲公司組成的組合，以期盡量提高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透過將基本因素研究見解與定量分析相結合，使用廣泛的合資格股票投資範圍。
- 採用最佳理念方法，物色最具吸引力但限制最少的投資理念。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歐洲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股票
對沖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歐洲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以極少限制進行管理的股票策略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0.75%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60%	–	0.12%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Small Cap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與科技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媒體及電訊）之歐洲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透過將基本因素研究見解與定量分析相結合，使用廣泛的合資格股票投資範圍。
- 採用最佳理念方法，物色最具吸引力但限制最少的投資理念。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歐洲可投資市場資訊科技股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且與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媒體及電訊）有關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股票
對沖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專門行業投資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以極少限制進行管理的股票策略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80%	–	0.20%
D	5.00%	1.00%		1.50%	1.00%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0.80%	–	0.16%
I2	–	1.00%		0.60%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歐洲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透過將基本因素研究見解與定量分析相結合，使用廣泛的合資格股票投資範圍。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歐洲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且投資經理人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管理子基金，指示性風險系數通常會限制投資經理人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的酌情權。

因此，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歐洲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1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00%	–	0.30%
C	–	1.00%	0.50%	–	0.20%
D	5.00%	1.00%	1.00%	0.75%	0.30%
I	–	1.00%	0.50%	–	0.16%
I2	–	1.00%	0.40%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Plu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透過將基本因素研究見解與定量分析相結合，使用廣泛的合資格股票投資範圍。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歐洲小型股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小型公司之股票。

市值為公司股份的總值，並可能隨着時間而大幅波動。小型公司為於買入時其市值合乎子基金的基準指數之範圍的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小型公司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歐洲小型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4年4月1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80%	–	0.20%
D	5.00%	1.00%	1.50%	1.00%	0.30%
I	–	1.00%	0.80%	–	0.16%
I2	–	1.00%	0.60%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Small Cap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Plu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環球增長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偏重增長風格之環球公司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投資流程建基於由全球研究團隊進行的股票層面分析。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綜合世界增長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公司的偏重增長風格之股票組合。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的公司（包括小型公司）。子基金可能不時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證券、行業及市場。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對沖	股票
風格偏好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環球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增長風格之投資方法；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16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60%	–	0.20%
D	5.00%	1.00%	–	1.50%	0.75%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60%	–	0.16%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製藥、生物科技、健康護理服務、醫療科技及生命科學公司（「健康護理公司」），以期取得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投資流程建基於由全球研究團隊進行的股票層面分析。
- 以強勁的科學理據作為所有投資決定的基礎，物色創新型及估值具吸引力的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世界健康護理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世界各地之健康護理公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依照基準指數的貨幣權重。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股票
對沖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較高風險的專門行業股票投資；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80%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80%	–	0.16%
I2	–	1.00%	–	0.6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天然資源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投資流程建基於由全球研究團隊進行的股票層面分析。

ESG方法 納入ESG

基準指數 標準普爾環球礦業及能源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之天然資源公司之股票。天然資源公司為從事開採及開發、提煉、生產及推廣天然資源及副產品之公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其他投資範圍 非上市證券；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集體投資企業。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商品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對沖	新興市場	
	股票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較高風險的專門行業投資；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1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80%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80%	–	0.16%
I2	–	1.00%	–	0.6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公司組合，以期取得較基準指數更高的長期回報；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組合的風險特徵將與基準指數持有的證券組合的風險特徵相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投資流程建基於由全球研究團隊進行的股票層面分析。
- 採用嚴謹且風險可控的投資組合構建方法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ESG方法 納入ESG

基準指數 MSCI世界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是一項參照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獲積極管理的增值指數策略。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其基準指數十分相似及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世界各地之公司之股票。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環球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在承受與投資於代表基準指數的證券類似的風險下尋求潛在超額回報；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5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0.38%	0.15%
C	–	1.00%	0.19%	0.15%
CPF	–	1.00%	0.38%	0.15%
I	–	1.00%	0.19%	0.11%
I2	–	1.00%	0.19%	0.08%
X	–	1.00%	–	0.10%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A股份類別日後將僅供若干合資格股東認購。請聯絡管理公司，了解進一步資料。

JPMorgan Funds -

Global Research Enhanced Index Equity Paris Aligne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Value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大中華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金龍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大中華區註冊成立或在大中華區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及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40%投資於中國A股：最多40%直接透過中華通計劃及QFI機制進行投資；及最多20%間接透過參與票據的方式進行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依賴VIE結構的證券，以間接投資於相關中國公司。

子基金可將資產最多10%投資於SPACs。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10%；最高為1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中國	小型公司
對沖	新興市場	SPACs
	股票	
	參與票據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大中華區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及中國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並結合自上而下的有關國家的觀點。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以及堅實管治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MSCI印度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或於印度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子基金可能不時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證券或行業。子基金尋求投資於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以及堅實管治的優質公司。該等公司的表現在若干市況下可能遜於風險較高、估值較低的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對沖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單一國家，即印度的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由新興市場股票組成的集中組合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5年8月31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0.8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0.8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並結合自上而下的有關國家的觀點。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東京第一市場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在日本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日圓。*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股票
對沖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單一國家，即日本的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88年11月16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75%	–	0.20%
D	5.00%	1.00%		1.50%	0.75%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0.75%	–	0.16%
I2	–	1.00%		0.50%	–	0.12%
J	5.00%	1.00%		1.50%	–	0.30%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大韓股票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南韓公司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並結合自上而下的有關國家的觀點。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ESG方法 納入ESG

基準指數 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南韓註冊成立或於南韓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及可能不時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行業。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對沖	股票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單一國家，即南韓的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由新興市場股票組成的集中組合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75%	–	0.20%
D	5.00%	1.00%	1.50%	1.00%	0.30%
I	–	1.00%	0.75%	–	0.16%
I2	–	1.00%	0.50%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摩根基金—

拉丁美洲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並結合自上而下的有關國家的觀點。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納入ESG

基準指數 MSCI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指數（總回報淨額）。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拉丁美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對沖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2年5月13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標準普爾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BMI指數（美元淨回報）。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中東、非洲及歐洲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子基金亦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子基金可能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天然資源公司及受商品價格變動影響的公司。天然資源公司為從事開採及開發、提煉、生產及推廣天然資源及副產品之公司（例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能源設備及服務公司、金屬及礦業公司以及化學品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商品
對沖	新興市場
	股票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新興市場股票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23年1月31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S2	–	1.00%		0.38%		0.16%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Pacific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本子基金現時暫停買賣，閣下無法認購或贖回股份。

本子基金自2022年2月28日起已暫停買賣，且由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導致持續實施限制性措施及子基金對因該等限制性措施而變得缺乏流通性的資產擁有重大投資，子基金仍然暫停買賣。在暫停買賣期間，子基金無法達致其目標，亦無法實施其ESG方法或投資政策。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分銷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將在暫停買賣期間獲豁免。

摩根基金－

俄羅斯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俄羅斯公司的集中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並結合自上而下的有關國家的觀點。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ESG方法 納入ESG

基準指數 MSCI俄羅斯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俄羅斯註冊成立或於俄羅斯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獨聯體其他成員國及可能不時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證券或行業。

子基金將投資於被分類為受監管市場的莫斯科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10%投資於在俄羅斯及獨聯體的非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及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之其他證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對沖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俄羅斯的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由新興市場股票組成的集中組合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1.0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Singapore and Asia Equity Income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台灣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台灣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並結合自上而下的有關國家的觀點。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ESG方法 納入ESG

基準指數 MSCI台灣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台灣註冊成立或在台灣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及可能不時集中於有限數目之行業。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對沖	股票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單一國家，即台灣的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了解與由新興市場股票組成的集中組合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75%	–	0.20%
D	5.00%	1.00%	1.50%	1.00%	0.30%
I	–	1.00%	0.75%	–	0.16%
I2	–	1.00%	0.50%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摩根基金－

主題投資－基因治療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概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此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參與基因治療主題的公司，以期獲得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運用ThemeBot，透過自然語言處理，確定文本相關性及收益歸因，從而識別對該主題的參與程度最高的公司。
- 考慮行業分析師專家團隊的意見，該團隊會檢視ThemeBot的結果，以評估其是否適合投資組合。
- 確定被識別為對該主題的參與程度最高的證券的持倉規模，其中不但會考慮文本相關性及收益歸因，亦會考慮該等證券的質素、流通性及市值。

ESG方法 主題投資

基準指數 MSCI全球指數（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而不參照其基準指數，亦不受其基準指數限制。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將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被投資經理人識別為從事基因治療的研究、發展、生產或推廣及其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股票。

為了識別該等公司，投資經理人會運用ThemeBot，這是一個專有的自然語言處理工具，能夠：

- 識別及確定與該主題有關的關鍵字及主要概念的相關性；及
- 評估公開文件，例如監管機構備案文件、經紀報告、新聞報導或公司概況，從而識別對該主題的參與程度最高的公司。

投資經理人監督及監察主題識別及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並積極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篩選證券。所購入的公司至少90%將會對照主題進行分析。

基因治療主題是子基金的主題投資重點，在推動良好健康與福祉方面，與追求旨在改善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任的金融之全球主題相一致。

儘管並不受限於任何行業，但子基金將於特定行業或市場（例如醫療保健業及生物科技業）持有大量倉盤。

子基金可能將其顯著比例的資產投資於小型公司及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為非對沖。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新興市場
對沖	股票
主題投資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貨幣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遵循ESG原則的較高風險的主題股票投資；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投資組合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0.72%	–	0.30%
C	–	1.00%	0.36%	–	0.20%
C2	–	1.00%	0.29%	–	0.16%
D	5.00%	1.00%	0.72%	1.00%	0.30%
I	–	1.00%	0.36%	–	0.16%
I2	–	1.00%	0.29%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JPMorgan Funds -

US Equity All Cap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偏重增長風格之美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物色有能力實現高於市場預期的盈利增長的具有強勁基本因素的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羅素1000增長指數（已扣除30%預扣稅之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所組成偏重增長風格的投資組合。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加拿大公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一般為美元。*對沖方法：*不適用。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對沖
風格偏好

證券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美國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增長風格投資方法；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60%	–	0.20%
D	5.00%	1.00%	–	1.50%	0.75%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60%	–	0.16%
I2	–	1.00%	–	0.50%	–	0.12%
T	–	1.00%	3.00%	1.50%	0.7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US Hedged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US Select Equity Plu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美國科技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與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媒體及通訊服務）有關之美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尋求在科技主導的行業內識別最佳投資理念。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羅素1000等權重科技指數（已扣30%預扣稅之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而與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科技、傳媒及通訊服務）有關之公司之股票。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加拿大公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一般為美元。*對沖方法：*不適用。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股票
對沖	小型公司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美國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科技行業投資；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5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65%	–	0.20%
D	5.00%	1.00%	–	1.50%	1.00%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65%	–	0.16%
I2	–	1.00%	–	0.55%	–	0.12%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美國價值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偏重價值風格之美國公司組合，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物色具有持久業務模式、穩定盈利、強勁現金流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公司。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羅素1000價值指數（已扣30%預扣稅之總回報淨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股票組成的偏重價值風格的投資組合。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加拿大公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一般為美元。*對沖方法：*不適用。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對沖
風格偏好

證券
股票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美國股市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價值風格投資方法；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1.50%	–	0.30%
C	–	1.00%	0.60%	–	0.20%
D	5.00%	1.00%	1.50%	0.75%	0.30%
I	–	1.00%	0.60%	–	0.16%
I2	–	1.00%	0.50%	–	0.12%
X	–	1.00%	–	–	0.15%
X2	–	1.00%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摩根基金－

亞太入息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除日本外）的可產生收入之證券，以期提供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流程。
- 在股票與定息證券之間維持動態配置。
- 尋求在具吸引力的收益率與資本增值之間取得平衡。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50%MSCI綜合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總回報淨額）／50%摩根亞洲信貸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該基準指數的股票部份在可行情況下交叉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即其尋求盡量減低基準指數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包括新興市場）註冊成立或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債務證券、公司可換股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

子基金可能不時於特定行業或市場持有大量倉盤。

子基金將持有資產最少25%及最多75%於股票及將持有資產25%至75%於債務證券。

並無適用於投資的信貸質素或到期日的限制，及大部分資產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其資產之20%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及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至少75%的新興市場證券及90%的已發展市場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中國	-未經評級債務
對沖	或然可換股債券	新興市場
	可換股證券	股票
	債務證券	房地產投資信託
	-投資級別債務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貨幣	利率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亞太地區（除日本外）同時尋求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
- 了解組合可大量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如高收益及新興市場證券）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5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50%	–	0.30%
C	–	1.00%	–	0.75%	–	0.20%
D	5.00%	1.00%	–	1.50%	0.45%	0.30%
F	–	1.00%	3.00%	1.50%	1.00%	0.30%
I	–	1.00%	–	0.75%	–	0.16%
I2	–	1.00%	–	0.50%	–	0.12%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可產生收益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以期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流程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 在股票與定息證券之間維持動態配置。
- 尋求在具吸引力的收益率與資本增值之間取得平衡。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50% MSCI新興市場指數（總回報淨額）／25%摩根政府債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總額）／15%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總額）／10%摩根公司新興市場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該基準指數的股票部份在可行情況下交叉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即其尋求盡量減低基準指數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基準指數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與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將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基準指數截然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以及由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

子基金將持有資產之20%至80%於股票及資產之20%至80%於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20%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及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並無適用於投資的信貸質素或到期日的限制。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2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5%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技術及工具 *證券貸出：*預期為0%至20%；最高為2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中國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或然可換股債券	新興市場
	可換股證券	股票
	債務證券	小型公司
	-政府債務	
	-投資級別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利率	貨幣
市場	流通性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債市及股市同時尋求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 尋求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
- 了解組合可大量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如高收益及新興市場證券）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3年9月30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5.00%	1.00%	–	1.25%	–	0.30%
C	–	1.00%	–	0.60%	–	0.20%
D	5.00%	1.00%	–	1.25%	0.65%	0.30%
I	–	1.00%	–	0.60%	–	0.16%
I2	–	1.00%	–	0.50%	–	0.12%
S2	–	1.00%	–	0.30%	–	0.16%
T	–	1.00%	3.00%	1.25%	0.65%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Aggreg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工具，以期取得較中國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將自上而下的投資決策（當中包括行業配置、存續期管理及貨幣風險承擔）與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相結合。
- 採用不受限制的方法，在中國固定收益證券領域的所有板塊內（包括境內人民幣CNY、境外人民幣CNH及中國美元計價債務）尋求最具吸引力的機會，並採用靈活的貨幣管理方法。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50%摩根亞洲信貸指數(JACI)中國（總回報總額）（對沖為CNH）／ 50%彭博中國綜合總回報指數CNY。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 相對風險價值計算的基礎。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而不參照其基準指數，亦不受其基準指數限制。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由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內發行的CNY計價的境內債務證券及中國發行人在中國境外發行的CNH或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由非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該等證券可包括債券、由政府及其代理機構、金融機構、企業或其他組織或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至少50%會於購入時已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然而，若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被調低評級、除去評級或發生違約，子基金可暫時持有少於該最低限額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透過中港債券通、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子基金會將其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在其資產的65%。

投資經理人可進行積極貨幣持倉，以盡量提高回報。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最多30%用作持有該等工具作防守目的。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投資目的；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相對風險價值法。*來自衍生工具的預期槓桿水平：*300%（僅供說明）。槓桿有可能不時會大幅超出此一水平。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CNH。*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對沖
集中
衍生工具

證券
中國
或然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
-政府債務
-投資級別債務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未經評級債務
新興市場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利率
貨幣
市場
流通性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尋求投資回報；
- 了解與新興市場債務及中國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1月8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	1.00%	–	0.20%
C	–	1.00%	–	0.50%	–	0.15%
C2	–	1.00%	–	0.40%	–	0.11%
D	3.00%	1.00%	–	1.00%	0.50%	0.20%
I	–	1.00%	–	0.50%	–	0.11%
I2	–	1.00%	–	0.40%	–	0.07%
T	–	1.00%	3.00%	1.00%	0.50%	0.20%
X	–	1.00%	–	–	–	0.10%
X2	–	1.00%	–	–	–	0.07%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將提供中國境內投資研究支援。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Aggreg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包括企業證券及以當地貨幣發行之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工具，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國家、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將自上而下的投資決策－包括國家及行業配置－與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相結合。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多元化（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 相對風險價值計算的基礎。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作為構建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及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此等債務證券可包括Brady Bonds、揚基債券及政府及公司之歐元債券，以及於當地市場買賣之債券及票據。

並無適用於投資的信貸質素或到期日的限制。

子基金可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5%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子基金通常因與其債務持倉相關的事件（例如轉換或重組）而可將最多5%持有股票。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投資目的；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相對風險價值法。*來自衍生工具的預期槓桿水平：*100%（僅供說明）。槓桿有可能不時會大幅超出此一水平。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衍生工具	中國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對沖	或然可換股債券	-未經評級債務
	債務證券	新興市場
	-政府債務	
	-投資級別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利率	貨幣
市場	流通性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尋求投資回報；
- 了解組合可大量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如高收益及新興市場債務）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1997年3月14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	1.15%	–	0.30%
C	–	1.00%	–	0.50%	–	0.20%
C2	–	1.00%	–	0.46%	–	0.16%
D	3.00%	1.00%	–	1.15%	0.70%	0.30%
F	–	1.00%	3.00%	1.15%	1.00%	0.30%
I	–	1.00%	–	0.50%	–	0.16%
I2	–	1.00%	–	0.46%	–	0.12%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級別之美元計價債務證券，以期取得較新興國家投資級別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國家、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將自上而下的投資決策－包括國家及行業配置－與在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領域內的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相結合。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50%摩根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投資級別指數（總回報總額）／50%摩根公司新興市場債券廣泛多元化投資級別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作為構建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及於新興市場國家成立，或於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投資級別美元計價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會於購入時已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然而，子基金可因債務證券被調低評級、除去評級或發生違約而有限度持有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或未經評級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子基金通常因與其債務持倉相關的事件（例如轉換或重組）而可將最多5%持有股票。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對沖方法：*一般對沖為基本貨幣。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債務證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
	-政府債務	新興市場
	-投資級別債務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未經評級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貨幣	利率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投資級別新興市場債券尋求投資回報；
- 了解與新興市場債務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9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	0.80%	–	0.30%
C	–	1.00%	–	0.40%	–	0.20%
D	3.00%	1.00%	–	0.80%	0.40%	0.30%
F	–	1.00%	3.00%	0.80%	1.00%	0.30%
I	–	1.00%	–	0.40%	–	0.16%
I2	–	1.00%	–	0.32%	–	0.12%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衍生工具，取得高於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債券市場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國家、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將自上而下的投資決策－包括國家配置、存續期管理及貨幣風險承擔－與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相結合。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在可行情況下交叉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即其尋求盡量減低基準指數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波動影響。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 相對風險價值計算的基礎。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作為構建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直接或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新興市場政府或其機構及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投資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惟至少67%將以新興市場貨幣為單位。子基金可能於特定國家、行業或貨幣持有大量倉盤，而有關倉盤可能不時較為集中。

儘管衍生工具可能以歐元或美元為單位，但其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貨幣。

並無適用於投資的信貸質素或到期日的限制。

子基金可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5%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投資目的；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相對風險價值法。*來自衍生工具的預期槓桿水平：*500%（僅供說明）。槓桿有可能不時會大幅超出此一水平。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集中
衍生工具
對沖

證券
中國
或然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政府債務
-投資級別債務
-未經評級債務
新興市場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市場
流通性
利率
貨幣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尋求投資回報；
- 了解組合可大量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如高收益及新興市場債務）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4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	1.00%	–	0.30%
C	–	1.00%	–	0.50%	–	0.20%
D	3.00%	1.00%	–	1.00%	0.50%	0.30%
F	–	1.00%	3.00%	1.00%	1.00%	0.30%
I	–	1.00%	–	0.50%	–	0.16%
I2	–	1.00%	–	0.40%	–	0.12%
T	–	1.00%	3.00%	1.00%	0.50%	0.30%
X	–	1.00%	–	–	–	0.15%
X2	–	1.00%	–	–	–	0.12%
Y	–	1.00%	–	–	–	0.15%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trategic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 Government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 Aggreg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Flexible Credit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ESG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Duration-Hedge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政府債務證券，以期取得與基準指數相若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國家、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旨在獲得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回報來源－包括存續期管理、收益率曲線定位、通脹及交叉市場交易。
- 投資於環球政府及政府相關債務。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摩根政府債券環球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歐元。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 相對風險價值計算的基礎。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作為構建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由環球政府（包括由該等政府擔保的機構及本地政府）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20%投資於由超國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股票或其他參與權。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90%的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相對風險價值法。*來自衍生工具的預期槓桿水平：*500%（僅供說明）。槓桿有可能不時會大幅超出此一水平。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歐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債務證券 -政府債務 -投資級別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貨幣	流通性
利率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環球政府債券市場尋求投資回報；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9年2月20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0.40%	–	0.20%
C	–	1.00%	0.25%	–	0.15%
C2	–	1.00%	0.18%	–	0.11%
D	3.00%	1.00%	0.40%	0.20%	0.20%
I	–	1.00%	0.25%	–	0.11%
I2	–	1.00%	0.18%	–	0.07%
X	–	1.00%	–	–	0.10%
X2	–	1.00%	–	–	0.07%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JPMorgan Funds -

Global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trategic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以期提供收益。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國家、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採用不受限制的方法，在多個定息行業及國家物色最佳投資理念，同時著重提供一致的收益分派。
- 視乎市況，在不同行業及國家之間動態轉換並調整存續期。
- 對收益進行管理，以盡量減低定期股息支付之波動。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而不參照其基準指數，亦不受其基準指數限制。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及其機構、國家和地方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企業債務證券、MBS/ABS及擔保債券。發行人可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境內或境外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70%投資於具任何信貸質素的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MBS（可以是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發行）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發行）MBS）指由按揭（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而ABS指由其他類型的資產（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及設備租賃）作抵押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將最多25%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最多10%投資於股票（包括優先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最多10%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並無信貸質素或到期日的限制。

投資經理人將管理子基金的收益，以盡量減低定期股息支付之波動。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子基金可為投資目的投資於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暫時將其資產最多100%用作持有該等工具作防守目的。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絕對風險價值法。*來自衍生工具的預期槓桿水平：*150%（僅供說明）。槓桿有可能不時會大幅超出此一水平。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大部分對沖為基本貨幣。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集中	或然可換股債券	股票
衍生工具	可換股證券	新興市場
對沖	債務證券	MBS/ABS
短倉	-政府債務	房地產投資信託
分派資本	-投資級別債務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未經評級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貨幣	利率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環球一系列債務證券取得收益；
- 了解組合可大量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如高收益、新興市場債務及MBS/ABS）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div)及（每月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息率 就認購及贖回進行均分後的總收益之最高比率，並視乎就每一股份類別累計的總收益而定。為盡量減低定期股息支付之波動，管理公司可選擇保留某一分派期間所累計的收益，並將其歸屬於後續的分派期間。為計算股息率而進行的收益均分旨在盡量減低某一分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對所累計並歸屬於股份類別的每一股份的收益水平產生的攤薄影響。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	1.00%	–	0.20%
C	–	1.00%	–	0.50%	–	0.15%
C2	–	1.00%	–	0.40%	–	0.11%
D	3.00%	1.00%	–	1.00%	0.50%	0.20%
F	–	1.00%	3.00%	1.00%	1.00%	0.20%
I	–	1.00%	–	0.50%	–	0.11%
I2	–	1.00%	–	0.40%	–	0.07%
T	–	1.00%	3.00%	1.00%	0.50%	0.20%
X	–	1.00%	–	–	–	0.10%
X2	–	1.00%	–	–	–	0.07%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div)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上文所述之本子基金獨特的分派方法流程，英國申報收益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分派。倘若英國申報收益高於實際分派，投資者可能須就已為英國稅務目的作出申報但並未分派的額外收益繳稅。倘若英國申報收益低於實際分派，投資者可能須就從資本作出的付款繳稅，而這可能不符合稅務效益。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英國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日。

JPMorgan Funds -

Italy Flexible Bond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以期取得較美國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國家、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透過尋求識別定價不具效益的證券的價值取向方法，著重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以產生回報。
- 投資於美元計價投資級別債務的所有行業，當中包括政府、政府相關、企業及證券化債務。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彭博美國綜合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作為構建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其機構及在美國註冊成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機構及公司發行或擔保之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MBS/ABS）。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65%投資於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MBS（可以是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發行）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發行）MBS）指由按揭（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而ABS指由其他類型的資產（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及設備租賃）作抵押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證券及新興市場債務證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5%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靈活。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或然可換股債券	-未經評級債務
	債務證券	新興市場
	-政府債務	MBS/ABS
	-投資級別債務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貨幣	流通性
利率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美國債券市場尋求投資回報；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5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	0.90%	–	0.20%
C	–	1.00%	–	0.45%	–	0.15%
D	3.00%	1.00%	–	0.90%	0.25%	0.20%
F	–	1.00%	3.00%	0.90%	1.00%	0.20%
I	–	1.00%	–	0.45%	–	0.11%
I2	–	1.00%	–	0.26%	–	0.07%
X	–	1.00%	–	–	–	0.10%
X2	–	1.00%	–	–	–	0.07%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之美元債務證券，以期取得較美國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將自上而下的投資決策－包括行業配置、存續期管理及信貸質素－與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相結合。
- 尋求識別投資機遇，同時盡量減低信貸惡化風險及限制對出現違約的債務證券的投資。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2%的發行上限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作為構建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67%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於美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低於投資級別美元債務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美國以外之公司之美元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最多達20%於購入時為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及最多達15%於購入時為受壓債務證券。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最多5%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最多10%因公司重組而投資於股票。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對沖；有效組合管理。*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任何。*對沖方法：*一般對沖為基本貨幣。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或然可換股債券	-受壓債務
	債務證券	股票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未經評級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利率	流通性
貨幣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美元債務證券尋求投資回報；
- 了解與高收益債務相關的風險並願意承受在尋求潛在較高回報的過程中面臨的該等風險；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	0.85%	–	0.20%
C	–	1.00%	–	0.45%	–	0.15%
D	3.00%	1.00%	–	0.85%	0.50%	0.20%
I	–	1.00%	–	0.45%	–	0.11%
T	–	1.00%	3.00%	0.85%	0.50%	0.20%
X	–	1.00%	–	–	–	0.10%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每年降低1.00%，三年後為零。*

摩根基金－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以期取得較美國短存續期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採用環球融合的研究主導投資流程，著重分析不同國家、行業及發行人的基本、定量及技術因素。
- 透過尋求識別定價不具效益的證券的價值取向方法，著重自下而上的證券篩選，以產生回報。
- 投資於美元計價投資級別短期債務的所有行業，當中包括政府、政府相關、企業及證券化債務。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 彭博美國政府／信貸1-3年指數（總回報總額）。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該基準指數對沖為股份類別貨幣。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 比較表現。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基準指數作為構建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基準指數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基準指數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將與其基準指數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基準指數不同。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之短期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由美國境外的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價短期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及其代理機構發行或擔保，或可由公司發行。

子基金預期將其資產25%至50%投資於按揭證券（MBS）及／或資產抵押證券（ABS）。MBS（可以是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發行）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發行）MBS）指由按揭（包括住宅及商業按揭）作抵押的債務證券，而ABS指由其他類型的資產（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及設備租賃）作抵押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包括MBS/ABS）會於購入時已被評級為投資級別。然而，子基金可有限度持有因被調低評級、除去評級或違約而導致之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或未經評級證券。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一般將不會超過三年，及各項投資的剩餘存續期於購入時一般將不會超過五年。證券的屆滿期可能顯著長於上述期間。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其他投資範圍 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衍生工具 *用作：*有效組合管理；對沖。*類型：*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下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無。*全面承擔的計算方法：*承擔法。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一般為美元。*對沖方法：*不適用。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對沖	債務證券	-未經評級債務
	-政府債務	MBS/ABS
	-投資級別債務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貨幣	流通性
利率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包括損失資本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環球美國債券市場，尋求投資回報，而投資對利率的敏感度較低；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對沖。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5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3.00%	1.00%	0.60%	–	0.20%
C	–	1.00%	0.30%	–	0.15%
D	3.00%	1.00%	0.60%	0.30%	0.20%
I	–	1.00%	0.30%	–	0.11%
I2	–	1.00%	0.18%	–	0.07%
X	–	1.00%	–	–	0.10%
X2	–	1.00%	–	–	0.07%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JPMorgan Funds -

EUR Money Market VNAV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摩根基金－

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目標、流程、政策及風險

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元短期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及反向回購交易，以期實現與通行貨幣市場利率相若的回報（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並達致與該等利率相符之保本目的及維持高水平的流通性。

投資流程

投資方法

- 在所有現金板塊內尋求機遇。
- 符合資格為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ESG方法 推動ESG

基準指數用途及相似程度 子基金獲積極管理，而不參照基準指數，亦不與基準指數比較表現。

政策

主要投資範圍 全部資產均投資於美元短期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及反向回購交易。

除按照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外，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至少獲標準普爾分別給予A或A-1級的長期及短期評級（或同等評級）。子基金可投資於信貸質素相若的未經評級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組合將具有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而每項金融市場票據、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在購入時之最初或剩餘屆滿期將不超過三百九十七日。子基金於市況逆轉時，或會投資於零收益或負收益之投資項目。

全部資產均按照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權力進行投資。

資產至少51%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發行人。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子基金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政策，從投資領域內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該等政策根據特定ESG準則及／或按照國際規範制訂的業務實踐的最低標準就若干行業及公司設定限額或將其完全排除。為進行篩選，其需要倚賴第三方提供者，即第三方提供者將識別發行人所參與或其收益源自的活動與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條件不相符的情況。第三方數據在其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方面可能存在局限。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瀏覽。

子基金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就所購入的至少75%的非投資級別及新興市場主權債務及90%的投資級別證券系統性地納入ESG分析。

特定投資限制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及存款之總值不可超過資產之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果發行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按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界定），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發行人已發行的股本及已公佈的儲備之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15%；或(ii)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最高達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技術及工具 *反向回購交易：*預期為0%至30%；最高為100%。

貨幣 *子基金基本貨幣：*美元。*資產計價貨幣：*美元。*對沖方法：*不適用。

主要風險

子基金承受**投資風險**及其為尋求達致目標而使用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其他相關風險**。

下表闡述該等風險之間的關係，及**股東承受的結果**（可能影響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說明，了解各項風險的完整說明。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技術及證券帶來的風險

技術	**證券**	
反向回購交易	債務證券	-未經評級債務
	-政府債務	
	-投資級別債務	

其他相關風險 子基金因使用上述技術及證券而承受的其他風險

信貸	利率	流通性
市場		

股東承受的結果 上述風險的潛在影響

損失 股東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 **波動** 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將會波動。 **未能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者考慮因素

合適投資者 了解子基金的風險及有以下意向的投資者：

- 尋求具有高流通性的短期投資；
- 擬將其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份，而非完整的投資計劃。

交易 於任何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的要求，將於該日處理。

子基金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最高）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
A	–	1.00%	0.25%	–	0.15%
C	–	1.00%	0.16%	–	0.05%
D	–	1.00%	0.40%	0.10%	0.20%
I	–	1.00%	0.16%	–	0.05%
X	–	1.00%	–	–	0.05%

*請參閱**股份類別及成本**，了解更多完整資料。*

JPMorgan Funds -

Global Multi-Strategy Income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JPMorgan Funds -

Diversified Risk Fund

此基金並非獲證監會認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基金，故本章程中文版並無載列此基金的詳情。

風險說明

儘管本章程載有董事會認為對子基金而言屬主要的風險，但子基金可能會受到其他風險的影響。**風險說明**構成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作為整體一併閱讀。投資者應注意，與個別股份類別有關的任何風險載於**股份類別及成本**。

對於子基金的投資者而言，以下所述的所有風險均可能引致各子基金說明中所述的三項基本結果中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損失、波動及未能實現其目標。對投資者的其他直接影響可能包括子基金表現遜於同類基金或其投資的整體市場。

投資基金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的任何子基金均涉及若干風險：

基金結構風險

- 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決定將子基金清盤（請參閱**投資者考慮因素**下的**清盤或合併**）。股東因任何清盤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少於其最初的投資金額。
- 倘若董事會決定暫停計算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延遲處理子基金的贖回及轉換要求，股東可能無法在理想的時間或以理想的價格獲得其投資的所得款項。
- 倘若子基金的大部分股份由少數股東或單一股東（包括投資經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投資酌情權的基金或授權）持有，子基金可能承受該等股東進行大額股份贖回的風險。該等交易可能對子基金實行其投資政策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或子基金的規模可能縮小至無法以有效的方式運作之程度，並需要進行清盤或合併。

監管風險

- 本基金於盧森堡註冊成立。因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框架所提供的任何保障措施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
- 本基金符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並受歐洲聯盟、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及CSSF制訂的投資法律、法規及指引規限。由於子基金由摩根大通集團的聯屬公司管理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有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其所受投資限制可能較為嚴格，進而可能令其投資機會受限。此外，子基金可能被禁止持有或購買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即使有關證券或金融工具在其他方面符合子基金的目標。
- 管理公司是摩根大通集團成員，因此在美國受到其他銀行業規則及法規的規限，這亦可能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影響。例如，根據一項美國法規－沃爾克法規(Volcker Rule)，摩根大通集團與其僱員及董事在許可種子期（通常為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三年）以外不得擁有子基金25%以上之權益；因此，在許可種子期末，如摩根大通集團持有的種子倉盤仍佔子基金資產的顯著比例時，其可能被要求減少種子倉盤的持有量，而摩根大通集團所擁有的股份之預期或實際贖回，可能對該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需要在未達到理想時機時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令其他股東蒙受損失或可能導致子基金清盤。

政治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的發展、國內衝突和戰爭、政府政策的變化、稅收的改變、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出的限制、貨幣波動和於可進行投資的國家內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例如，資產可能會在無足夠的補償下被強制佔有。於某些經濟體或市場所發生的事件及不斷演變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在過往被認為是相對穩定的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風險，而令投資風險變得更大及更不穩定。該等風險在新興市場國家更加嚴重。

法律風險

- 存在就若干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訂立的法律協議因例如破產、隨之發生的不合法情況或稅務或會計法出現變動而被終止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或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再者，若干交易乃以複雜的法律文件為基礎而訂立。該等文件或難以執行，或成為若干情況下作出詮釋之爭議主題。儘管法律文件訂立方的權利及責任或由英國法例監管，但於若干情況下（例如無力償債法律程序），其他法律體系或擁有優先權，進而或影響現有交易的執行力。
- 本基金可能須承擔若干合約彌償責任，而就若干子基金（如多重經理人子基金）而言，其風險可能有所增加。本基金不會及任何提供服務機構均可能不會就本基金最終可能承擔的彌償責任而蒙受的損失進行投保。就某子基金支付的任何彌償款項將由該子基金承擔，並會導致股份價格相應下降。

管理風險

- 由於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其依賴有關投資經理人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判斷。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做出的投資決定或採用的任何投資流程、技術或模型將會產生預期結果。
- 為保持流通性及應對異常市況，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作暫時防守目的。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可能導致收益低於其他投資，若用作暫時防守目的（而非作為投資策略），可能會妨礙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風險

技術

集中風險 若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發行人、行業、領域，或在有限的地區內進行投資，則其可能比投資範圍更廣泛的子基金更為波動且蒙受損失的風險更大。

當子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或領域時，其表現將在更大程度上受到該地區內或影響該經濟領域的任何政治、經濟、環境或市場狀況的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值可甚為波動。由於相關資產價值的小變動可引致衍生工具的價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令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的款項。

許多衍生工具的定價及波幅有時無法準確反映其相關參考資產的定價或波幅。在艱難市況下，可能無法下達限制或抵銷若干衍生工具造成的市場風險或財務損失的指令，或下達有關指令並不可行。

稅務、會計或證券法的變動可能導致衍生工具的價值下跌或可能迫使子基金在不利情況下終止衍生工具持倉。

場外衍生工具

由於場外衍生工具是本基金代表特定子基金與一名或多名交易對象訂立的私人協議，因此，其受監管程度低於在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涉及更大的交易對象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並且可能更難以迫使交易對象履行其對本基金的責任。倘若交易對象不再提供子基金正使用或正計劃使用的衍生工具，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其他地方找到同類衍生工具。這進而可能導致子基金錯失獲利機會，或意外承受風險或損失，包括因無法就某衍生工具持倉購買用作抵銷的衍生工具而招致的損失。

本基金並不總能在眾多交易對象間劃分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無法與任何一名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相反，倘若任何子基金遇到任何財務問題或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對象可能不再願意與本基金進行交易，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無法有效及以具競爭力的方式運作。

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令子基金承受交易對象風險。此外，運用總回報掉期令子基金承受市場風險。例如，倘若相關參考資產為股票，其價格可升亦可跌。這可能對回報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視乎子基金透過總回報掉期對參考資產持有長倉或短倉而定。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風險通常被認為低於場外衍生工具，但仍存在衍生工具或其相關資產暫停買賣可能令子基金無法變現收益或避免損失，進而可能會導致延遲處理股份贖回的風險。亦存在通過轉讓系統進行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交收可能無法按時或如預期進行的風險。

與特定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為波動。這是由於其結構內的槓桿效應所致，故相關證券價格的較小變動一般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出現較大波動。
- 期貨及期權　開倉保證金的金額相對於期貨合約價值偏低，因此就市場風險而言，交易可能屬「槓桿式」或「負債式」。只要市況略為波動，便會對投資者造成比例較大的利好或利淡影響。本基金代表子基金出售（「沽出」或「授出」）期權所涉及的風險一般遠高於購入期權。儘管賣方收取定額期權金，但賣方所蒙受的損失可能遠較該金額為大。賣方亦可能須承受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賣方須以現金就期權進行結算，或購入或交收相關投資。倘若期權由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倉盤或持有另一項期權的期貨的賣方「擔保」，則風險可能降低。
- CDS　CDS的交易價或會有別於CDS參照證券的價格。於市況逆轉時，基準（債券息差及CDS息差之間的差額）的波幅會較CDS參照證券更為顯著。
- CDX / iTraxx　倘若子基金是CDX或iTraxx的信貸保護賣方，而相關成分證券違約，則子基金將被要求按比例支付其應佔的違約款項。

分派資本風險　投資經理人可管理子基金的收益，以盡量減低定期支付的股息所出現之波動。這可能包括分派閣下所投資的資本。資本被侵蝕將會降低長期資本增值的潛力及在若干國家可能並不符合稅務效益。

對沖風險　子基金採取的旨在抵銷特定風險的任何措施可能並不完善、有時可能並不可行或可能完全無效。子基金可在其投資組合內運用對沖以減低貨幣、存續期、市場或信貸風險，及就任何指定的股份類別對沖該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或有效存續期。對沖涉及成本，可能會降低投資表現。

多重經理人子基金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投資經理人在挑選、監督及分配子基金的資產予若干助理投資經理人方面的技巧及能力，而助理投資經理人的風格並不總是能互補，並可能存在衝突。投資經理人或助理投資經理人可能無法識別可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進行分配的合適投資機會。

子基金採用多種另類投資策略，當中涉及使用複雜的投資技術。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

分配予任何一名助理投資經理人的資產的表現可能取決於主要投資人員，而有關人員流失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倘若助理投資經理人終止其與投資經理人的顧問協議，投資經理人可能在其後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內均無法招募合適的替代人選。

投資經理人可能同時管理其他產品，並採用與子基金大致相似的策略。獲委任管理子基金資產的助理投資經理人的組成可能與該等其他產品完全或部分不同，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該等其他產品的表現存在差異，並可能遜於該等產品。

助理投資經理人可能管理遵循類似投資策略的封閉式另類投資基金或帳戶。由於投資權力及流通性規定並不相同，該等採用相同策略的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表現可能與子基金存在重大差異。

各多重經理人子基金的助理投資經理人名單可於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查閱。

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象或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持有現金之交易對象違約以及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貸出現金的價值，均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並可能限制子基金為購買證券提供資金或應付贖回要求之能力。

證券排除風險　將不符合若干ESG準則或被視為並無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排除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外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並無該政策的類似子基金的表現有所不同。

證券貸出風險　運用證券貸出令子基金承受交易對象風險及流通性風險。交易對象違約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包括任何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均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並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出售證券下的交付責任或應付贖回要求之能力。

短倉風險 當相關證券的價值上升時，通過衍生工具建立短倉（價值與證券本身的價值走勢相反的倉盤）會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由於證券價格可無限上升，該等損失在理論上是無限的，而證券的現金投資損失不會超過所投資的金額。

運用短倉實現對特定市場、行業或貨幣的淨短倉投資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

沽空投資可能受限於規例的轉變，規例轉變可能會造成損失，或導致無法按預期或完全不能繼續運用短倉。

風格偏好風險 注重價值型或增長型投資風格的子基金可能會在某段時期跑輸大市，因為價值型股票及增長型股票往往會在不同的時期跑贏大市。

主題投資風險 倘若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主題，其可能比投資範圍更廣泛的子基金較為波動，並可能承受更高的損失風險。集中於參與單一主題之投資的子基金可能會在某段時期跑輸大市，並可能受到對該主題構成不利影響的政治、稅務、規例或政府政策的較大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有關證券的流通性下降及價值加劇波動。

證券

災難債券風險 倘觸發事件發生（例如自然災害或金融或經濟災難），債券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價值。損失金額於債券的條款中界定，並可基於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假定投資組合的模擬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儀器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若干其他參數而定，而非實際損失。用作計算觸發事件機率的模型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這可能增加損失的風險。

災難債券可能訂有延長限期的條文，這可能會使波動加劇。

災難債券可由信貸評級機構基於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評級，一般會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如未經評級則被視為同等級別）。

中國風險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在岸）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請參閱**新興市場風險**）及中國市場的其他特定風險。

投資於以境內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國內證券乃透過QFI牌照或透過中華通計劃（受限於每日額度）進行。

QFI投資風險 QFI資格可能被暫停、削減或取消，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或可能需要子基金出售有關證券，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QFI規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對投資設有嚴格的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短持有期及調回資本或溢利的規則），此等限制適用於投資經理人以及由子基金進行的投資。若持牌QFI受到法律、財務或政治壓力的影響，尚不確定法院是否會保護子基金就由該QFI為其持有的證券而享有的權利。

倘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中國託管人及經紀）破產或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款項或證券），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透過中華通計劃進行投資的風險 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受限於監管規定的更改、額度限制及操作規限，故可能導致交易對象風險增加。

中華通計劃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間建立互聯互通的交易平台。該等計劃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中國A股。若子基金透過中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其須承受以下額外的風險：

- 監管風險 現行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進行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法定／實益擁有權 透過中華通計劃買入的中國A股乃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綜合帳戶持有。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不保證透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證券的所有權，且無責任代表實益擁有人執行與擁有權相關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中國法律並無就實益擁有人的權利作出明確規定，而中國法院亦未有此方面的判決先例。
- 額度限制 該等計劃受額度限制之規限，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通過該等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
-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將不受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賠償計劃保障。
- 運作時間 透過中華通計劃進行的交易只能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開門營業的日子進行。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理想的時間或以理想的價格進行買賣。
- 暫停風險 中華通計劃涉及的各證券交易所可能暫停交易，這可能對子基金進入有關市場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為場外交易市場，執行大部分境內人民幣債券交易。市場波動性及因交投量偏低而潛在缺乏流通性的情況可能導致債券價格顯著波動。

透過中港債券通進行投資的風險

透過中港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須受監管改變及操作限制之規限，可能導致交易對象風險增加。

中港債券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債券市場間建立互聯互通的交易平台。此機制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若子基金透過中港債券通進行投資，其須承受以下額外的風險：

- 監管風險 現行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進而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賠償 子基金將不受中國或香港的投資者賠償計劃保障。
- 運作時間 透過中港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只能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開放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開門營業的日子進行。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理想的時間或以理想的價格進行買賣。

中國稅項撥備風險 管理公司保留就投資於中國證券的任何子基金的收益作出適當的中國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估值。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及如何被徵稅，加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管理公司為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視乎如何就該等收益徵

稅之最終結果、撥備額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之時間，投資者可能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

投資於境內人民幣 境內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為其須遵守由中國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調回限制。倘未來有關政策出現變動，則子基金的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境內人民幣不會貶值，倘出現貶值，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及調回限制，以境外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出現延遲。

中國可變利益風險(VIE) 可變利益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對若干行業的公司的外資直接所有權施加限制，且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持倉的市值將有可能下跌，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投資損失：

- 中國公司從事對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的活動。境外實體控制中國公司的活動的能力有限。
- 中國政府的干預對中國營運公司的表現、境外實體與中國公司的合約安排的執行力及境外實體的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釐定設立VIE結構的協議並不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與禁止外資所有權有關的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 、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
- 倘若未能就協議遵守法律程序、倘若違反協議或倘若協議在其他方面被認定為不可執行，則可能有損境外實體對中國公司的控制。

商品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證券的價值可能受到可屬非常波動的商品價格變動所影響。

商品及其他材料通常受到政治、經濟、天氣及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以及能源和運輸成本變化的較大影響。在任何公司、行業、國家或地區的財務健全狀況與商品或材料價格掛鈎的情況下，其證券價值可能受到該等價格走勢的影響。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倘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按發行人的合約條款所規定），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債券以折讓股價轉換為股票、債券價值暫時或永久撇減及／或息票停止或延遲支付。

即使發行人及／或其股票表現理想，或然可換股債券仍可能表現欠佳。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結構意味著觸發事件發生（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或股價在一段時間跌至某一水平）可能導致債券變得毫無價值或可能觸發債券轉換為股票，這可能對債券持有人不利。就或然可換股債券而言，償還本金的日期及金額均不確定，因為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終止及贖回須獲得監管當局的批准，但在某些情況下，監管當局可能不予批准。

可換股證券風險 可換股證券具有債務及股票證券的雙重特色，並帶有信貸、違約、股票、利率、流通性及市場風險。

可換股證券作為債務證券，通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收取所付或累計的利息，直至可換股證券到期或被贖回、轉換或交換。可換股證券被轉換前，通常具有類似債券及股票證券的特色。可換股證券的價值往往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以及基於轉換特色，可換股證券的價值亦因應相關證券市值的波動而變動。可換股證券的地位一般次於相若的非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一般不直接參與相關證券的任何股息增減，不過可換股證券的市價可能受到相關證券的任何股息變動或其他變化所影響。

信貸掛鈎票據風險 信貸掛鈎票據(CLN)須承受相關參考資產（例如債券）被調低評級或違約的風險及須承受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風險，可能導致損失票據的全數市值。

債務證券風險 所有債務證券（債券）（包括由政府及其代理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均帶有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

- **政府債務** 政府債務證券（包括由地方政府及政府機構發行的政府債務證券）存在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政府的主權債務有違約的可能，而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提供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所拖欠的主權債務。全球經濟體之間高度互相依賴，而任何主權國家違約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及深遠，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於地方政府債務的投資可能包括由美國市政發行的債務證券（市政證券）。市政證券的風險一般視乎發行人的財務及信貸狀況而定。若美國某市政的財務健全狀況出現改變，可能令其難以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在某些情況下，除非國家立法機關或市政府批准撥款，否則市政證券可能並不支付利息。在經濟衰退或類似的經濟受壓時期，市政證券可能更易受到評級被下調或違約的影響。評級被下調或出現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均可能對市政證券的市場價格（進而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收入減少或影響子基金維持資本及流通性之能力。除了評級被下調外，無力償債的市政可能申請破產。市政債務重組可能對債權人的權利以及由該市政發行的證券的價值及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投資級別債務** 就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而言，最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形式是信貸評級被下調，這通常會導致證券價值下跌。投資級別債券違約的可能性不大（但並非沒有發生過違約情況）。債務證券被降級可能影響債券投資的流通性。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試圖與子基金同時間出售債務證券，因而形成價格下跌壓力，導致流通性不足。債券交易商為債務證券「造市」之能力及意願可能受到監管的變更及債券市場的增長所影響。此可能導致債務市場的流通性減少以及波動性增加。

  債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改變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如利率上升，子基金所投資之價值一般會下跌。在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相反，如利率下跌，投資之價值一般會上升。對利率較為敏感及到期日較長之證券一般會產生更高收益，但其價值會承受較大波動。
-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 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一般比投資級別債務更為波動且流通性更低，並存在更高的違約風險。低於投資級別債務一般評級較低，並通常可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發行人的較低信譽。

  就低於投資級別債券而言，其信貸評級被下調的可能性高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可能導致價值發生更大變動。低於投資級別債券有時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較低，但對一般經濟消息則更為敏感，因為低於投資級別債券的發行人的財務健全狀況一般較差，故一般被認為在經濟下滑時更容易受到影響。

- **次級債務** 在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情況下，次級債務證券蒙受部分或全部損失的可能性更大，因為必須首先履行對優先債務持有人的所有責任。

  若干次級債券可被贖回，即發行人有權在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購回該等債券。倘債券並未被「贖回」，發行人可進一步延長到期日或推遲或減少息票付款。

- **未經評級債務** 未獲獨立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債券的信貸質素將由投資經理人於投資時釐定。投資於未經評級債券將承受具相若質素經評級證券所承受的風險。

- **受壓債務** 由於發行公司陷入嚴重財困或破產，受壓債務及違約證券帶有較高的損失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的風險高於已發展市場，並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

- 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出現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進而可能導致法律、財政及監管規例改變，影響投資者的回報。該等改變可能包括政府和國際機構採取徵收和國有化的政策、制裁或其他措施。
- 某些國家的法律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法律可追溯性實施，或以非公開的規例形式頒佈。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且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例的規定。
- 現有法例可能尚未發展完善，以致不足以保障股東的權利，且管理層可能缺乏對股東負上受信責任的概念。
- 高利率及通脹率可能意味著企業難以籌措營運資金，且當地管理層可能不熟悉在自由市場環境下經營公司。
- 託管及結算慣例可能尚欠成熟，且可能難以證明實益擁有權或保護擁有權權利。投資可能涉及與證券延遲登記以及延遲或無法結算相關的風險。可能並無可靠方法確保貨銀對付交收（即可能須在收到證券之前付款）。
- 部分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效率及監管或監督管制措施。
- 缺乏可靠定價資訊，因而難以可靠地評估證券的市值。
- 新興市場貨幣可能非常波動並可能會受外匯管制法規規限。對沖若干貨幣的風險可能並不總是切實可行或符合經濟效益。
- 許多新興市場經濟體可能非常依賴商品或天然資源，因而極易受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全球價格所影響。
- 若干國家的稅務法例並未明確建立。稅項可能會被突然徵收，並可能發生具追溯力的變更，令子基金承擔額外費用。
- 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並不一致或並不足夠。

就風險而言，新興市場類別包括發展中市場，例如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的大部分國家，以及儘管經濟取得成功，但投資者保障存在問題的國家，例如俄羅斯、烏克蘭及中國。整體而言，已發展市場的例子包括西歐、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股票風險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而有時可能會急速升跌或出乎預料之外。若一家公司破產或進行類似的財務重組，其已發行股份通常會喪失其大部分或全部價值。

股票投資亦可透過股票相關證券進行，例如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掛鈎票據，該等股票相關證券可能比相關參考資產存在更大波動，亦須承受交易對象違約風險。

新領域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領域市場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請參閱新興市場風險），且受其影響的程度更大，因為與其他新興市場相比，新領域市場往往規模較小、更具波動性且流通性較低。新領域市場可能出現更大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出的限制，欠成熟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以及投資者保障和企業管治標準可能不及其他新興市場。

通脹掛鈎證券風險 通脹掛鈎債務證券受到通脹以外的因素引致的市場利率變動（實際利率）的影響。一般而言，通脹掛鈎證券的價格往往隨著實際利率上升而下降，並隨著實際利率下降而上升。無法預測通脹掛鈎證券的利息付款，且由於本金及利息將就通脹作出調整，有關款項將會波動。就通脹指數債券而言，其本金價值按照通脹率定期調整。若計量通脹的指數下跌，通脹指數債券的本金價值將會向下調整，因此，就該等證券應付的利息（按較少的本金額計算）將會減少。亦概不保證所用通脹指數將準確計量商品及服務價格的實際通脹率。若實際通脹率與通脹指數的比率不同，則子基金於通脹掛鈎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損失。

MBS/ABS風險 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MBS及ABS）有賴於某一指定的集合金融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並承受較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且可能比其他證券更為波動。

MBS/ABS的價格及收益一般反映了其將在到期前被償還的假設。當利率下降時，該等證券通常會被提前償還，因為相關債務的借方會以較低的利率進行再融資（提前還款風險）。子基金其後或須再投資於較低收益的證券。當利率上升時，相關債務往往會遲於預期被償還，因此可能會延長該等證券的存續期，從而令其波動性增加。此外，於MBS/ABS的投資之流通性可能低於其他債券。

將公佈(TBA)證券（即於發行前48小時在未有實質證券的情況下買入的MBS或ABS）的價值可能在子基金承諾買入至證券交付的期間下跌。

參與票據風險 參與票據不單須承受其相關股票價值之變動，亦須承受交易對象違約之風險，兩者均可能引致損失參與票據全數市值。

優先證券風險 優先股具有債券的若干特色，因此較易受利率及信貸風險影響。優先股的流通性通常低於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而儘管優先股股東有權在其他股東之前收取股息，但仍不能保證會支付任何股息。在若干情況下，優先證券可能會在指定日期前由發行人贖回，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房地產有關投資須承受與房地產的擁有權相關的風險，進而可能由於經濟情況及利率變動而令有關子基金承受更高之流通性風險、價格波動及損失。

小型公司風險 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SPACs由股票及認股權證組成，因此須承受股票風險及認股權證風險，以及SPACs的特定風險。在收購目標之前，SPAC實際上是一項在收購前的一段期間內的現金持有工具（具有明確的贖回權）。倘若目標被收購，SPAC的風險取向將發生變化，因為按其購買價格從SPAC進行贖回的機會隨著該項收購而消失。

一般而言，由於收購之後SPAC將作為上市股票進行買賣，因此價格可能更加波動並將承受股票風險。SPAC收購的潛在目標可能並不適合有關子基金或可能被SPAC的股東投票否決，因而無法利用收購後帶來的投資機會。與小型公司類似，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SPAC收購之後的公司的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結構性產品風險 結構性產品不僅承受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亦須承受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風險。若干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可導致其價格更為波動及其價值跌至低於相關資產的價值。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於相關基金（例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令子基金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就相關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乃獨立於子基金作出，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必定能達致有效多元化投資。

在交易所買賣的若干相關基金可能交投淡薄，因此賣方所報的「賣出價」與買方提供的「買入價」可能出現重大差價。

旨在追踪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封閉式基金的價格及走勢可能與相關指數並不一致，並可能導致損失。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在交易所買賣的封閉式基金可能以低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亦稱為折讓）。

抵押品風險 運作失誤／出現問題可能導致錯誤釐定或監察抵押品的價值。這可能進而導致延遲提供或收回抵押品。在計算對於交易對象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替換抵押品，或在交易對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抵押品的風險承擔時可能存在時間差。

抵押品（現金除外）必須符合ESMA指引2014/937的規定，包括有關流通性、估值、發行、信貸質素、相互關係及分散程度的標準。倘若任何抵押品變得流通性不足，其將需要更長時間以更不確定的價格出售，有關時間及價格視乎抵押品類型、擬出售的抵押品的金額及當時市況而定。流通性不足可能導致無法每日按市價對抵押品估值，且其可能無法悉數被本基金強制執行。

子基金可與交易對象訂立安排，將子基金的資產用作抵押品或保證金。倘若該等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交易對象，組成抵押品或保證金的資產構成交易對象的資產的一部分。因此，儘管抵押品狀況將由保管人監督及對帳，但該等資產將並非由保管人保管。另一個法律風險是交易對象可能違反其提供抵押品的責任，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獲提供的抵押品不足。

倘若子基金將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其可能因使用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招致損失。在此情況下，衍生工具交易完結時可供本基金退還予交易對象的抵押品的金額將會按損失金額減少，子基金須從其資產彌補最初收到的抵押品的價值與可供退還予交易對象的金額之間的差額，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其他相關風險

信貸風險 若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似乎可能轉差，債券通常會損失價值。發行人可能違約（不願意或無法就其債券付款），這通常會令債券的流通性不足或毫無價值。

貨幣風險 貨幣匯率走勢或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證券的價值及子基金股份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匯率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利率或外匯管制法規變動）而急速及出乎預料地變動。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往往會下跌。債券的期限或存續期越長，此風險便越高。利率風險對投資級別債券的影響程度亦可能高於低於投資級別債券。

流通性風險 若干證券（特別是該等不經常買賣或在相對較小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可能難以在理想的時間及以理想的價格買賣，較大規模的交易尤為如此。

在極端市場狀況下，有意購買者可能極少及投資可能無法在理想的時間或以理想的價格出售，而該等子基金可能要接受較低價格以出售投資，或者可能完全無法出售投資。一些特定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的交易可能會被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或主管監管機關暫停或限制，子基金可能因而產生損失。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倉盤可能對該等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會使該等子基金無法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因異常市場狀況、不尋常之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該等子基金無法在可容許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之風險。該等子基金可能為應付贖回要求而被迫在不理想時機及／或狀況下出售投資。

投資於債務證券、小型及中型公司股票及新興市場發行人，特別會面臨在某些時期，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特定投資類型中所有證券的流通性將會因不利之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不論該看法是否準確）而毫無預警地突然萎縮或消失的風險。

管理公司已實施若干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誠如**有關暫停交易之權利**所載，暫停或推遲計算資產淨值或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交易。
- 誠如**有關暫停交易之權利**所載，將任何估值日的股份贖回額限制在子基金的總淨資產的10%。
- 誠如**波動定價**所載，調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補償因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可能出現的攤薄。
- 誠如**與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安排相關的基金權利**所載，當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或本基金之利益之情況下，採用另類估值方法。
- 誠如**有關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及投資組合風險限制之規則**所載，有關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定。

管理公司亦已實施流通性管理框架，以管理流通性風險。有關流通性風險管理框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emea/regional/en/supplemental/notice-to-shareholders/our-commitment-to-liquidity-management-ce-en.pdf。

有關子基金的流通性估計的更多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市場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值不斷變動，並可能因影響整體金融市場或個別行業的各種因素而下跌。

世界各地的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令某一國家或地區的事件或狀況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構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增加。此外，戰爭、恐怖主義、環境災害、自然災害或事件、國家動盪及傳染病疫情或大流行等全球事件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例如，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對世界各地（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經濟體、市場及個別公司構成負面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疫情及大流行的影響均可能在目前及／或未來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令子基金更加波動、對子基金的定價構成負面影響、加劇子基金的既有風險、導致暫停或延遲計算資產淨值及令子基金的運作中斷。目前無法合理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以及相關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及長期不確定性的持續時間和程度。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終影響及相關狀況對子基金的影響程度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而未來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難以準確預測並經常發生變化。

操作風險

子基金承受操作風險，即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由人為錯誤、處理及通訊錯誤、提供或接收錯誤或不完整的資料、代理人、提供服務機構、交易對象或其他第三方錯誤、流程、管治及技術失效或不足或者系統故障等原因造成。該風險可能（其中包括）令子基金出現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保管及交易的錯誤。儘管管理公司對提供服務機構實施控制措施、程序、監察及監督，以尋求減少操作風險的發生及減低其影響，但仍無法預測、識別、完全消除或減低所有操作風險，及仍可能存在可令子基金蒙受損失的缺失。操作風險可能長期未被發現，而即使特定風險事宜被發現及獲解決／緩解，亦可能無法追討潛在賠償。

可持續性風險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EU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將可持續性風險界定為「倘若發生便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管理公司認為可持續性風險是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對一間公司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該投資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除了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外，可持續性風險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及／或加劇子基金的既有風險。

倘若可持續性風險在預期之外或突然發生，則該風險可能尤為嚴重，並可能導致投資者重新考慮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及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進一步的下行壓力。

法律、規例及行業規範不斷發展，可能會影響眾多公司／發行人的可持續性，尤其是在環境及社會因素方面。該等措施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有關公司／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對其所作投資的價值蒙受重大損失。

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影響特定的國家、地區、公司或發行人，亦可能對區域或全球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並對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市場或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

對可持續性風險進行評估需要主觀判斷，其中可能包括考慮第三方數據，而該等數據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人將正確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投資的影響。

管理公司已為所有積極管理策略（包括所有子基金）制訂政策，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以（至少及在合理可能／可行的情況下）識別及採取行動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有關該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網頁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

所有子基金均在不同程度上承受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所造成的影響乃參照投資經理人在子基金的投資過程中進行可持續性風險管理的方法評估。此項評估的結果如下。

- 就在**納入ESG、可持續投資方法及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內載列的推動ESG特徵或其名稱內有可持續字眼的子基金而言，相比其他子基金，可持續性風險被認為可能對其回報所造成的影響較低。這是因為其投資策略具有減低可持續性風險的性質，該等策略可能採取排除方法、尋求可持續財務回報的具前瞻性的投資政策及積極與公司／發行人交流互動。
- 就已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相比上文所述子基金，可持續性風險被認為可能對其回報所產生的影響屬中等／較高。
- 就並無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的子基金而言，相比其他子基金，可持續性風險被認為可能對其回報所造成的影響最高。

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子基金均屬於以上首兩個類別。

投資限制及權力

一般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及本基金本身均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歐盟及盧森堡法律及法規，特別是2010年法律，以及若干通函、指引及其他規定。

本節說明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資產、技術及工具的類型，以及適用的限額，限制及規定。若與2010年法律本身存在任何分歧，則以2010年法律（法語原版）為準。若發現任何違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情況，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在證券買賣及作出管理決定時必須首先遵守該等限制，同時應妥善考慮其股東的利益。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均分別適用於各子基金，而所有資產百分比乃按佔其總淨資產的百分比計算。

獲允許的資產、技術及工具

下表載列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投資及使用的資產、技術及工具的類型。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某方面設定更為嚴格的限額，更多詳情載於**子基金說明**。子基金使用任何資產、技術或交易必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在歐盟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或推廣的子基金可能須遵守其他規定。請參閱下文**特定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額外限制**。

任何子基金均不得購入附帶無限責任的資產、包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其股份。

證券／交易	規定	
1.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必須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	最近發行之證券須在其條款內納入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向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須於發行後12個月內獲准上市。
2.不符合第1行所載規定的金融市場票據	必須受（在證券或發行人層面）旨在保障投資者及儲蓄的法規規管，且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至少包括一個歐盟成員國）、主權國家或聯邦的成員國發行或擔保 ■ 由其證券符合第1行所述資格（最近發行之證券除外）的企業發行 ■ 由受限於並遵守歐盟嚴格監管規則或CSSF認為其嚴格程度至少與歐盟嚴格監管規則相若的其他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	若發行人屬於CSSF認可類別、為投資者提供與左側直接載列者相同的保障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其亦符合資格： ■ 由具備至少1,000萬歐元資本及儲備，並根據78/660/EEC號第四項指令刊發年度帳目的公司發行 ■ 由致力為集團公司（其中至少一間為公開上市公司）籌措融資的實體發行 ■ 由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發行
3.不符合第1及第2行所載規定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以子基金資產的10%為限。	
4.不與本基金掛鈎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組織章程文件必須作出限制，規定不可將資產合計10%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若目標投資為「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其必須：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准許的投資項目 ■ 獲歐盟成員國認可，或獲CSSF認為具有同等監管法律且可足以確保監管機構之間充分合作的國家認可	■ 發布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以評估於報告期內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 ■ 提供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所提供者同等的投資者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開存放、借款、貸出及無備兌沽售之規則
5.與本基金掛鈎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必須符合第4行所載的全部規定。 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列載有關期間內向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收取的每年管理及顧問費總額。	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不得就買入或贖回股份向子基金收取任何費用。 *本基金政策：任何掛鈎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均並無向子基金收取任何淨年度管理費。*
6.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必須符合第5行所載的全部規定。 目標子基金不得再投資於進行收購的子基金（互相持股）。	進行收購的子基金放棄就其購入的股份而享有的所有投票權。 就2010年法律施加的最低資產要求而言，股份不計入進行收購的子基金的資產。

證券／交易	規定	
7.房地產及商品（包括貴金屬）	禁止直接持有貴金屬及其他商品，或代表此等貴金屬及其他商品之證書。可通過本表所列獲允許的投資項目進行間接投資。	本基金只可直接購買對其業務而言屬直接必要的房地產或其他有形財產。
8.信貸機構存款	必須可即時還款或提取，且任何到期日不得超過12個月。	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否則，該信貸機構須受CSSF認為其嚴格程度至少與歐盟規則相若的嚴格監管規則約束。
9.輔助流動資產	以淨資產的20%為限，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 淨資產最多100%且屬暫時性（如就應對極端不利市況而言屬合理，以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減低與該等極端市況有關的風險）。	
10.衍生工具及同等現金結算工具	相關資產必須是第1、2、4、5、6及8行所述資產，或必須是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一致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使用的所有衍生工具必須獲下文**衍生工具風險的管理及監控**內所載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管理。	場外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獨立估值 ■ 可按本基金決定隨時按其公平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 ■ 交易對象為受嚴格監管的機構，且屬CSSF所認可的類別 亦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
11.證券貸出、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必須只用作有效組合管理。 交易量不得影響子基金執行其投資政策或其應付贖回的能力。子基金必須確保在貸出證券及進行回購交易後，其仍擁有足夠的資產以結算交易。 所有交易對象必須受歐盟嚴格監管規則或CSSF認為其嚴格程度至少與歐盟嚴格監管規則相若的規則約束。 子基金可透過以下方式貸出證券- ■ 直接向交易對象貸出證券 ■ 透過專門從事證券貸出交易的財務機構組織的借貸系統進行 ■ 透過由認可清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進行	就每項交易而言，子基金所收取及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必須在整個交易有效期間均至少相等於所貸出證券的全部現值。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任何該等交易，並收回所貸出的證券，或受回購協議約束。 亦請參閱**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
12.借款	本基金原則上不得借入款項，除非有關借款屬暫時性且金額不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然而，本基金可透過背對背貸款購入外幣。
13.沽空	禁止直接沽空。	只可透過衍生工具購入短倉。

* 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與本基金均由相同的管理公司或另一聯屬實體管理或控制，則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被視為與本基金掛鈎。

管理公司已實施政策限制被第三方提供者確定為涉及具爭議武器之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為遵守盧森堡法律，這包括涉及製造、生產或供應集束彈藥、貧化鈾彈及裝甲或具殺傷性地雷之公司。有關此政策之更多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特定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額外限制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的任何子基金將遵守其所註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限制。

司法管轄區	投資	限制或其他條款	受影響的子基金
德國	德國投資稅法所界定的股票(Kapitalbeteiligungen)	「股票基金」－資產淨值超過50%（按持續基準） 「混合資產基金」－資產淨值超過25%（按持續基準）	請參閱**有關若干國家投資者之資料**－德國
香港	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一個國家（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以淨資產的20%為限。 以淨資產的10%為限。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除上述基金外的於香港註冊的所有子基金。
新加坡	並未列於中央公積金基金(CPF)投資指引所載獲准投資清單內的證券。 衍生工具	以淨資產的5%為限。 僅限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於新加坡註冊並獲納入CPF投資計劃的子基金。
台灣	在中國上市的證券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以淨資產的40%為限（直接投資及透過參與票據間接投資）。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以淨資產的20%為限（直接投資及透過參與票據間接投資）。	於台灣註冊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摩根基金－中國基金除外）[1]。
	衍生工具	持有的非對沖衍生工具，加上持有的為對沖子基金所使用而超出其100%資產淨值的任何衍生工具以台灣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比例（目前為40%）為限。	於台灣註冊的子基金（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豁免的子基金除外）。

[1] 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在中國銷售的子基金除外。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名單可向管理公司及／或當地代理人索取。

分散投資規定

為確保分散投資，子基金不得將其超過一定比例的資產投資於下文所界定的一名發行人或單一機構。該等分散投資規則於子基金運作的首六個月並不適用，但子基金必須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就本表而言，按照2013/341/EU號指令或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納入同一個綜合帳目的公司被視為單一機構。

			最高投資（佔子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另有註明者除外））	
證券類別	**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投資**	**合計**	**其他限制**	**例外情況**
A.由主權國家、任何歐盟公共地方當局或任何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35%			若子基金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進行投資且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子基金可將其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最少六種發行的證券： ■ 其於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的投資不超過30% ■ 證券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經合組織或二十國集團的成員國、新加坡、香港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 第C行所載例外情況亦適用於本行。
B.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及須依法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開監督規限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25%	35%	子基金已將其資產的5%以上所投資的債券的任何發行人：80%。	
C.上文第A及B行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10%		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20%。 子基金已將其資產的5%以上所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不包括與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以及第A及B行所載證券）：合計40%。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若指數為已公佈的足夠多元化的指數，且足以作為其市場的基準指數並獲CSSF認可，則10%的上限可提高至2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證券在其進行買賣的受監管市場佔主導地位），則該20%的上限可提高至35%（惟僅限於一名發行人）。
D.信貸機構存款。	20%	20%		
E.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象為上文第8行（本節第一個表格）所界定的信貸機構）。	最高風險承擔：10%			
F.場外衍生工具（任何其他交易對象）。	最高風險承擔：5%			
G.上文第4及5行（本節第一個表格）所界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	若子基金的目標及政策並無具體說明，一個或多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合計10%。 若作出具體說明： ■ 任何一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集體投資企業：20% ■ 所有集體投資企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除外）：合計30% ■ 所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合計100%		資產與負債分開存放的傘型結構目標子基金被視為獨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就遵守本表第A－F行而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持有的資產不計入在內。	

* 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存續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的全部申索，以及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累計利息的資產。

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額

該等限額旨在防止本基金或子基金承受因擁有較高比例的某特定證券或發行人而可能產生的風險（就其本身或發行人而言）。

證券類別	最高擁有權（佔已發行證券總值的百分比）		
有投票權證券	少於使本基金能夠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比例	於購入時，倘當時債券或金融市場票據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不可計算，則該等限額可不予考慮。	該等規則不適用於以下投資： ■ 上表第A行所載證券 ■ 非歐盟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在其註冊所在國家進行投資且按照2010年法律這是其投資於該國的唯一途徑 ■ 在其國家提供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如作為按照2010年法律為股東執行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任何一名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證券	10%		
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	10%		
任何一名發行人的貨幣市場證券	10%		
任何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	25%		

子基金在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毋須遵守上文**分散投資規定**及**防止擁有權集中的限額**所載的投資限額，惟因行使認購權而導致的任何違反投資限制的情況均已按上文**一般投資政策**所載予以糾正。

衍生工具風險的管理及監控

管理公司採用獲其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程序，隨時監控及計量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包括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

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內所附有的任何衍生工具均被視為由子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而透過衍生工具（若干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除外）取得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投資被視為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全面承擔是旨在監控本基金的衍生工具使用情況的方法，並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基金必須確保各子基金有關衍生工具的全面承擔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的總淨資產100%。因此，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200%。此外，該整體風險承擔的增幅不得因臨時借款而超過10%，因而於任何情況下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任何子基金總資產210%。

風險監控方法 共有兩種主要的風險計量方法－承擔法及風險價值法。風險價值法另分為兩種形式（絕對及相對）。承擔法以及風險價值法的兩種形式載於下文。各子基金採用的方法乃根據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而定。

方法	說明
風險價值法	風險價值旨在估計在正常市況下一個月（20個交易日）內子基金可能蒙受的最大潛在損失。此項估計乃根據子基金過去36個月的表現作出，並且按99%信心水平計量。風險價值採用絕對或相對法（定義見下文）按照該等參數計算。 ***絕對風險價值法*** 絕對風險價值法限制子基金相較其資產淨值所能承受的最大風險價值。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20%。 ***相對風險價值法*** 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價值以基準指數或參考組合的風險價值之倍數表示，且不得超過有關基準指數或參考組合的風險價值的兩倍。參考組合可能與**子基金說明**中所列的基準指數不同。
承擔法	子基金經計及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市值或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取適用者），計算其全面承擔。此方法令子基金能夠透過計及任何對沖或抵銷持倉的作用，降低其全面承擔。請留意，若採用承擔法，若干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式掉期可不計算在內。

槓桿 採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價值法的任何子基金亦須計算其預期槓桿水平（有關水平載於**子基金說明**內）。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是一個指示性的水平，而非監管限制，且實際槓桿水平可能不時會超出預期的水平。然而，子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仍須與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取向一致，以及符合其風險價值限額。

槓桿為衡量所有衍生工具的總承擔的方法，並採用「名義價值總和」計算且並無抵銷任何相反的持倉。由於槓桿的計算既不考慮對市場變動的敏感性，亦沒有考慮到其增加或減少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其未必代表子基金的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有關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量化限額、如何得出該等限額以及各工具的最近期風險及收益水平）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有關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定及資料

本基金內的部分子基金（即JPMorgan Funds - EUR Money Market VNAV Fund及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貨幣基金子基金」））符合資格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基金」）並已按照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經不時修訂或取代）（「貨幣基金規例」）的規定獲CSSF正式認可。

貨幣基金子基金符合資格為短期浮動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

- 貨幣市場基金（如貨幣基金子基金）並非保證投資；
- 於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因為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本金可能出現波動；
- 本基金並不依賴外部支持以保證本基金或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流通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
- 損失本金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除非本節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章程的一般規定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此外，本節所載特定規定將適用於各貨幣基金子基金。各貨幣基金子基金受特定投資規則（如**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規定）、流通性風險及投資組合風險限制（如**有關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及投資組合風險限制之規則**所規定）及有關估值的特定規定（如**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之特定規定**所規定）規限。

1. 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會已按照貨幣基金規例釐定各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子基金說明**內其各自的章節）。概不保證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目標將會達成。達致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動必須符合**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所列明的限額及限制。

各貨幣基金子基金可能從事反向回購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利用反向回購交易的附加資料**。

子基金可持有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之輔助流動資產。

2. 一般資料

2.1. 內部信貸程序

為遵守貨幣基金規例及補充貨幣基金規例的相關授權法案的規定，管理公司已定制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內部信貸程序**），在釐定各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持有的工具之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工具的發行人及工具自身的特徵。

內部信貸程序由管理公司負責的信貸研究分析師專責團隊進行管理。

管理公司持續監察**內部信貸程序**，特別是確保程序適當，並能持續準確反映各貨幣基金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之信貸質素。由於評估標準的相對重要性可能不時改變，制定**內部信貸程序**時已賦予其靈活性，以便適應有關變化。

信貸研究分析師對各貨幣基金子基金投資的行業以及該等行業內的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分析師重點對影響各行業、地區或產品類型的趨勢進行研究，以及了解新的規例，政策以及政治和經濟趨勢如何影響各貨幣基金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的信貸質素。

透過應用**內部信貸程序**，信貸研究分析師便可建立一份「核准清單」，其中列出貨幣基金子基金可投資的獲正面評估的工具。為了構建獲正面評估的核准工具清單，信貸研究分析師會就工具的每名發行人（或擔保人，取適用者）給予一個內部評級，並會考慮工具的特徵。內部評級說明發行人和工具的相對信貸質素；換言之，該內部評級代表信貸研究分析師對每名發行人的證券及工具的相關信貸實力的最佳估計。內部評級乃根據下文所詳述的多項定量和質量因素給予，包括對當前因素及對於在短／中期時間範圍內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情況之假設進行評估。

根據**內部信貸程序**，分配予每名發行人及每項工具的內部評級須每年進行覆核（或若市場因素需要，則更頻密地進行覆核）。若發生可能會對貨幣基金規例第19(4)(d)條所指的工具之現有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變化，例如，若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變得無法確定或「引起廣泛關注」（如發生重大負面金融事件或具有重要意義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則將立即重新評估發行人的信貸狀況，並將對貨幣基金子基金內的有關發行人的任何特定工具採取適當行動。該等行動可包括出售相關持倉或繼續持有至屆滿期（視乎工具的具體特徵而定）；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將按照符合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有關決定。

內部信貸程序下所定的內部評級將用以就貨幣基金子基金可能承擔的發行人風險水平設定適當的限制，包括貨幣限額、期限及帳戶集中程度；因此，在貨幣基金子基金層面應用的限制可能比貨幣基金規例所載的有關限制較為嚴格。信貸研究分析師給予的內部評級若改變，亦可能導致對該等限制作出修改。

由於工具在違約情況下可能會有不同的反應，在釐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貸風險時，信貸研究分析師重點評估發行人或擔保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以及特定工具的特徵。

信貸評估包含定量及質量分析。

- 定量分析

信貸研究分析師就貨幣基金子基金可能持有的工具之發行人採用專有財務模型。模型重點分析財務數據、識別趨勢及跟踪信貸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預測）。此等模型使用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分析、現金流及流通性分析以及槓桿分析。定量分析亦採用不同評級及時間間隔的評級轉變及違約波動性的過往觀察數據（較短間隔會限制評級及違約波動性）。此外，信貸研究分析師根據適當的基準指數評估發行人的相關證券價格及信貸息差，從而提供有關任何發行人相對於有關行業或地區的信貸風險（或違約風險）變化的見解。

- 質量分析

在對每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提供質量分析時，信貸研究分析師會審閱各種材料，包括管理層會議記錄、年度及季度盈利報表、行業刊物、第三方研究及新聞報導。質量信貸分析會考慮影響發行

人的現時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並就每名發行人及每項工具盡可能評估以下因素：

- 有關資本儲備及資產質素的盈利能力；
- 流通性來源；
- 對未來市場事件及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特定事件作出反應的能力（包括在極不利的情況下償還債務的能力）；
- 發行人或擔保人在其行業內或主要經營領域內的競爭地位；
-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除政治穩定性外，其經濟相對於債務及或然負債的規模、實力及多元化程度；
- 按照償付優先次序（優先或次級）劃分的工具類別及還款之次要來源（例如，除發行人承諾還款外，提供相關抵押品作抵押）。有關分類有助管理公司或其受委人評估發生違約時發行人或擔保人可能蒙受的損失；
- 金融市場票據的短期性質（即所持票據屬足夠短期性質，以將被大幅降級的可能性最小化）；
- 按照流通性狀況及資產類別劃分的工具類別。
-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貸研究分析師的評估可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目的實體的結構、向特殊目的實體提供資助或支持的公司（如有）之實力及其他被視為必要的因素。除上文所列因素外，經核准的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對所提供的任何流動性或其他支持的條款的分析；及
- 法律及結構分析，以釐定就投資方而言特定資產抵押證券涉及最低的信貸風險。

2.2 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之特定規定

管理公司以下文所載的方法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一次每股資產淨值，所得結果湊整至最接近的點子或其等值（若資產淨值以貨幣單位公佈）。

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以股份類別貨幣釐定，計算方法是將各類別應佔淨資產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數目。各類別的淨資產由該類別應佔資產的價值減去該類別應佔總負債後計算得出，而董事會將就此設定計算有關資產與負債的時間，詳情如下：

a) 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金融市場票據將按市價估值。若無法採用市價計算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則應使用模型定價保守地釐定其價值。

b) 貨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應按該等貨幣基金公佈之最新可得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c) 任何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以及尚未收到的上述應收款項、預付開支、所宣派或累計的現金股息及利息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全數金額，但若上述款項不大可能獲悉數支付或收到，在此情況下應使用模型定價保守地釐定其價值。

2.3 致股東之附加資料

以下資料將按照貨幣基金規例至少每週在網站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登載；

- 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屆滿期分佈；
- 子基金之信貸狀況；
- 子基金之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年期；
- 各子基金之十大投資項目之詳情；
- 子基金之資產總值；
- 股份類別之淨收益率。

3. 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權力

達致符合資格為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行動必須符合下文所列明的限額及限制。有關限額及限制時刻均須符合CSSF或其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任何規例及指引。

3.1 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

I) 貨幣基金子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合資格資產：

A) 符合以下所有規定的金融市場票據：

a) 屬於以下類別：

i)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金融市場票據；及／或

ii) 於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市場票據；及／或

i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市場票據，惟該等票據的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2. 由企業發行，而其任何證券乃於上文第I)A)a)i)及I)A)a)ii)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或

3. 按照歐洲法例所訂之標準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受審慎監管的國家之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制於及遵守CSSF認為其至少與歐洲法例同樣嚴格的審慎規則的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4. 由屬於CSSF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票據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I)A)a)iii)1.、I)A)a)iii)2.或I)A)a)iii)3.所述者相同的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78/660/EEC號第四項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同時是集團公司旗下專職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專職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b)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額外特點：

i) 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為三百九十七日或以下；

ii) 剩餘屆滿期為三百九十七日或以下；

c) 金融市場票據的發行人及金融市場票據的質素按照**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此規定不適用於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

d) 若貨幣基金子基金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則須受下文B所述規定規限。

B) a) 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該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具備充足流通性、按照管理公司制定的**內部信貸程序**（請參閱**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並屬以下其中之一：

i) 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2015/61號[1]第13條所指的證券化產品；

ii)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所發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且：

1. 獲受監管信貸機構全面保證承擔所有流通性、信貸及重大攤薄風險，以及（如需要）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持續交易成本及整體計劃的持續成本，以擔保投資者獲得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下的任何金額之全數付款；

2. 並非再證券化產品及在各項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層面上涉及證券化的相關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產品持倉；

3. 並不包括歐盟第575/2013號規例[2]第242條第(11)點所界定的合成證券化產品

iii) 按照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2017/2402號規例第20、21及22條所述標準及條件釐定的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證券化產品，或按照該規例第24、25及26條所述標準及條件釐定的STS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b) 貨幣基金子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取適用者）：

i) 上文I)B)a)i)所述證券化產品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為兩年或以下，且距下次利率重訂日期所剩時間為三百九十七日或以下；

ii) 上文I)B)a)ii)及I)B)a)iii)所述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屆滿期或剩餘屆滿期為三百九十七日或以下；

iii) 上文第I)B)a)i)及I)B)a)iii)點所述證券化產品為將予攤銷的工具，且加權平均年期為兩年或以下。

C) 於信貸機構存放的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存款可即時還款或可隨時提取；

b) 存款於不超過12個月內到期；

c) 信貸機構於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國，則該信貸機構須受制於按照歐盟第575/2013號規例第107(4)條所述程序被視為等同於歐洲法例所述的審慎規則。

D) 反向回購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本基金有權在發出不超過兩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b) 作為反向回購交易的一部分，本基金收取的資產：

i) 應為符合上文I) A)所載規定的金融市場票據；

ii) 市值應時刻至少相等於所支付的現金；

iii) 不得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iv) 不得包括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v) 應充分多元化，及對單一發行人的投資比例最多不超過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惟若該等資產屬符合下文III)A)g)的規定之金融市場票據則不受此限。

vi) 應由獨立於交易對象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象的表現高度相關的實體發行；上文(1)可予寬免，貨幣基金子基金可收取（作為反向回購交易的一部分）上文I)A)所載者以外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1.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發行或擔保，惟須按照上文所載的**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

2. 由第三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按照**內部信貸程序**獲得正面信貸質素評估。按照上文作為反向回購交易的一部分而收取的資產應符合III)A)g)所載的多元化規定。

c) 投資經理人應確保能夠隨時以累計基準或按市價估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若現金可隨時按市價估值基準收回，反向回購交易的按市價估值的價值應用作計算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1] 2014年10月10日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2015/61號，以就信貸機構的流通性充足性規定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575/2013號規例（內容與EEA相關）。

[2]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3年6月26日有關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的歐盟第575/2013號規例（修訂歐盟第648/2012號規例）（內容與EEA相關）。

E) 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基金（「目標貨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目標貨幣基金於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

b) 目標貨幣基金並無持有購買其單位或股份的貨幣基金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c) 目標貨幣基金根據貨幣基金規例獲得認可。

II) 貨幣基金子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III) A) a) 投資經理人最多可將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的5%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投資經理人不可將該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的10%以上作為存款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除非在盧森堡銀行業的結構下並無足夠的符合該多元化規定之合資格信貸機構，以及貨幣基金在另一歐盟成員國存放存款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其資產中最多15%可作為存款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

b) III)A)a)（即上文第一段）可予寬免，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可將其資產中最多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於將其5%以上資產投資的各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之總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40%。

c) 貨幣基金子基金對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所有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的20%，其中該貨幣基金子基金中最多15%的資產可投資於不符合簡單、透明及標準化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識別標準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d) 向在反向回購交易中代表貨幣基金子基金行事的同一交易對象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的15%。

e) 儘管有III)A)a)段所述的個別上限，投資經理人與單一機構有關以下各項交易的總和不得超過各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的15%：

i)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及／或

ii) 於單一機構存放的存款。

f) 若在盧森堡金融市場的結構下並無足夠的符合該多元化規定的合資格金融機構，且使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則上文III)A)e)所述的於金融市場票據及存款的15%投資上限可提高至最多20%。

g) 儘管有III)A)a)所述的條文規定，本基金獲授權最多可將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的100%，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經合組織或二十國集團的成員國或新加坡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有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各自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惟該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人的至少六種不同發行，而子基金於同一發行之金融市場票據的投資最高為該子基金總資產之30%。

h) 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須依法受到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開監督規限的信貸機構所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III)A)a)第一段所述的上限為最多10%。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附的申索，以及在發行人違約時可被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倘若貨幣基金子基金將其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價值的40%。

i) 儘管有III)A)a)所述的個別上限，若符合歐盟授權規例 2015/61號第10(1)條第(f)點或第11(1)條第(c)點的規定，貨幣基金子基金可將其資產不超過20%投資於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對上文III)A)h)所載的資產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投資。若貨幣基金子基金將其資產中超過5%投資於上段所載之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價值的60%，包括對上文III)A)h)所載的資產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投資（受當中所載之上限規限）。就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2013/34/EU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III)A)節的上限時應被視為單一機構。

IV) A) 本基金不可代表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購買同一發行人超過10%的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B) 上文第IV)A)段並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政府機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有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市場票據。

V) A) 本基金可購買第I) E)段所界定的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不得將貨幣基金子基金總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特定貨幣基金子基金可能獲准將其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在此情況下會在其投資政策中明確說明。

B) 本基金可購買另一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不得超過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之5%。

C) 獲准免受上文第V)A)項第一段規限的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合計超過17.5%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D) 上文V)B)及V)C)可予寬免，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可：

a) 作為按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58條將其資產至少85%投資於另一單一目標貨幣基金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聯接貨幣基金；或

b) 按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55條將其資產的最多20%投資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而其對於並非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目標貨幣基金的投資合計最多佔其資產的3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只透過受國家法律監管的僱員儲蓄計劃推銷，且該計劃的投資者均為自然人；

ii) 上述僱員儲蓄計劃只允許投資者按照國家法律所述的限制性贖回條款贖回其投資，而根據有關條款，只有在與市場發展無關的若干情況下方可進行贖回。

E) 管理公司或下文所界定的其他相關公司不得就目標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徵收任何認購或贖回費，且若管理公司投資於下述其他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其亦不得徵收任何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a) 由管理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或

b) 由一間公司管理，而管理公司基於以下各項與該公司有關連：

i) 共同管理，或

ii) 共同控制，或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權益。

若貨幣基金子基金將10%或以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基金，則本基金將於其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向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及該貨幣基金子基金所投資的目標貨幣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總額。

F) 就上文III)A)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本基金投資的貨幣基金子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G) 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均可作為其他基金的母基金。

H) 儘管有上文所述，貨幣基金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貨幣基金子基金（符合資格為短期貨幣基金）將予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而本基金無須受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中有關公司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其本身股份的規限，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目標貨幣基金子基金不會反過來投資於已投資於此目標貨幣基金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b) 擬認購的目標貨幣基金子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

c) 在目標貨幣基金子基金由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持有期間，以及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程序的前提下，目標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如有）將予暫停；及

d) 在任何情況下，在貨幣基金子基金持有此等證券期間，其價值將不會為核實盧森堡法律所施加的淨資產最低限額而被考慮用作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

VI) 此外，貨幣基金子基金不會：

A) 投資於上文I)所載者以外的資產；

B) 沽空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證書、以股票或商品為基礎的指數或可能涉及股票或商品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D) 訂立證券貸出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可能令本基金的資產產生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

E) 借入及借出現金。

各貨幣基金子基金必須確保以足夠分散投資的方式，充分分散投資風險；

VII) 此外，本基金將會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監管當局規定的與貨幣基金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限制。

3.2. 有關短期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流通性風險及投資組合風險限制之規則

本基金將就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持續遵守以下所有投資組合規定：

i) 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必須具有不超過六十日的加權平均屆滿期；

ii) 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必須具有不超過一百二十日的加權平均年期，惟須遵守貨幣基金規例的規定；

iii) 貨幣基金子基金至少7.5%的資產須由每日到期資產、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交易或可在發出一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組成；及

iv) 貨幣基金子基金至少15%的資產須由每週到期資產、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交易或可在發出五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組成。貨幣基金子基金最多7.5%的資產可投資於金融市場票據或其他短期貨幣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惟其須可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3.3. 有關利用反向回購交易的附加資料

任何貨幣基金子基金均可利用反向回購交易。

抵押品管理費可應用於與由本基金、交易對象及抵押品經理人訂立且屬為確保抵押品可在本基金與其交易對象之間順利轉移所須的三方服務安排有關的服務。抵押品管理費（如有）為經營

及行政開支之一部分。目前，本基金已委任Euroclear Bank、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及JPMCB作為抵押品經理人。JPMCB為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反向回購交易相關之全部收益由貨幣基金子基金收取，並在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訂明。

倘貨幣基金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實際進行反向回購交易，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反向回購交易之最高及預期比例將載於**子基金說明**。

使用上述的技術及工具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有關現金再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反向回購交易風險**），並不能保證能達致使用有關技術及工具所尋求之目標。

3.4. 就貨幣基金子基金的反向回購交易收取的抵押品

從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象收取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本基金將只與管理公司相信為信用可靠的交易對象訂立交易。交易對象之信貸分析針對擬進行之交易活動而定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管理層、流通性、盈利能力、企業架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資本充足水平及資產質素。經核准的交易對象將通常具公開評級A-或以上。儘管挑選交易對象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交易對象對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並無酌情決定權。貨幣基金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無須經交易對象批准。

按照**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中I)D)b)項的規定屬合資格金融市場票據及流動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票據形式且根據**內部信貸程序**獲正面評估的抵押品將可予接受。鑑於反向回購交易之交易對象質素較高，抵押品被視為還款之次要來源。

抵押品可對銷交易對象的總承擔。在對銷抵押品時，其價值將被降低某個百分比（「扣減率」），以就（其中包括）承擔及抵押品的價值之短期波動作出撥備。所收取的抵押品不予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倘貨幣基金子基金從交易對象收取一籃子的抵押品，而其中某特定發行人所發行的抵押品最多不超過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惟屬符合**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中III)A)g)項的規定之金融市場票據形式的資產除外），則貨幣基金子基金被認為已符合有關抵押品發行人充分多元化的準則。當貨幣基金子基金面對不同的交易對象，則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合計，以計算單一發行人的抵押品不超過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15%的限制。本分段可予寬免及根據貨幣基金規例所載的條件，貨幣基金子基金可按照上文**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中I)D)b)項的規定全數由流動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作為抵押。該貨幣基金子基金應收取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的30%。有關此項寬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貨幣基金子基金的反向回購交易之獲准抵押品及抵押水平**。

倘出現所有權轉讓，收取之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之助理託管人）根據保管人於保管人協議項下的保管職責而代表相關貨幣基金子基金持有。就其他類型之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其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者託管人持有。就以美元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由JPMCB、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或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各自以其抵押品經理人的身分及擔任第三者託管人）持有。JPMCB、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受其各自的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

抵押品將於各估值日估價，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貨幣基金子基金的反向回購交易之獲准抵押品及抵押水平**所載的扣減率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算，並受限於每日變動保證金規定。就抵押品估值而言，並無就適用扣減率水平進行檢視。

貨幣基金子基金的反向回購交易之獲准抵押品及抵押水平

誠如**貨幣基金子基金的反向回購交易收取的抵押品**中進一步說明，貨幣基金子基金（如下列）可在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載列的情況下，接受**適用於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特定投資規則**一節第I)D)b)項所披露的由單一政府或超國家實體發行或擔保而超出貨幣基金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5%的抵押品。就此而言，以下發行人可獲接受：

JPMorgan Funds - EUR Money Market VNAV Fund	奧地利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荷蘭王國、芬蘭共和國、盧森堡大公國、法蘭西共和國、比利時王國、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金融穩定基金、歐洲聯盟、歐洲穩定機制、Caisse D'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FMS Wertmanagement、Rentenbank、Kommunalbanken AS、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美國財政部

當子基金與符合2018年4月10日委員會授權規例2018/990第2條第6段的交易對象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其可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所要求的抵押品水平及扣減率政策如下。倘子基金與不符合2018年4月10日委員會授權規例2018/990第2條第6段的交易對象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則該規例第2條第1至5段的規定應適用。本基金目前不擬使用該等不符合上述第2條第6段的交易對象，若此項政策有所改變，本章程將在下次修訂時作出相應更新。

活動	**美元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美元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抵押水平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1]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1]
可接受的抵押品：		
現金	0%	0%
優質政府債券	2%	
美國國庫券		2%
美國政府資助企業及機構債券		2%
美國市政債務		5%
非美國機構	2%	
超國家機構	2%	
金融市場票據[2]	2%	5%
其他主權債務		5%

[1] 顯示為當前目標水平的抵押品水平，以反映頻繁重新商議的抵押品水平。該等目標水平可能不時變動。目標水平最低擬定為2%。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與交易對象進行商議可能導致調低抵押品金額，但無論如何抵押水平不得低於100%。

[2] 符合資格為金融市場票據的企業債券將須按5%的扣減率進行計算。

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

子基金為何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就下文載列的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投資目的

擬使用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標的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配合各種投資技術，包括但不限於：

- 作為直接投資於證券的替代方式
- 增強子基金回報
- 實施只能透過衍生工具達致的投資策略，如「長短倉」策略
- 管理存續期、收益率曲線風險或信貸息差波幅
- 取得或調整對特定市場、行業或貨幣的投資

對沖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旨在降低風險，例如信貸、貨幣、市場及利率（存續期）風險。對沖可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或就貨幣或存續期對沖而言，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

有效組合管理

有效組合管理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賺取額外資本或收益。該等技術及工具將涉及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而產生的風險將與子基金的風險取向一致，並獲風險管理程序充分管理。

如欲了解特定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請參閱**子基金說明**及載於本節末的**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

子基金可使用的衍生工具類型

子基金可使用多種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結果，例如：

- 期權 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的認購或認沽期權。
- 期貨 子基金可訂立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其他工具的上市期貨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 遠期合約 一般為外匯合約。
- 掉期 可包括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外匯掉期、商品指數掉期、利率掉期，以及一籃子股票的掉期、波幅掉期、方差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指數。
- 按揭（將公佈證券）

期貨及若干期權在交易所買賣。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通常為場外交易，即該等衍生工具實際上是本基金代表有關子基金與交易對象訂立的私人合約。保管人核實子基金場外衍生工具之擁有權，並保存該等衍生工具之最新記錄。

就任何指數掛鈎衍生工具而言，指數提供者釐定重新調整頻率，而指數本身重新調整時，有關子基金無需承擔任何成本。

當子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時，將取得風險承擔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載於**子基金說明**。

若子基金獲准使用總回報掉期（包括差價合約），將取得風險承擔的資產淨值之預期及最高比例於**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內披露。若子基金獲准使用該等工具，但於本章程日期目前並未使用，則有關比例以0%表示。**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表格將在子基金開始使用總回報掉期前作出更新。

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子基金將總回報掉期作為投資政策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並會持續使用總回報掉期，而不論市況如何。有關子基金通常按子基金說明內所披露的預期水平／範圍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總回報掉期主要用作實施只有透過衍生工具才能實現的投資策略的組成部分（例如對公司作出短倉部署），以提高回報。總回報掉期亦可在較少程度上（相比用作實施投資策略的組成部分）用作有效組合管理（例如作出符合成本效益的長倉部署）。

在某些情況下，於總回報掉期的投資可能超出預期水平／範圍，最多達到獲准的最高水平，例如在可供作出短倉部署的目標公司大幅增加的情況下。

特定子基金註釋

JPMorgan Funds - Consumer Long-Short Fund、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Plus Fund、JPMorgan Funds - US Select Equity Plus Fund、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lus Fund、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及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Plus Fund使用總回報掉期作為其平衡長短倉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可能一直及持續按其預期範圍的上限投資於總回報掉期。這視乎是否存在可供作出短倉部署的目標公司等情況而定，而在不同市況下該等情況亦有所不同。該子基金的相關助理投資經理人亦可能使用總回報掉期作為特定的有效組合管理技術，例如改善交易效率。就若干助理投資經理人（特別是小型助理投資經理人）而言，透過總回報掉期而非實體證券進行交易，可能在運作上更具效益。

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的任何子基金必須時刻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應付該等持倉產生的責任。

子基金或須向其交易對象提供開倉及／或變動保證金。因此，子基金或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資產用作持有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以符合子基金或任何貨幣或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任何適用保證金規定。這可能對子基金或任何貨幣或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使用的工具及技術類型

子基金亦可為有效組合管理（如上文所述）目的使用以下工具及技術：

- 證券貸出 向本基金批准的交易對象（可能包括摩根大通集團的聯屬公司）貸出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已貸出的所有證券將由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行事之

助理託管人）於保管人帳簿中開立之註冊帳戶中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便妥善保管。與證券貸出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水平普遍較低，而由貸出代理人提供的交易對手違約保障及如下文所載收取的抵押品可分別進一步減輕有關風險。

證券貸出是有關子基金經常使用的技術，使用範圍於各子基金的說明內界定。視乎市況，大部分子基金進行證券貸出的比例介乎0%至20%，而其他子基金則設有較低的限額。此外，貸出證券的比例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借貸需求及貸出費用等其他因素而定。市況及借貸需求存在波動且無法準確預測，因此，不同子基金的貸款結餘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倘若對來自某特定地區的公司存在強勁的借貸需求，則持有該等高需求公司的有關子基金的貸出活動可能較高。例如，歐洲股票子基金貸出證券的比例在某段期間可能高於美國股票子基金。倘若有關子基金所持特定證券並無借方，即使投資經理人有意訂立該等交易，其亦無法進行，而於證券貸出的投資比例可能為0%。證券貸出代理人就貸出活動的需求驅動因素盡可能提供具透明度的資料。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管理公司可使用該資料決定子基金是否應該參與證券貸出計劃。證券貸出是有關子基金使用的一項有效組合管理技術，以提高與子基金的風險取向相一致的回報，從而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其並非一項為了實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使用的技術。當證券被貸出時，貸出代理人會按需求／市況向借方收取費用，這會為有關子基金帶來額外收入。此外，由借方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可能再被投資，以產生額外回報。

- 反向回購交易 買入證券並在指定時間及以指定（一般為較高的）價格將其售回予原擁有人的協議。反向回購交易會經常被用作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一部分。作為現金管理工具，Managed Reserves子基金亦會不時使用反向回購交易，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可予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視乎貨幣基金子基金的每日及每週到期資產的程度而定，及該工具的使用範圍於各有關子基金的說明內界定。貨幣基金子基金的用量於各子基金的說明內界定，並介乎0%至30%之間，獲准的最高水平為100%。Managed Reserves子基金的用量於各子基金的說明內界定，並介乎0%至10%之間，獲准的最高水平為100%。一般而言，用量為5%以上並在預期範圍以內，因為投資組合內總會有一定水平的現金供投資。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突然出現大量認購，導致子基金的現金大幅增加），貨幣基金子基金及Managed Reserves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超出該範圍，達到獲准的最高水平。

使用工具及技術的披露

- 證券貸出 各子基金可貸出的資產淨值的預期及最高比例於**子基金說明**內披露。倘若某特定子基金的證券貸出並無於子基金說明內披露，則該子基金被禁止使用該技術，直至子基金說明獲更新及預期範圍獲披露為止。
- 反向回購交易 各子基金可予進行反向回購交易的資產淨值的預期及最高比例於**子基金說明**內披露。若反向回購交易並未在特定子基金的子基金說明內披露，該子基金被禁止使用該技術，直至子基金說明獲更新及預期範圍獲披露為止。

衍生工具及技術的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必須獲得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作為其獲授權受委人）批准後，方可作為本基金的交易對象。為獲得批准，交易對象必須：

- 被管理公司視為具信用可靠性
- 進行適用於交易對象有意進行之活動的分析，其中可包括檢視公司管理層、流通性、盈利能力、企業架構、資本充足水平及資產質素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等方面。儘管挑選過程中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
- 須遵從CSSF認為其嚴格程度與歐盟嚴格規則相若的嚴格規則
- 一般至少具公開信貸評級A-

子基金衍生工具的交易對象不得擔任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或在其他方面對子基金的投資或交易的組成或管理或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控制權或審批權。

抵押品政策

該等政策適用於從與證券貸出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貨幣遠期除外）有關的交易對象收取的資產。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ESMA指引2014/937的規定，包括有關流通性、估值、發行、信貸質素、相互關係及分散程度的標準。在任何交易中從交易對象收取的抵押品可被用作抵銷對該交易對象的整體風險承擔。

一般而言，就有效組合管理及場外衍生工具收取的抵押品而言，任何單一發行（按所有交易對象合併計算）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然而，下表所列的該等子基金可全數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經合組織的另一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作為抵押。該子基金應收取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鑑於反向回購交易之交易對象質素較高，抵押品視為還款之次要來源。此外，就證券貸出而言，收取之抵押品質素較高，且貸出代理人同意就交易對象違約作出彌償，可減輕風險。因此，到期限制不適用於所收取之抵押品。

如子基金為其至少30%的資產收取抵押品，將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和特殊的流通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為抵押品附帶的流通性風險進行充分的評估。

抵押品將於各估值日估值，當中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獲允許的抵押品及抵押水平**所載扣減率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受限於每日變動保證金規定。

可從單一發行人收取超出其資產淨值20%的抵押品的子基金

子基金	發行人
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	美國財政部

獲允許的抵押品及抵押水平

當子基金參與證券貸出、反向回購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其獲允許的抵押品類型、所要求的抵押品水平及扣減率政策（子基金對抵押品價值所應用的折讓，以限制對市場及流通性風險的承擔）如下文所載。該等扣減率水平乃系統地應用於有關子基金收取的所有抵押品，且在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時不會進行審閱或修改。

活動	證券貸出	美元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美元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須受附帶信用支持附件的ISDA協議規限）
抵押水平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1]	全數抵押加最少2%的扣減率（不包括現金及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反向回購交易）。[2]	典型的低額250,000美元和不超出資產淨值10%的監管場外交易對象的信用額（取較低者）以上的每日現金結算的收益和虧損[3、4]。
可接受的抵押品：				
現金	2%	0%	0%	0%
現金（當與抵押品的貨幣風險及貨幣不相符）	5%			8%
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反向回購交易			0%	-
優質政府債券	2%	2%		0.50%
優質政府債券（當與抵押品的貨幣風險及貨幣不相符）	5%			8%
美國國庫券（匯票、債券、票據及本息分離債券）	2%		2%	0.50%
美國機構債券			2%	0.50%
美國機構有抵押按揭證券／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			3%	0.50%
美國機構按揭證券			2%	0.50%
投資級別美國市政債務			5%	0.50%
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5%	0.50%
投資級別企業債券			5%	0.50%
投資級別貨幣市場證券			5%	-
投資級別其他主權債務			5%	0.50%
股票	10%		8%	15%
投資級別私營有抵押按揭證券			8%	

[1] 有固定抵押水平的非美元反向回購交易。

[2] 顯示為當前目標水平的美元抵押品水平，以反映在美國市場上頻繁重新商議的抵押品水平。該政策是為追踪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報告各類型抵押品的市場中位扣減率水平。

[3] 就交換變動保證金而言，8%的扣減率應適用於並非以個別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管限主淨額結算協議或有關信用支持附件內所協定的貨幣提供的所有非現金抵押品。就交換初始保證金而言，8%的扣減率應適用於並非以在提前終止或違約的情況下須按照單一衍生工具合約、有關抵押品交換協議或有關信用支持附件支付款項時所用貨幣（「終止貨幣」）提供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每名交易對象可選擇不同的終止貨幣。倘若協議並無指明終止貨幣，則扣減率應適用於所提供作為抵押品的所有資產的市值。

[4] 根據委員會授權規例2016/2251及ESMA2014/937（經修訂），收取的抵押品應具有較高質素及額外扣減率適用於剩餘屆滿期超過1年的債務證券。

貸出代理人、抵押品代理人及抵押品經理人

就證券貸出而言，目前的貸出代理人及抵押品代理人是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目前的抵押品經理人是Euroclear Bank、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及JPMCB。JPMCB為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就雙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抵押品經理人是JPMCB。

抵押品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將被存入銀行或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反向回購交易或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擁有AAA評級或相等評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根據CSSF的規定，在計算子基金的全面承擔時必須顧及已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所有投資均符合上文披露的分散投資規定。

若子基金將從證券貸出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投資於反向回購交易，適用於證券貸出的限額將如**子基金如何使用衍生工具、工具及技術**所披露同樣適用於反向回購交易。

非現金抵押品不予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抵押品的託管

擁有權轉讓至子基金的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之助理託管人根據保管人於其保管人協議項下的保管職責而代表相關子基金）持有。就其他類型之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嚴格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者託管人持有。就以美元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由JPMCB、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或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各自以其抵押品經理人的身分及擔任第三者託管人）持有。JPMCB、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受其各自的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就雙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抵押品由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擔任第三者託管人）持有。

交易對象及抵押品風險

抵押品乃從與證券貸出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貨幣遠期除外）有關的交易對象收取。交易對象可能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倘出現違約，交易對象提供的交易抵押品將遭沒收。然而，倘交易並未全數獲抵押品擔保，抵押品可能無法抵銷交易對象之信貸風險。抵押品可由保管人或其助理託管人或第三者託管人持有，倘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出現疏忽或無力償債，則存在損失的風險。

抵押品涉及風險，投資者應閱讀**風險說明**一節，了解該等風險的說明。

支付予子基金的收益

一般而言，使用衍生工具及技術而產生的任何淨收益將支付予適用子基金，其中：

- 總回報掉期產生的收益：所有收益，因為除每年管理及顧問費以外，管理公司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 反向回購交易產生的收益：所有收益。抵押品管理費可應用於與由本基金、交易對象及抵押品經理人訂立且屬為確保抵押品可在本基金與其交易對象之間順利轉移所須的三方服務安排有關的服務。抵押品管理費（如有）為經營及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 證券貸出產生的收益：貸出代理人有權收取10%的總收益，而其餘90%的總收益則由有關子基金收取。

子基金所收取的源自證券貸出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收益在股東報告內披露。

子基金使用的衍生工具

下表列出各子基金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類型、其用途及使用風險價值法衡量風險的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取得的投資承擔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且必須遵守**投資限制及權力**內所載的限額。

	投資目的	有效組合管理	對沖	遠期合約	期貨	期權	掉期		按揭（將公佈證券）	預期槓桿(%)（僅限風險價值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	所有其他掉期及CDX / iTraxx		
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ASEAN Equity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Asia Growth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Climate Change Solutions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Consumer Long-Short Fund	✓	✓	✓	●	●	●	●	-	-	300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lus Fund	✓	✓	✓	●	●	-	●	-	-	7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Dynamic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Small Cap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	✓	✓	●	●	-	-	-	-	-

	投資目的	有效組合管理	對沖	遠期合約	期貨	期權	掉期		按揭（將公佈證券）	預期槓桿(%)（僅限風險價值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	所有其他掉期及CDX / iTraxx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	✓	✓	●	●	-	●	-	-	300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Plus Fund	✓	✓	✓	●	●	-	●	-	-	100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Small Cap Equity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	✓	✓	●	●	●	●	-	-	30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Plus Fund	✓	✓	✓	●	●	●	●	-	-	10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Research Enhanced Index Equity Paris Aligned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Value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大韓股票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Pacific Equity Fund	-	✓	✓	●	●	-	-	-	-	-

	投資目的	有效組合管理	對沖	遠期合約	期貨	期權	掉期		按揭（將公佈證券）	預期槓桿(%)（僅限風險價值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	所有其他掉期及CDX / iTraxx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Singapore and Asia Equity Income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台灣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主題投資－基因治療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US Equity All Cap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US Hedged Equity Fund	✓	✓	✓	-	●	●	-	-	-	300
JPMorgan Funds - US Select Equity Plus Fund	✓	✓	✓	-	●	-	●	-	-	60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	✓	✓	-	●	-	-	-	-	-
均衡及混合資產子基金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	✓	✓	●	●	●	-	●	-	-
債券子基金										
JPMorgan Funds - Aggregate Bond Fund	✓	✓	✓	●	●	●	-	●	●	400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	✓	✓	●	●	●	-	●	-	300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Aggregate Bond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	●	●	●	-	●	-	100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	✓	✓	●	●	●	-	●	-	500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trategic Bond Fund	✓	✓	✓	●	●	●	-	●	-	500

	投資目的	有效組合管理	對沖	遠期合約	期貨	期權	掉期		按揭（將公佈證券）	預期槓桿(%)（僅限風險價值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	所有其他掉期及CDX / iTraxx		
JPMorgan Funds - EU Government Bond Fund	-	✓	✓	●	●	-	-	●	-	300
JPMorgan Funds - Euro Aggregate Bond Fund	✓	✓	✓	●	●	●	-	●	-	250
JPMorgan Funds -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	✓	✓	●	●	●	-	●	-	75
JPMorgan Funds - Euro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Bond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Flexible Credit Fund	✓	✓	✓	●	●	●	-	●	●	20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	✓	✓	●	●	●	-	●	●	40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	✓	✓	✓	●	●	●	-	●	●	25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ESG Fund	✓	✓	✓	●	●	●	-	●	●	25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	✓	✓	●	●	●	-	●	-	75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Duration-Hedged Fund	✓	✓	✓	●	●	●	-	●	-	150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	✓	●	●	-	-	●	-	50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 Fund	-	✓	✓	●	●	●	-	●	●	400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	✓	●	●	●	-	●	●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trategic Bond Fund	✓	✓	✓	●	●	●	-	●	●	500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	✓	✓	●	●	●	-	●	●	150
JPMorgan Funds - Italy Flexible Bond Fund	✓	✓	✓	●	●	●	-	●	●	400
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	-	✓	✓	●	●	-	-	●	-	-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	✓	✓	●	●	-	-	●	-	-
摩根基金 –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	✓	✓	●	●	-	-	●	-	-

	投資目的	有效組合管理	對沖	遠期合約	期貨	期權	掉期		按揭（將公佈證券）	預期槓桿(%)（僅限風險價值子基金）
							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	所有其他掉期及CDX / iTraxx		
組合基金子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Multi - Strategy Income Fund	-	✓	✓	●	●	●	-	-	-	-
多重經理人子基金										
JPMorgan Funds - Multi - 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	✓	✓	✓	●	●	●	●	●	●	450
其他子基金										
JPMorgan Funds - Diversified Risk Fund	✓	✓	✓	●	●	●	●	●	-	600

納入ESG、可持續投資方法及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

本節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所涵蓋的範圍及如何將其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具體而言，本節將闡釋納入ESG的定義及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除納入ESG外如何適用於達致可持續投資目標的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屬非財務考慮因素，可能對公司／發行人的收益、成本、現金流量、資產及／或負債的價值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 環境事宜指自然環境及自然生態系統的質素及運作，例如碳排放、環境規例、水資源壓力及廢物。
- 社會事宜指人與社區的權利、福祉及權益，例如勞工管理以及健康與安全。
- 管治事宜指對公司及其他被投資實體的管理及監督，例如董事會、所有權及薪酬。

ESG事宜可能侵蝕資產的價值並限制取得融資。透過採取可持續業務慣例處理該等事宜的公司／發行人尋求管理風險並物色有關機會以創造長期價值。

下文載列納入ESG及可持續投資的定義。

納入ESG	納入ESG指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ESG因素，並以管理風險及改善長期回報為目標。為子基金納入ESG時： ■ 須就子基金的投資範圍提供充分的ESG資料；及 ■ 投資經理人須考慮就子基金的投資的ESG事宜之財務重要性所作的專有研究；及 ■ 投資經理人的研究觀點及方法在整個投資過程中均須記錄在案。 納入ESG亦要求在持續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監察過程中適當監察ESG考慮因素。 儘管投資經理人在投資組合構建過程中會考慮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ESG因素連同其他相關因素，但ESG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投資經理人仍可在不考慮潛在ESG影響的情況下購入、繼續持有及出售個別公司／發行人的證券，而不受限制。納入ESG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無法具體衡量，因為投資決策乃酌情作出，而不論ESG考慮因素為何。 如在**子基金說明**的投資流程一節內列明「納入ESG」，則表明該子基金已納入ESG，而除非子基金的目標或投資流程內另有載明，否則納入ESG並不改變其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公司／發行人或限制其可投資範圍。納入ESG的子基金並不適合尋求符合特定ESG目標或有意剔除特定類型的公司或投資（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公司或投資（例如涉及製造、生產或供應集束彈藥的公司）除外）的投資者。 屬於此類型的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分類準則。
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可持續性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考慮因素** 管理公司按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考慮主要不利影響。有關該等影響的盡職審查政策聲明登載於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子基金考慮因素** 下文其各自類型內所載的推動ESG、正面傾向、同業最佳及主題投資子基金透過根據特定價值或以規範為基礎的準則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例如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者，從而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二級監管技術標準所載的「不利可持續性指標」子集將被用於篩選過程及用作根據其主要不利影響的表現識別投資組合所持有的須進行交流互動的目標公司／發行人清單。倘若交流互動未能成功改善其主要不利影響，正面傾向、同業最佳及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9條主題投資子基金於該等公司／發行人的投資可能被減持或有關公司／發行人可能會被出售及無限期排除。 請參閱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所載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可持續性偏好方法(MiFID Sustainability Preferences Approach)」，了解與相關子基金類型有關的不利可持續性指標資料圖及與歐洲ESG模板（「EET」）有關的資料圖。 並無載列於下文**推動ESG**、**正面傾向**及**同業最佳**或**主題投資**下的子基金並不特意將考慮主要不利影響作為其投資政策的一部分。該等子基金實行的投資政策或分銷渠道，並不適合（或要求）考慮主要不利影響。

推動ESG及可持續投資 – 除納入ESG外所採取的其他投資方法

屬推動ESG類型的子基金就公司／發行人的篩選設有特定具約束力的ESG準則。

誠如下表所載，根據定義，所有推動ESG特徵或其名稱內有可持續字眼的子基金均符合資格為「推動ESG」。此外，誠如下表所載（當中界定子基金的類型及適用的投資準則），若干子基金亦符合資格為「正面傾向」、「同業最佳」或「主題投資」。該等子基金透過具前瞻性的投資方法，在可行情況下積極與公司交流互動，以推動ESG特徵，並力求對業務活動帶來正面影響，從而提高可持續性。此舉不但旨在提供長期可持續財務回報，同時亦作為作出符合投資者價值之投資決策的基礎。誠如下文所披露，主題投資類型包括除推動ESG特徵外亦將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之一的子基金。

誠如下文可持續子基金類型的表格所載，本基金提供多隻符合投資者的目標與價值的子基金。

子基金所屬的有關類型載於**子基金說明**的投資流程一節內。

推動ESG、**正面傾向**、**同業最佳**及屬於**主題投資**類型的摩根基金－主題投資－基因治療基金由於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此屬於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條子基金。主題投資子基金內的其餘子基金由於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因此屬於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9條子基金。

第8條及第9條子基金須在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規則所訂明的附件範本內披露有關其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如相關）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的子基金清單，以識別第8條及第9條子基金，以及下一章節「**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了解有關子基金的訂約前附件。

務請注意，子基金說明內載列的用作比較表現的子基金的基準指數將不會採用投資經理人就下列子基金類型內的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實施排除機制。

子基金類型

	推動ESG	正面傾向	同業最佳	主題投資
定義	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按照該投資風格，投資組合將側重具有正面ESG特徵的公司／發行人。	該投資風格著重在可持續表現方面領先同業的公司／發行人。	該投資風格著重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的主題或其他特定ESG主題。
準則	誠如相關的**子基金說明**所披露，投資組合內訂明百分比的資產投資於正面的ESG發行人／公司。	誠如相關的**子基金說明**所披露，其目標是按可衡量基準側重具有正面ESG特徵的公司／發行人。	誠如相關的**子基金說明**所披露，其目標是將投資組合內訂明百分比的持倉投資於「可持續」公司／發行人。	其目標是呈現可達到預期環境／社會效果的可持續性相關主題。誠如相關的**子基金說明**所披露，確保投資組合的持倉乃由以主題投資方式挑選的發行人發行。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可持續投資」及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分類準則	推動ESG、正面傾向及同業最佳子基金推動其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若干該等子基金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及於可持續投資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於「**子基金說明**」下的相關子基金的詳情內披露。請參閱網站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內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可持續性偏好方法(MiFID Sustainability Preferences Approach)」，了解有關可持續投資的合資格方法的進一步資料。 除非子基金說明內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包括賦能或轉型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及子基金將只會以附帶基準持有該等投資。			JPMorgan Funds - Climate Change Solutions Fund及JPMorgan Funds - 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 Fund將可持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並擬使用第三方數據提供者及（在可行範圍內）內部研究及就企業報告和數據進行直接評估，以按照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分類準則釐定投資的程度。

			儘管子基金的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並可能符合資格對照準則進行評估，但受限於尚未最終確定的監管規則，該評估可能不斷變化，並主要取決於被投資公司是否能夠提供充足、可靠、及時及可驗證的數據。就此而言，投資經理人於截至本章程日期無法量化對於符合準則的經濟活動的投資程度，或就於該等活動的任何最低投資百分比作出承諾。 摩根基金－主題投資－基因治療基金及JPMorgan Funds - Global Research Enhanced Index Equity Paris Aligned Fund推動其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子基金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所界定的「可持續投資」及於可持續投資的承諾最低投資比例於「子基金說明」下的相關子基金的詳情內披露。請參閱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內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可持續性偏好方法(MiFID Sustainability Preferences Approach)」，了解有關可持續投資的合資格方法的進一步資料。除非子基金說明內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準則，包括賦能或轉型活動（定義見分類規例）及子基金將只會以附帶基準持有該等投資。

	排除機制及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網站披露	根據特定價值或以規範為基礎的準則，排除若干行業、公司／發行人或業務活動。排除標準載於 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products/fund-explorer/sicavs 適用於第8條及第9條子基金的其他資料（例如環境／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及用以評估該等特徵的方法或所選擇的可持續投資的影響的概述）載於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			
	子基金	JPMorgan Funds - Aggregate Bond Fund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JPMorgan Funds - Asia Growth Fund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 Aggregate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Dynamic Fund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ESG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Small Cap Equity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主題投資－基因治療 JPMorgan Funds - Climate Change Solutions Fund JPMorgan Funds - Green Social Sustainable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Research Enhanced Index Equity Paris Aligned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Small Cap Fund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Plus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Bond Fund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Duration Hedged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Corporate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摩根基金－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 JPMorgan Funds - Pacific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新興股債入息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高收益增值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ASEAN Equity Fund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lus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Value Fund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Select Equity Plus Fund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摩根基金－中國債券機會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trategic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EU Government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Fund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trategic Bond Fund 摩根基金－環球債券收益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Equity All Cap Fund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摩根基金 – 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Aggregate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 Money Market VNAV Fund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JPMorgan Funds - Flexible Credit Fund JPMorgan Funds - Consumer Long-Short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Absolute Alpha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Plus Fund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

第8及9條子基金的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載於以下數頁的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有關訂約前附件除外）並不構成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分節的有關內容乃刻意省略。第8及9條子基金的該等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及9條訂約前附件（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有關訂約前附件除外）可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索取及僅以英文刊發。

歐盟第2019/2088號規例第8條及歐盟第2020/852號規例第6條首段提述的金融產品訂約前作出之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549300XEW8MV746EC98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指投資於有助促進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該項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

歐盟分類指歐盟第2020/852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其制定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該規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或未必與分類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作出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___%	☑ 其**推動環境／社會特徵**，及儘管不以可持續投資為其目標，但其將持有比例最少為**50.00%**的可持續投資：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環境目標及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作出的**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最少為 ___%	☐ 其推動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其有關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項目的納入準則，推動廣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須將其資產至少80%投資於該等證券。其亦透過將特定公司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

子基金透過其納入準則推動環境特徵，當中可能包括有毒排放物及廢物的有效管理，以及良好的環境記錄。其亦推動社會特徵，當中可能包括有效的可持續性披露、在勞工關係方面取得正分數以及安全事宜管理。

子基金透過其排除準則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例如透過完全排除涉及特定活動（例如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及就其他公司（例如涉及動力煤及煙草的公司）應用最高收入、產量或分銷量百分比限額，從而支持保障國際公認的人權及減少有毒排放物。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於網頁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內搜尋閣下的特定子基金及查閱ESG資料專頁，了解子基金的排除政策。

並無基準為達致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被指定。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相結合，作為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的指標。

該方法乃基於公司對有關環境或社會事宜（例如其有毒排放物、廢物管理、勞工關係及安全事宜）的管理。就被納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80%資產而言，公司的環境分數或社會分數必須較其同業組別排名在前80%並遵循良好管治常規，此乃基於投資組合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

為推動若干規範及價值，投資經理人運用數據以衡量公司參與對可能不符合子基金排除政策的活動，例如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數據可能自被投資公司本身獲取及／或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包括替代數據）。由公司自行報告或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資料可能基於數據集及假設，而該等數據集及假設可能並不充分、質素較差或含有偏頗資料。第三方數據提供者須符合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準則，其中可能包括對數據來源、覆蓋範圍、時效性、可靠性及資料整體質素的分析，然而，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對該數據進行篩選會導致完全排除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及根據收入、產量或分銷量的最高百分比限額作出部分排除。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內所載的「不利可持續性指標」子集亦被納入篩選中，有關指標會用作識別及剔除被識別出的不符合有關標準的公司。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促進該等目標？**

子基金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的目標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i)減緩氣候風險、(ii)向循環經濟轉型；社會目標(i)兼具包容性及可持續社區－女性高級管理人員佔比增加、(ii)兼具包容性及可持續社區－董事會中女性佔比增加及(iii)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與文化。

促進該等目標乃透過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及服務可持續性指標，當中可能包括提供促進有關可持續目標的產品及／或服務（例如符合投資經理人促進減緩氣候風險專有限額的生產太陽能板或清潔能源技術的公司）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現時收入的百分比設為最低20%及於公司／發行人的全部持倉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或(ii)在同業組別中作為促進有關目標的經營領導者。作為同業組別領導者的定義是根據若干經營可持續性指標，其分數較同業排名在前20%。例如，在總廢物影響方面的分數較同業排名在前20%，乃屬促進向循環經濟轉型。

- **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子基金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須受限於篩選程序，該程序尋求就若干環境考慮因素，根據投資經理人釐定的限額從合資格可持續投資中識別並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規最嚴重的公司。該等考慮因素包括氣候變化、水及海洋資源保護、向循環經濟轉型、污染及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保護。投資經理人亦應用篩選，尋求根據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識別並排除投資經理人認為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已將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納入考慮？***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附件1的表1內所載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及附件1的表2及3內所載若干指標（按投資經理人釐定）已納入考慮，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概述。投資經理人使用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內的計量指標，或如由於數據存在局限或其他技術因素而無法使用上述指標，則其使用具代表性的替代數據。投資經理人將若干指標的考慮整合為一項「主要」指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其可能使用較下文提及的指標更為廣泛的多項指標。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附件1的表1內的有關指標由9項環境以及5項社會和僱員相關指標組成。環境指標分為第1至9項，內容關於溫室氣體排放（第1至3項）、涉及化石燃料、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份額、能源消耗強度、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構成負面影響的活動、水中排放物及有害廢物（分別為第4至9項）。

第10至14項指標分別關於公司的社會及僱員事宜，涵蓋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事宜、缺乏監察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的程序及合規機制、未經調整的性別薪酬差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涉及爭議性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事宜。

投資經理人的方法包括定量及定性層面，以將該等指標納入考慮。其使用特定指標進行篩選，旨在排除可能造成嚴重損害的公司。投資經理人使用交流互動指標子集（旨在影響最佳實踐）並使用若干指標為正面可持續性表現的指標，透過就其指標應用最低限額以確定符合可持續投資資格。

將指標納入考慮所需的數據（如有）可能自被投資公司本身獲取及／或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包括替代數據）。由公司自行報告或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數據資料可能基於數據集及假設，而該等數據集及假設可能並不充分、質素較差或含有偏頗資料。投資經理人無法保證有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篩選

若干指標乃透過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以實施排除，從而被納入考慮。該等排除考慮有關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以及爭議性武器的第10及14項指標。

投資經理人亦應用專門的篩選模式。由於若干技術考慮因素（例如就特定指標的數據覆蓋範圍），投資經理人會按照表1應用特定指標或應用具代表性的替代數據（按投資經理人釐定），以就有關環境或社會和僱員事宜篩選被投資公司。例如，溫室氣體排放與表1內的多項指標及相應的計量指標相關（例如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及溫室氣體強度（第1至3項指標））。投資經理人現時使用溫室氣體強度數據（第3項指標）、有關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的數據（第5項指標）及有關能源消耗強度的數據（第6項指標），以就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篩選。

就專門的篩選模式及就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構成負面影響的活動及水中排放物（第7及8項指標）而言，由於數據存在局限，投資經理人使用具代表性的第三方替代數據，而非按照表1應用特定指標。投資經理人亦就專門的篩選模式，考慮有關有害廢物的第9項指標。

交流互動

除如上文所載排除若干公司外，投資經理人亦持續與選定的相關被投資公司交流互動。投資經理人會根據其盡職治理及交流互動採用的方法，以指標子集為基礎，與選定的相關被投資公司交流互動，惟該指標子集須受限於若干技術考慮因素（例如數據覆蓋範圍）。現時就上述交流互動使用的指標包括表1內有關溫室氣體強度、非可再生能源的份額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第3、5及13項指標。投資經理人亦使用有關排放或空氣污染物以及因受傷、事故、死亡或疾病而損失的日數的表2內的第2項及表3內的第3項指標。

可持續性指標

投資經理人使用有關溫室氣體強度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第3及13項指標作為協助令某項投資符合資格成為可持續投資的可持續性指標。其中一個途徑要求公司被視為同業組別中的經營領導者，方符合資格成為可持續投資。這要求根據指標，其分數較同業排名在前20%。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上文「此金融產品推動甚麼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內所述以規範為基礎的投資組合排除尋求符合該等指引及原則。第三方數據用作識別不符合有關原則及指引的公司並禁止對該等公司的有關投資。

歐盟分類載列一項「不會嚴重損害」原則，根據該項原則，與分類一致的投資應不會嚴重損害歐盟分類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金融產品項下該等考慮到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子基金透過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實施排除，從而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若干主要不利影響。就該篩選使用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監管技術標準內有關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爭議性武器的第10及14項指標。

作為上個問題的答案中所詳述的「不會嚴重損害」篩選的一部分，子基金亦使用若干指標，以證明某項投資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

閣下可於子基金日後的年報內及於網頁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內搜尋「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可持續性偏好方法(Approach to EU MiFID Sustainability Preferences)」，了解進一步資料。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定。

子基金的策略可就其一般投資方法及ESG方法考慮如下：

投資方法

- 採用基本的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
- 採用高確信度方法，物色最佳投資理念。
-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質公司。
- 納入ESG因素，識別具有強勁可持續發展特徵或該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ESG方法：同業最佳

- 根據特定以價值或規範為基礎的準則，排除若干領域、公司或業務活動。
- 資產至少80%將投資於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公司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 資產至少50%將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 所有公司均遵循良好管治常規，此乃基於投資組合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用於挑選投資以達致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為：

- 規定資產至少80%將投資於具有正面的環境／社會特徵的公司或環境／社會特徵出現持續改善的公司。
- 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來實施完全排除涉及若干活動（例如製造爭議性武器）的發行人及就其他發行人（例如涉及動力煤及煙草的發行人）應用最高收入、產量或分銷量百分比限額。請於網頁：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搜尋閣下的特定子基金及查閱ESG資料專頁，參閱子基金的排除政策，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投資組合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

子基金亦承諾資產至少5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前，所考慮投資範圍縮小的最低承諾比率是多少？

子基金根據其ESG準則排除其可投資範圍內最後25%的證券。

良好管治常規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採用甚麼政策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常規？

所有投資（不包括現金及衍生工具）均會被篩選，以排除已知的不符合良好管治常規的公司。此外，就被納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80%資產的該等投資或合資格可持續投資而言，額外考慮因素適用。就該等投資而言，子基金納入同業組別比較，並根據良好管治指標剔除其分數與同業比較非屬排名前80%的公司。

就此金融產品規劃了怎樣的資產配置？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的份額。

子基金計劃將其資產至少80%分配於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公司，及資產最少50%分配於可持續投資。子基金並無承諾將任何比例的資產專門投資於呈現正面的環境特徵的公司或專門投資於呈現正面的社會特徵的公司或專門投資於兼具上述特徵的公司，亦無承諾就可持續投資達致任何特定的個別或多項環境或社會目標。因此，並無就下圖所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特定最低配置。

符合分類活動按照佔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開支**顯示被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開支**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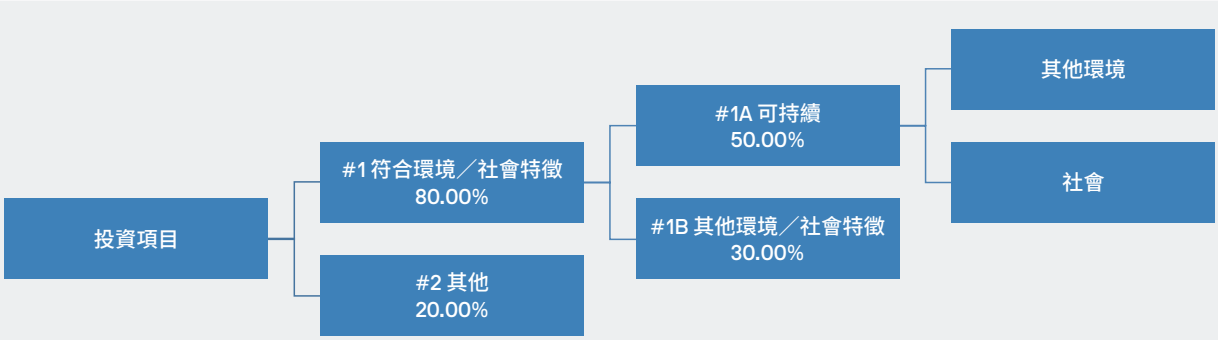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致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的金融產品的餘下投資項目。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類別涵蓋：

- **#1A 可持續**子類別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子類別涵蓋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資格但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項目。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工具並無用於實現子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須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程度是多少?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0%的資產承諾投資於具有符合歐盟分類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對排放物的限制以及於2035年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只有在促進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及並無嚴重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請參閱左欄所載註釋）的情況下方符合歐盟分類。符合歐盟分類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準則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2022/1214號。

*以下兩圖中，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以釐定主權債券*與分類的相符程度，第一幅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而第二幅圖只顯示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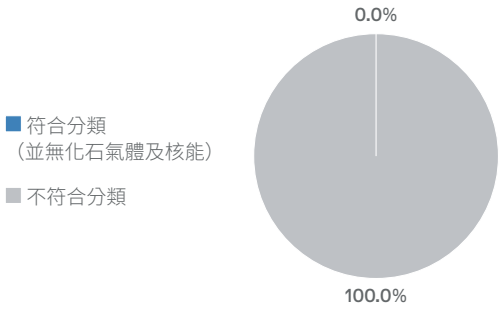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與分類的相符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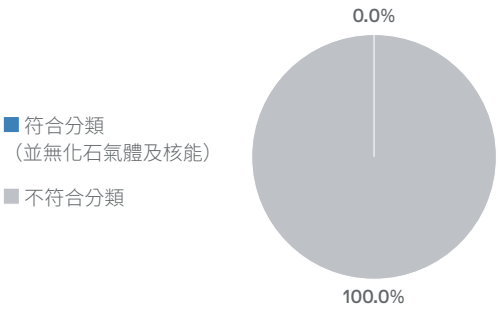

本圖代表100%的總投資。

** 就上述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持倉*

賦能活動直接為其他活動賦能，從而為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且具有（其中包括）與最佳表現對應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的活動。

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然而，0%的資產承諾投資於具有符合歐盟分類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因此，0%的資產承諾投資於轉型及賦能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的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一般同時涵蓋環境及社會目標。其並無承諾達致任何特定的個別或多項可持續投資目標，因此，並無承諾最低份額。

是具有環境目標但**不考慮**歐盟分類項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子基金將資產至少5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一般同時涵蓋環境及社會目標。其並無承諾達致任何特定的個別或多項可持續投資目標，因此，並無承諾最低份額。

甚麼投資項目計入「#2 其他」，其具有甚麼投資目的？是否設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並不符合上文「在衡量此金融產品推動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致情況時，使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答案內所述符合呈現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資格的準則的公司。其屬於為分散投資風險所作的投資。

輔助流動資產、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貨幣市場基金（以管理現金認購及贖回以及經常性及特殊付款）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該等持倉視乎投資流而波動並輔助於投資政策的實施，且對投資運作的影響極低或並無任何影響。

所有投資項目（如相關）（包括「其他」投資項目）均受以下ESG最低保障／原則規限：

- 歐盟分類規例第18條概述的最低保障（包括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應用良好管治常規（這包括良好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遵守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內可持續投資的定義內所規定的不會嚴重損害原則。

有否指定一項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整體市場指數有甚麼區別？**

  不適用

- **可從哪裡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可從哪個網頁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閣下可於網頁：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內搜尋閣下的特定子基金及查閱ESG資料專頁，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股份類別及成本

股份類別

在各子基金內，管理公司可增設及發行具各種特色及投資者資格規定的股份類別。

基本股份類別及其特色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有關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數額，該等貨幣的等值金額會於每個營業日釐定。*

基本股份類別	合資格投資者	首次投資額	額外投資額	持股量	額外特徵
A	所有投資者	3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無
CPF	代中央公積金基金（「CPF」）成員買入股份的分銷商	3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只以新加坡元(SGD)提供
C	所有投資者	1,000萬美元	1,000美元	1,000萬美元	無
C2	分銷商的客戶。該等客戶獲取意見，並根據另行訂立的收費安排就該意見直接支付有關費用，而分銷商並無就該服務從管理公司收取及保留任何其他形式的經常性酬金，且分銷商已就此知會管理公司。此外，分銷商達到最低管理資產金額。	1億美元	1,000美元	1億美元	無
D	代其客戶買入股份的分銷商（須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	5,000美元	1,000美元	5,000美元	無
F	代其客戶買入股份的分銷商（須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	35,000美元	5,000美元	5,000美元	只有分銷商與管理公司訂有特定分銷安排的情況下，子基金方提供此股份類別。 認購後滿三週年當日自動轉換為A股份類別。這可能產生稅務責任**。
I*	歐盟：合資格交易對象及額外投資者 非歐盟：機構投資者	1,000萬美元	1,000美元	1,000萬美元	無
I2*	歐盟：合資格交易對象及額外投資者 非歐盟：機構投資者	1億美元	1,000美元	1億美元	無
J	所有投資者	10,000美元	1,000美元	5,000美元	無
S1*	歐盟：合資格交易對象及額外投資者 非歐盟：機構投資者	1,000萬美元	1,000美元	1,000萬美元	當股份類別的資產達致管理公司所釐定的某一水平時，會永久終止接納新的認購及轉入申請。一旦終止，該股份類別便不會再重新開放。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允許亦達到有關S1股份類別的最低持股量之若干類型的投資者繼續進行投資。
S2*	歐盟：合資格交易對象及額外投資者 非歐盟：機構投資者	1,000萬美元	1,000美元	1,000萬美元	當股份類別的資產達致管理公司所釐定的某一水平時，會永久終止供新投資者投資。 子基金的首個S2股份類別成立滿三週年當日自動轉換為I股份類別。這可能產生稅務責任。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推遲或豁免進行自動轉換。在該等情況下，所有股東將在股份類別成立滿三週年當日前獲發通知。**
T	代其客戶買入股份的分銷商（須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	5,000美元	1,000美元	5,000美元	只有分銷商與管理公司訂有特定分銷安排的情況下，子基金方提供此股份類別。認購後滿三週年當日自動轉換為D股份類別。這可能產生稅務責任。**

最低投資額及持股量。_有關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價的數額，該等貨幣的等值金額會於每個營業日釐定。_

基本股份類別	合資格投資者	首次投資額	額外投資額	持股量	額外特徵
V	只供於巴西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認購（須與管理公司達成協議）。	1,000萬美元	1,000美元	1,000萬美元	只以（對沖為巴西雷亞爾）股份類別發售
X、Y*	歐盟：合資格交易對象及額外投資者 非歐盟：與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達成協議，並就顧問費另行訂有收費安排的機構投資者	申請時	申請時	申請時	無
X2	歐盟：合資格交易對象及額外投資者 非歐盟：與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達成協議，並就顧問費另行訂有收費安排的機構投資者	1億美元及申請時	申請時	1億美元及申請時	無

* 於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的投資只限於機構投資者。

** 自動轉換將根據轉換日或下一個估值日（若週年日並非估值日）兩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免費處理。F股在認購後滿三週年自動轉換為A股，但有關轉換只會在有關分銷商所在國家的營業日進行。轉換後，股東將享有新股份類別的權利，並須承擔新股份類別的責任。S2股份類別的轉換日可於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查閱。

豁免及經調減最低限額

管理公司可酌情就任何子基金、股份類別或股東調減或豁免上文所載的最低限額（首次投資額、額外投資額及持股量）。特別是，下述特定股份類別通常會獲得豁免，或最低限額對其並不適用。

C、I及V股份類別 若為管理公司客戶所作投資，且該等客戶符合管理公司所訂最低要求，可獲豁免有關最低限額。

A及D股份類別 若為摩根大通集團的聯屬公司或代其客戶以代名人身份進行認購的第三者經理人或分銷商所作投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最低限額並不適用。

C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最低限額不適用於提供意見或意見及其他選定服務的金融中介機構或分銷商（「中介機構」）的相關客戶，而其相關客戶根據另行訂立的收費安排就該意見或其他選定服務直接支付有關費用，而中介機構已就此知會管理公司。此外，中介機構並無就該服務從管理公司收取及保留任何其他形式的經常性酬金。

C2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最低限額不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或分銷商（「中介機構」）的相關客戶，而中介機構已知會管理公司其將在指定時限內達到投資於C2股份類別的足夠資產水平。

此外，就主動型C2股份類別而言，倘若中介機構持有最低管理資產金額及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合計持有至少1億美元，則最低限額及在指定時限內達到投資於C2股份類別的足夠資產水平的規定均不適用於中介機構的相關客戶。

I2股份類別 若投資者持有的資產達到最低管理資產金額，則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最低限額不適用。

若投資者不確定其符合資格進行投資的股份類別，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有關機構投資者的定義，請參閱**詞彙一**。

若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收到贖回要求，而該要求會令有關持股低於最低持股量，則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可酌情保留權利贖回所有股份。股東將獲發一個月事先通知，以便其可增加持股量至高於最低限額。若因子基金的表現導致低於最低持股量，則不會令帳戶平倉。請參閱**投資於子基金**。

股份類別命名規範

股份類別名稱的結構如下：「JPM」+ 子基金指定名稱 + 基本股份類別 + 一項或多項後綴（取適用者）。所有該等成分闡釋如下。

1 **JPM** 所有股份類別均由此前綴開頭。

2 **子基金指定名稱** 所有股份類別均包含有關子基金的指定名稱。例如，摩根基金－美國基金的股份類別將以「JPM美國（美元）－ A股（累計）」表示。

3 **基本股份類別** 上表所示其中一個基本股份類別。

4 **(perf)** 如存在，則表示該股份類別收取表現費。如欲了解有關表現費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表現費－說明**。

5 **(T+1)** 如存在，則表示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合約結算日為下達交易後的一個盧森堡營業日。就任何其他股份類別而言，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合約結算日一般為下達交易後的三個盧森堡營業日。

6 **派息政策。**

不支付股息

（累計） 該股份類別不支付股息。賺取的收入將在資產淨值內保留。

（累計英國RFS） 該股份類別不支付股息。賺取的收入將在資產淨值內保留。該股份類別擬尋求申請英國申報基金地位（「英國申報基金地位」）。有關英國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支付股息

所有其他類型的股份類別均可支付股息。股息可能不同且不獲保證。

股息一般至少每年宣派，而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減去所宣派的金額。董事會可決定宣派額外股息。若本基金的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規定，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此情況發生，則任何股份類別將不會派發股息。

就（分派）股份類別而言，除非股東已書面要求支付股息，否則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相同的股份類別。當股息被再投資時，新股份將於付款日期按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發行。就(div)、(fix)、（利率入息）、（特色月派）及（每月派息）股份而言，股東不得要求再投資，而股息將自動支付予股東。股息會按照股東帳戶內登記的銀行帳戶資料以股份類別貨幣支付予股東。

股東有權就在股息記錄日持有的股份收取股息。就尚未收到付款的股份而應支付的股息將予保留，直至就買入股份完成結算為止。於股息記錄日後五年仍未申索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退還予子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執行核實程序，此舉可能導致延遲支付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宣派的所有股息均被視為中期股息，該等股息有待確認，並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以下後綴表明股息金額的計算方式、一般支付股息的頻率及其他重要的投資者考慮因素。若某特定子基金有所不同，將在**子基金說明**內作出說明。

（分派） 此股份類別一般在9月按照應申報收入支付年度股息。此股份類別擬符合資格作為英國有關離岸基金的稅務法律下的應申報基金。

（每月派息） 此股份類別一般會按照子基金的每年預期收益率（扣除每年費用前）支付每月股息。此股份類別以支付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且所派付的股息通常會多於賺取的收入。此股份類別僅供透過指定亞洲分銷網絡買入及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以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股息率每年檢討兩次，並可能作出調整，亦可在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及調整股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變動。若股息數額較小，以致派息對本基金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則管理公司可決定延遲至下月方派息或將有關股息再投資於其他股份。由於股息每月支付，此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加波動。

(div) 此股份類別一般會按照子基金的每年預期收益率（扣除每年費用前）支付每季股息。此股份類別以支付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且所派付的股息通常會多於賺取的收入。股息率每年檢討兩次，並可能作出調整，亦可在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及調整股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變動。

（利率入息） 此股份類別一般會按照子基金的每年預期收益率（扣除每年費用前）支付每月可變股息，並根據預期的正負息差分別向上或向下作出調整。此股份類別以支付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且所派付的股息通常會多於賺取的收入。

此股份類別僅供透過指定亞洲分銷網絡買入及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以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股息率每年檢討兩次，並可能作出調整，亦可在適當的其他時間檢討及調整股息率，以反映投資組合的預期收益率變動。若股息數額較小，以致派息對本基金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則管理公司可決定延遲至下月方派息或將有關股息再投資於其他股份。此股份類別只會作為貨幣對沖類別提供，及擬提供予其所在地的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相同的投資者。息差乃運用前一個曆月這兩種貨幣之間的一個月期外匯遠期匯率與現貨匯率的平均每日差異計算得出。若預期負息差大於預期收益率，則可能不會支付股息。此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較其他股份類別更加波動。

(fix) 此股份類別一般按照並非與收入或資本收益掛鈎的每年每股固定金額支付每季股息。支付的股息可能超出股份類別的收益，導致所投資的金額被侵蝕。

金額於股份類別名稱內表示。例如，「(fix) 2.35歐元」表示股份類別按每年每股2.35歐元的等值金額支付每季股息。此股份類別僅供符合管理公司所設定的若干條件的股東認購。

股東應注意，在出現負表現之時期，股息將通常繼續派付，而投資價值可能加速下跌。可能無法一直保持股息派付，而投資價值可能跌至零。

若資產淨值跌至管理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水平而容許進一步投資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此等股份類別可停止接受新及／或現有投資者。

（特色月派） 此股份類別所支付的股息預期會包含從資本作出的分派以及股份類別的收益。該類別設定一個預先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的年度百分比，按此支付每月股息，股息與收入或資本收益並無關聯。支付的股息預期會超出來自股份類別的淨收入及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增幅，導致所投資的金額被侵蝕。年度百分比乃根據股份類別獲分銷的地區當時的投資者需求及子基金層面的考慮因素而定。管理公司可酌情更改此百分比。股份類別的最近期股息收益率可於網站(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查閱。此股份類別僅供透過指定亞洲分銷網絡買入及持有股份的投資者，以及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股東應注意，在出現負表現之時期，股息將通常繼續派付，而投資價值可能加速下跌。可能無法一直保持最初／當時的股息派付，而派付可能減少。倘若資產淨值的價值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跌至1.00，該股份類別將由管理公司在下一個可行機會時全數贖回。該等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須就從資本作出的付款繳稅，而這可能不符合稅務效益。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7 **貨幣代碼** 所有股份類別均包含一個由三個字母組成表示股份類別貨幣的代碼，而有關貨幣不一定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同。

8 **對沖** 股份類別可能是非對沖、貨幣對沖、存續期對沖或貨幣及存續期對沖。

（對沖） 表明股份採用下文闡釋的兩種貨幣對沖模式中的其中一種。該等股份可以**本章程的使用**內**貨幣縮寫**所示任何貨幣計價，或以管理公司同意的任何其他貨幣計價。

如欲了解子基金採用的對沖模式，請參閱**子基金說明**。

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 此股份類別旨在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當大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乃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或乃對沖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時，一般會採用此方法。在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內，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會被系統性地對沖成為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貨幣。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獲得與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發行的股份相若的超額回報或蒙受相若的虧損。

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此股份類別旨在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資產的貨幣風險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當大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並非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亦非對沖回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時，一般會採用此方法。在此等股份類別內，貨幣風險會被系統性地按照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對沖回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貨幣，除非就特定貨幣而言對沖風險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將不會受惠於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資產之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不會因此蒙受損失，而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股份則可受惠於上述匯率波動或因此蒙受損失。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涉及CNH（境外人民幣）投資，境外人民幣的價值並非由市場主導，而是由中國控制。境外人民幣市場容許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人民幣。由境外人民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為一受控貨幣過程，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及調回限制，而境外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有所不同。境外人民幣與境內人民幣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可能出現供應付贖回要求的境外人民幣供應減少的情況，故在章程條款的規限下，有關款項或會延遲支付。

V（對沖為巴西雷亞爾）股份類別 此股份類別預留供在巴西成立的若干聯接基金認購。其旨在透過採用衍生工具（包括不交收遠期合約）系統性地將其淨資產價值轉換為巴西雷亞爾。由於巴西雷亞爾是受限制貨幣，（對沖為巴西雷亞爾）股份類別不能以巴西雷亞爾計價，故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由於採用貨幣衍生工具，每股資產淨值將會跟隨巴西雷亞爾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此影響將於股份類別的表現中反映，因而可能與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有重大差異。該等交易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及費用及開支只會反映於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存續期（對沖） 此股份類別尋求限制利率變動的影響，方法是將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的利率風險与零至六個月的目標存續期進行對沖。一般擬透過使用衍生工具（通常為利率期貨）進行有關對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由2017年7月30日起已不再接受新投資者的投資，及由2018年7月30日起不再接受現有投資者的額外投資。

與若干股份類別相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派息的風險 若股份類別分派的股息數額超出其所賺取的淨收入，股息將從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超出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的部分中支付，或甚至從資本中支付，導致所投資的資本被侵蝕。若支付股息導致資本被侵蝕，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將會減弱。在某些國家，這在稅務上亦可能不具成本效益。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 用作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的貨幣對沖並不完善。股東或須承受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亦可能承受對沖過程中所使用工具之相關風險。

因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無意中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然而，過度對沖的持倉不得超過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而對沖不足的持倉不得低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95%。對沖持倉將被予以監察，以確保對沖不足的持倉，持倉不得按月結轉。

若干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貨幣衍生工具，以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回報。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會就此作出說明，且僅會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採用資產淨值對沖的情況下方可投資。因此，儘管對沖旨在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但投資組合可能承受貨幣風險。

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 用作將利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的存續期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此股份類別可能獲分配較高比例的現金或其他證券，這可能影響其表現。倘若利率下降，存續期對沖過程亦可能對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外溢風險 由於同一子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資產及債務並無法定隔離，在若干情況下存在有關貨幣或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交易可能對同一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儘管外溢風險將被減輕，但該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因為在若干情況下消除該風險並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例如，倘子基金需要出售證券以履行針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財務責任，而此舉可能對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欲了解存在潛在外溢風險的股份類別名單，請瀏覽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

成本

本節概述股東支付的各種費用及收費，及如何收取該等費用及收費。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按照有關投資的規模、性質、時間或承擔等因素將收取之若干收費及費用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作為佣金、分保退款、回扣或折讓支付予部分或全部投資者、金融中介機構或分銷商。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				一年內從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開支				
基本類別	認購費	轉換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贖回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助理投資管理費	分銷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表現費
A	3.00%	1.00%	-	0.50%	1.30%	-	-	0.20%	-
T (perf)	-	1.00%	-	3.00%	1.00%	-	1.00	0.20%	0.10%
	A	B	C	D	E	F	G	H	I

投資前後收取的一次性收費

該等收費從股東的投資、轉換金額或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予管理公司，包括任何進位調整。

A **認購費** 認購股份時收取；按所投資金額的百分比計算；管理公司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認購費。

B **轉換費** 從一個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個股份類別時收取；按新股份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管理公司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轉換費。

C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是另一種形式的認購費。該費用按照買入時的股份價值（就T股而言）及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就F股而言）計算，但直至賣出股份時方會扣除。如在買入任何股份後三年內贖回有關股份，則會按如下所載扣除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第一年 3.00%	**第三年** 1.00%
第二年 2.00%	**其後** 0%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的適用比率乃按照所贖回股份的已發行時間總長（包括所轉出的另一子基金T股或F股（如有）的持有期間）釐定。股份將按先進先出（「FIFO」）基準贖回，故此首先獲贖回的T股或F股為持有時間最長的子基金股份。每股的或然遞延銷售費用金額以上文釐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乘以F股於贖回時及T股於原發行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所轉出的另一子基金T股於原發行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如適用）計算。

D **贖回費** 按所贖回的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並於付款前從該等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公司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

一年內從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年費）

該等費用及開支從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內扣除，且對同一股份類別的所有股東均收取相同的費用及開支。除下文所載直接及間接基金開支外，費用及開支乃支付予管理公司。收費金額視乎資產淨值的價值而有所不同，且並不包括投資組合交易成本。本基金所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可能須繳付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

本基金的大部分經常性業務開支均已包括在該等費用及開支內。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詳情可在股東報告內查閱。

該等費用及開支按每一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平均每日淨資產的百分比計算，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每一子基金及每一股份類別支付其直接招致的所有成本，亦根據其總淨資產按比例支付其應佔的並不歸屬於某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成本。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存續期對沖股份類別的運作相關的交易成本將由有關股份類別承擔。

E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是就管理公司提供的與管理子基金之資產有關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當子基金投資於由摩根大通集團之任何聯屬公司所管理之任何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或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所指可轉讓證券資格的封閉式投資企業（包括投資信託）時，將避免重複收取管理費，或會返還重複收取的管理費。然而，若相關投資收取的管理費較高，則或會向作出投資的子基金收取差額。如相關聯屬投資企業將管理及其他費用及收費納入單一的總開支比率（如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則全部總開支比率將獲豁免。如子基金投資於與摩根大通集團並無聯屬關係的投資企業，則子基金說明內所示費用可予收取，不論相關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內有否反映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可隨時及最短每隔一日將此費用更改為零至所載最高限額之間的任何金額。就X、X2及Y股份類別而言，此費用不會在股份類別層面收取；適用的摩根大通集團實體而是會就該等服務直接向股東收費。

F **助理投資經理人費用** 就多重經理人子基金而言，除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外，亦會收取助理投資管理費。此項費用支付予負責處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其獲分配部分的日常管理的助理投資經理人。

G **分銷費** 管理公司一般使用部分或全部分銷費向就推廣及分銷D及T股份類別而提供服務的分銷商支付酬金。管理公司可隨時及最短每隔一日將此費用更改為零至所載最高限額之間的任何金額。

H **經營及行政開支** 各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均設有上限，且不會超逾子基金說明內所載的金額。管理公司將承擔超出所指明最高比率的任何經營及行政開支。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摩根大通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並在**子基金說明**內就某子基金作出具體說明，則將向子基金返還向相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收取之經營及行政開支（或相等費用），以避免重複收取經營及行政開支。如子基金投資於與摩根大通集團並無聯屬關係的投資企業，則**子基金說明**內所示費用可予收取，不論相關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內有否反映任何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支由以下部分組成：

基金服務費用 就管理公司向本基金提供的各種服務（不包括管理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基金服務費用由董事會每年予以檢討，且不會超過每年0.10%（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其不會超過每年0.05%）以及所有C2、I2及X2股份類別除外（其不會超過每年0.06%））。

直接基金開支

由本基金直接支付，包括但不限於：

- 託管人及保管人費用；
- 審計費用及開支；
- 盧森堡稅項taxe d'abonnement，按有關子基金於各季度末的總淨資產每季計算及支付，有關比率如下：
  - 貨幣市場子基金：A、C及D股份類別：0.01%
  - 貨幣市場子基金：I及X股份類別：0%
  - 所有其他子基金：I、I2、K、S1、S2、V、X、X2及Y類別：0.01%
  - 所有其他子基金：A、C、C2、CPF、D、F、J及T類別：0.05%
- 向獨立董事支付的袍金及向所有董事支付的合理實付開支。

間接基金開支 該等開支是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直接訂約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法律費用及開支
- 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
- 基金之會計及行政服務開支
- 行政服務及居籍代理人服務
- 持續註冊、上市費用及報價費，包括翻譯費用
- 文件成本及開支，如準備、印製及分派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任何其他銷售文件，以及股東報告及任何其他可提供予股東的文件
- 成立費用（如組織及註冊費用），該等費用可在子基金成立之日起最長五年內攤銷
- 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人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 股份價格刊載之開支及郵寄、電話、發送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之費用

本基金目前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付任何盧森堡稅項。管理公司可酌情代子基金暫時支付直接及／或間接基金開支，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基金服務費用。

表現費－說明

一般說明 就若干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而言，會從資產淨值內扣除表現費並支付予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可能有權根據其投資管理協議收取部分或全部表現費。此費用旨在獎勵在某期間內其所達致的表現優於基準指數或高水位的投資經理人，同時確保在投資管理對價值的貢獻較少時，投資者可支付相對較低的費用。

表現費的設計旨在確保不會因純粹為了彌補先前在參考期間內較基準指數或高水位（如相關）出現的遜色表現（即為了彌補先前表現遜於基準指數或高水位（如相關）而產生的虧損）而支付表現費。然而，請注意，儘管表現向下，在若干情況下仍會收取表現費。就採用回撥方法的子基金而言，當基準指數下跌的幅度大於股份類別時，便會發生這種情況。

就回撥模式而言，若須繳納表現費的股份類別的回報高於**子基金說明**內所列明的指定基準指數的回報，則將在資產淨值內收取表現費。視乎子基金的類型，就計算表現費而選用的基準指數將是現金基準指數或非現金基準指數（股票、債券等）。

就新高價模式而言，若須繳納表現費的股份類別的回報高於(i)上次變現表現費時，或於成立時的股份類別回報及(ii)子基金說明內所列明的指定基準指數的回報，則將在資產淨值內收取表現費。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由摩根大通集團的任何聯屬公司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而該等投資企業可能收取表現費。該等費用將反映在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內。

有關表現費機制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表現費的每日計算**。

上文並未涵蓋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大部分經營開支均已包括在上文所載的費用及開支內。然而，各子基金亦須承擔其他交易費用及非經常性費用，例如：

交易費用

- 經紀費用及佣金
- 與買賣子基金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利息、稅項、政府稅項、收費及徵費
- 對沖股份類別的運作開支
- 其他交易有關成本及開支

非經常性費用

- 利息及任何稅項、徵費及稅務或就子基金徵收之類似收費之全數款項
- 訴訟費用
- 任何非經常性費用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收費

所有該等開支均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內直接支付，並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反映。

表現費的每日計算

回撥模式及高水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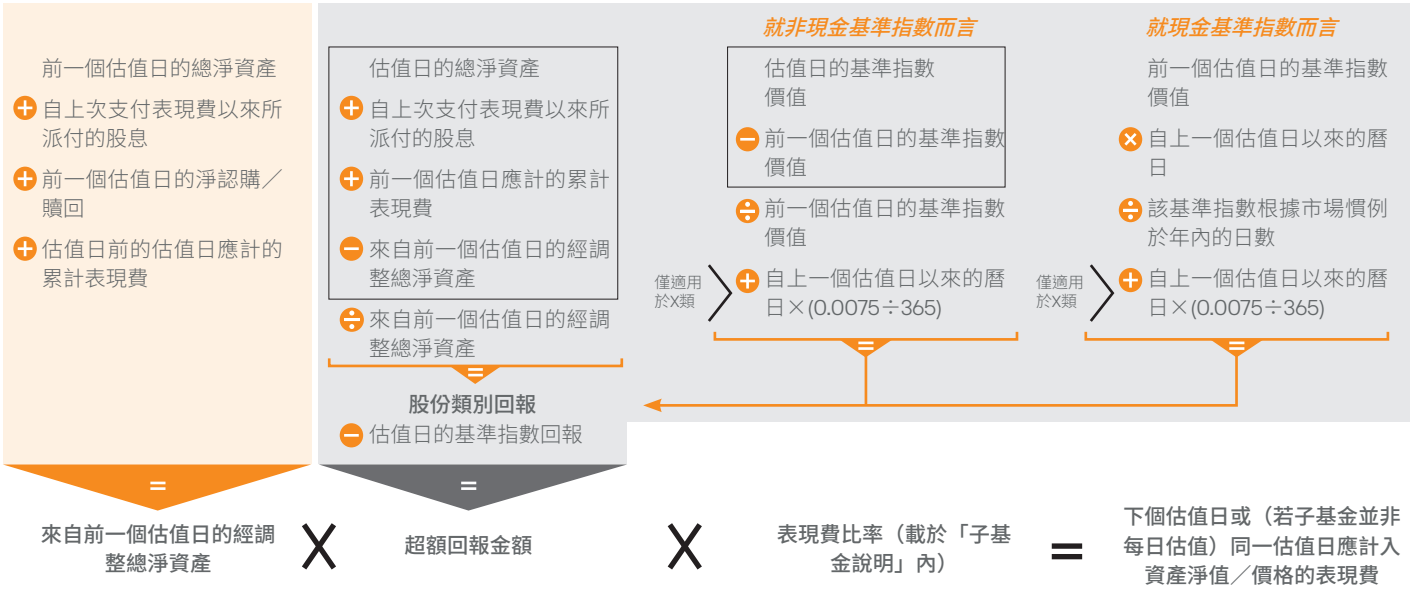

就新高價模式而言，股份類別回報必須高於上次變現表現費時，或於成立時的股份類別回報。採用新高價模式時可能僅使用高水位作為參考指標，以計量股份類別的相對表現。因此，上文「表現費的每日計算」內所載「估值日的基準指數回報」將並不相關。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新高價」的表現費說明示例。

由於同一子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往往不同（計量期亦可能不同），所收取的實際表現費通常因股份類別而異。就分派類股份而言，所派付的任何分派就表現費計算目的將被視為表現的一部分。在計算表現費時將不會計入旨在減低交易量或成本之影響的波動定價或其他調整。

如欲了解某股份類別是否收取表現費、所採用的模式、表現費比率及超基準指數表現費上限是否適用，請參閱**子基金說明**。

計量期 表現在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內計量。於每個估值日計算表現費、反映於資產淨值內並予以累積。

若截至年內最後一個估值日結束時已在資產淨值內收取表現費，則該費用將支付予管理公司，而計量期將終止，資產淨值及基準指數（取適用者）的參考時點將重置，新計量期開始。若尚未收取表現費，計量期將延長多一個財政年度。延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在財政年度末出現應付表現費為止。

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增設表現費，或在財政年度內新成立，則其首次計量期為增設表現費起至少12個月後。

如何計算表現費

共有以下兩種計算表現費的模式（亦請參閱「**表現費的每日計算**」下的第一張圖表）。

回撥模式 於每個屬子基金估值日的日子，表現費乃採用上文所載表現費的每日計算公式計算。若所得結果為正數，則表明該股份類別當日表現優於其基準指數，並將在應計表現費內加入相應金額。若所得結果為負數，則表明該股份類別當日未能超越其表現標準，並將從任何應計表現費內扣除相應金額（惟餘額不得低於零）。**根據回撥模式，即使股份類別的表現向下，但只要基準指數下跌的幅度大於資產淨值，則一般仍會收取表現費。**

新高價模式 在此模式下，表現費的計算方式與回撥模式完全相同，惟除超越其基準指數的表現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亦必須高於上次變現表現費時，或於成立時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否則，不會累計表現費。根據此模式，若股份類別表現向下，則不得收取表現費。此模式用於採用現金基準指數的子基金。

就X股份類別（及X2股份類別（如適用））所作調整 由於X股份類別（及X2股份類別（如適用））的投資者須另行支付管理費（而非作為股份類別費用的一部分），因此在上文所示計算公式內，對X股份類別（及X2股份類別（如適用））作出0.75%的調整。若不作出此項調整，X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所支付的表現費會高於獲承諾的金額。

費用限額 若干股份類別可能設有超基準指數上限。此類上限可降低原本應收取的表現費。就此上限而言，會就超基準指數內合資格賺取表現費的部分設定限額（例如，超逾基準指數2%的部分）。

變現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應計表現費將須變現（變為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且不再受股份類別的日後表現影響）：

- 於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
- 出現超大額轉換或贖回指示（只適用於該等股份）
- 若子基金合併或清盤。

表現費－示例

示例僅供說明，且不擬反映任何實際過往表現或潛在未來表現。

回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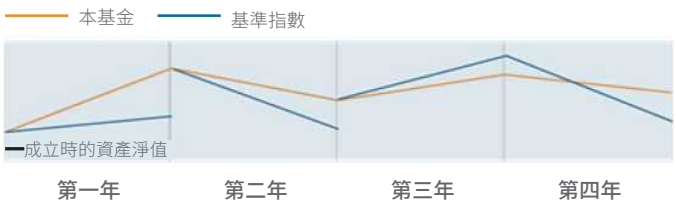

第一年 股份類別表現優於基準指數。*有應付表現費；新計量期開始。*

第二年 股份類別表現向下，但仍優於基準指數。*有應付表現費；新計量期開始。*

第三年 股份類別表現遜於基準指數。*無應付表現費；計量期延長多一個財政年度。*

第四年 股份類別表現從遜於基準指數變為優於基準指數。*有應付表現費；新計量期開始。*

回撥加超基準指數表現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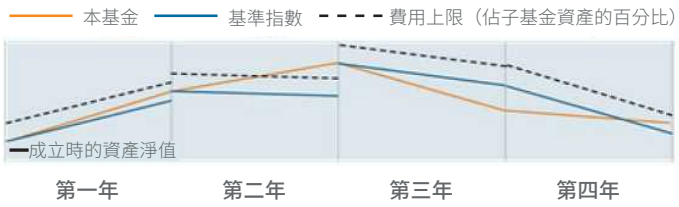

第一年 股份類別表現優於基準指數且所有表現均低於超基準指數上限。*應付全部表現費；新計量期開始。*

第二年 股份類別表現優於基準指數且超逾超基準指數上限。*可賺取表現費，但應付金額不得超逾上限；新計量期開始。*

第三年 股份類別表現遜於基準指數。*無應付表現費；計量期延長多一個財政年度。*

第四年 股份類別表現向下，但表現從遜於基準指數變為優於基準指數，且仍在超基準指數上限以下。*應付全部表現費；上限不適用；新計量期開始。*

新高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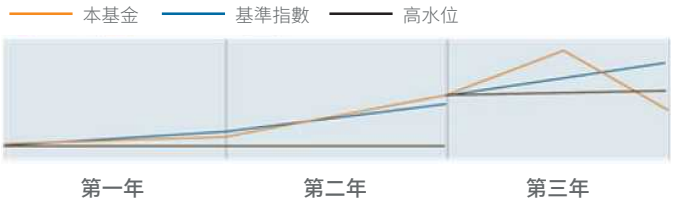

第一年 股份類別表現優於高水位（錄得正絕對表現），但仍遜於基準指數。*無應付表現費；計量期延長多一個財政年度。*

第二年 股份類別表現從遜於基準指數變為優於基準指數；亦仍在高水位之上。*有應付表現費；新計量期開始。*

第三年 股份類別表現在上半年優於高水位及基準指數，但年底前表現遜於高水位及基準指數。*無應付表現費；計量期延長多一個財政年度。*

與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之比較

部分子基金既提供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亦提供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將會收取較高的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哪種股份類別可為股東提供較高的淨回報不能一概而論，這取決於有關股份類別較基準指數的表現優劣。下表載列收取及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在不同情境下的淨回報示例。

表現優於基準指數的情境

儘管每年收費較高，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可產生較高回報。

	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	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回報	7.00%	7.00%
減每年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	– 1.20%	– 1.40%
	= 5.80%	= 5.60%
減基準指數回報	2.00%	不適用
超基準指數表現	= 3.80%	= 5.60%
減10%表現費	0.38%	不適用
淨回報	5.42%	5.60%

表現遜於基準指數的情境

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產生的回報高於每年收費較高的股份類別。

	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	不收取表現費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回報	1.50%	1.50%
減每年管理及顧問費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	– 1.20%	– 1.40%
	= 0.30%	= 0.10%
減基準指數回報*	2.00%	不適用
超基準指數表現	= 0.00%	= 0.10%
減10%表現費	0.00%	不適用
淨回報	0.30%	0.10%

* 只扣除將所得結果歸零所需部分。

歐盟基準指數規例 基準指數規例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因此，管理公司正與(i)使用基準指數計算表現費或(ii)基準指數通常會限制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使用基準指數作為構建投資組合的基礎或使用基準指數作為經加強的指數策略的一部分（誠如**子基金說明**內所披露）的有關子基金所使用的基準指數的適用行政管理人合作，以確認有關基準指數已或將被納入基準指數規例項下ESMA備存的登記冊內。Solactive AG及標準普爾及道瓊斯基準指數的基準指數行政管理人S&P Dow Jones Indices LLC已被納入ESMA登記冊內。

所有現時並未納入ESMA登記冊內的有關基準指數行政管理人將根據基準指數規例的過渡規定提供基準指數。

管理公司訂有基準指數篩選程序，適用於新基準指數及基準指數發生重大變化或不再提供的情況。該等程序包括評估子基金的基準指數是否合適、建議向股東告知基準指數的變化以及內部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批准程序，有關內容載於下文。新基準指數的合適性評估包括將其過往的投資表現、資產配置及證券與（如相關）子基金表現的等同數據及現有基準指數進行比較。基準指數的變化將需要對章程作出修改，並將告知股東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倘基準指數的變化是子基金投資目標、風險取向或表現費計算的變化之一部分，董事會將負責批准基準指數的變化，否則管理公司可對其作出批准。

投資於子基金

作出投資

買入、轉換、贖回及轉讓股份

本節所載資料供金融中介機構及直接與本基金開展業務的投資者使用。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的股東亦可使用本資料，但除非有適當理由，否則通常建議其透過中介機構下達所有交易要求。

適用於除轉讓外的所有交易的資料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 並非所有股份類別及子基金均已註冊供出售或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可供認購。本章程所載有關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本章程日期止的資料。如欲了解有關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最新資料（包括首次發售日期），請瀏覽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有關名單。

下達要求 股東可隨時透過傳真、信函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向當地代表人或分銷商或管理公司下達買入、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股份亦可透過經批准的電子結算平台持有及轉讓。謹記提供股東帳戶號碼（如適用）。

在下達任何交易要求時，股東必須提供有關子基金、股票類別、帳戶、交易規模及類型（買入、贖回或轉換）及結算貨幣的所有必要識別資料及指示。股東可註明其要求是指股份數額（T+1股份除外），包括小數點後三個位的零碎股份，或指貨幣金額。所有要求將按收到的先後順序處理。股份將按賣出價買入，並按有關股份類別的買入價贖回。

任何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要求通常會被延遲或拒絕處理。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均不會就因任何不清晰的要求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錯失投資機會負責。

股東一旦下達要求，一般不能撤回。若在一般處理該要求的當天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書面撤回要求，通常會受理該要求，但並無責任一定受理。若在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收到書面通知，則該要求將被撤回。

截止時間 除非子基金說明內另有所載，否則將在收到要求的估值日處理有關要求，惟須在該估值日中歐時間14時30分前收到該要求。於該時間之後收到並接納的該等要求將在下一個估值日處理。若處理日期、時間或指示與本章程所載條款相抵觸，則不會獲處理。一般會在處理要求後的營業日發出交易通知書。

本基金採用遠期定價模式；故在下達交易要求時無法獲悉交易獲處理時的股價。

貨幣 本基金一般以股份類別貨幣接納及作出付款。亦可以主要可自由兌換貨幣接納及作出付款。這將涉及貨幣兌換，而有關兌換乃通過第三方提供者安排，並將計入所有適用成本。貨幣兌換率在同一個交易日內及較長期間內均可能不同，有時會出現大幅波動。不同的交易可能適用不同的兌換率，視乎市價及交易規模而定。

貨幣兌換可能令股東收到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出現延遲。請聯絡管理公司，以了解有關兌換率的更多資料。

收費及成本 股東負責子基金說明內所載與其買入、轉換及贖回股份相關的所有收費。

股東亦負責支付任何銀行費用、稅項以及投資者就交易請求招致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成本。

結算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合約結算日一般為下達交易後的三個盧森堡營業日（「結算日」）。如屬透過管理公司所核准的若干代理人（例如在香港的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下達的交易，結算日或可增加至五個盧森堡營業日。就「T+1」股份類別而言，認購、贖回及轉換的合約結算日為下達交易後的一個盧森堡營業日。若結算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的國家之銀行或銀行間結算系統在結算日關閉或不能運作，則結算將被推遲至其開放及恢復運作的日子進行。於釐定結算日時，處於結算期間內但並非子基金的估值日的任何日子將不包括在內。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結算日均將在有關交易通知書內確認。

買入股份 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除轉讓外的所有交易的資料

如欲作出首次投資，可在 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或向管理公司取得並填寫申請表格。按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提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所須稅務及反清洗黑錢資料）。投資者亦應參閱適用於買入股份的條款與條件，有關文件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一般而言，股份於接納認購要求時發行，惟前提是於結算日（定義見上文「結算」一節）前接獲投資者作出之即可提用之付款。直至接獲投資者作出的即可提用之股份付款前，股份乃以本基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在此期間，投票權及獲支付股息的權利將予暫停，且投資者不得轉換或轉讓股份。

若在結算日前尚未悉數收到投資者就股份作出的付款，或若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在結算日前知悉任何原因，而本基金或管理公司認為該原因可能導致無法悉數且按時付款，則可取消（贖回）股份，而毋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取消股份後的任何淨盈餘（扣除招致的成本後）將撥入本基金。取消股份後的任何不足之數（包括任何成本及投資損失）須於提出書面要求時由投資者支付予本基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亦可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本基金對被質押股份的權利、向投資者提出訴訟或從投資者於本基金的其他現有持股中扣除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招致的成本或損失。在所有情況下，任何可退還予投資者的款項將由管理公司保留，而毋須支付利息，直至收到匯款為止。

若贖回所得款項及自投資者實際收回的任何金額少於認購價，差額將由本基金承擔。

轉換股份 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除轉讓外的所有交易的資料

除T股、F股及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外，股東可將任何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股份轉換（兌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或本基金或摩根投資基金的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約束：

- 股東必須符合股東要求轉入的股份類別的全部資格規定
- 任何轉換必須符合轉入股份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否則該要求通常會被拒絕
- 任何部分轉換應確保在轉出的類別內至少留有最低投資額；否則該要求將按全部轉換處理
- 轉換不得違反所涉子基金的任何限制（如本章程子基金說明及（如適用）摩根投資基金的章程所載）

不得轉入或轉出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

除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外，股東收取原股份的買入價並支付新股份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適用轉換費後），兩項價格均為轉換獲處理的估值日適用的價格。轉換只有在對所涉兩項子基金而言均屬估值日的日子處理，因此有可能出現延遲。

就轉出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而言，股東收取原股份於轉換獲處理的估值日的買入價，然而，買入新子基金的股份可能延遲至收妥贖回所得款項後方會進行（須遵守下文所載適用於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的15個盧森堡營業日的贖回所得款項支付時限）。

若股東轉入的股份類別收取較高的認購費，則除任何適用轉換費外，其可能會被收取兩項認購費之差額。

當轉出子基金發放股份的所得款項時，股東將擁有新子基金的股份，但不得早於收到交易要求後三個估值日。

就T股而言，股東可轉入不同子基金的T股；而就F股而言，股東可轉入不同子基金的F股。不會就被轉換股份收取任何應付或然遞延銷售費用；原子基金的或然遞延銷售費用狀況將轉至新子基金。T股與任何其他股份之間的轉換（雙向轉換）及F股與任何其他股份之間的轉換（雙向轉換）須取得管理公司許可後方可進行。

贖回股份 亦請參閱上文適用於除轉讓外的所有交易的資料

通常於交易獲處理的估值日後三個盧森堡營業日內以股份類別貨幣支付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適用或然遞延銷售費用後）。如子基金說明所載，部分子基金的付款期較長。若遇週末、貨幣買賣假日及任何其他並非子基金估值日的日子，則所有付款期均可延長。倘出現特殊情況，可能無法按時交付所得款項，但在所有情況下，均將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有關款項，且交付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0個盧森堡營業日（或若為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則不得超過15個盧森堡營業日）。

贖回所得款項將僅支付予股東名冊內所列股東，並將僅按照股東帳戶內登記的銀行帳戶資料進行支付。不論何時交付款項，本基金均不會就贖回所得款項支付利息。

請注意，在管理公司收到並處理申請原件及管理公司認為必要的所有投資者文件之前，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除非已收到就認購任何股份所作的付款，否則不會就贖回要求支付有關款項。該等驗證措施導致的任何延遲均不會令處理股東的贖回要求出現延遲，但會影響發放贖回款項的時間。倘若管理公司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贖回指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押後贖回或轉換或強制贖回股份－請參閱有關股份的基金權利，了解更多資料。

轉讓股份

股東可透過向有關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或向管理公司提交妥為簽署的轉讓指示，將股份所有權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一般而言，只須股東簽名便可處理該等指示。在進行轉讓前，股東應聯絡有關分銷商或銷售代理人或管理公司，以確保其已填妥正確的文件。

出讓人及接收股份的投資者均須符合所有適用資格規定及持股限制，包括有關被禁止投資者的該等限制。若未能符合所有必要規定，本基金可拒絕有關要求。

股東責任

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如本章程開篇所述，每位股東必須獲得適當的專業意見（稅務、法律、投資），並負責識別、理解及遵守適用於其於本基金之投資的所有法律、規例及其他限制。

若資料發生變動，應通知我們。若個人或銀行資料發生任何變動，股東必須及時通知管理公司。若股東要求更改記錄在冊的資料（包括與股東投資相關的任何銀行帳戶詳情），本基金將要求其提供足夠的真實性證明。

若情況發生變化，影響擁有股份的資格，應通知我們。若任何情況發生變化，或出現任何新的情況，以致股東不再符合資格擁有任何股份、令股東違反盧森堡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令子基金、其他股東或與子基金的管理及經營相關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承受任何損失、成本或其他負擔（財務或其他方面）的風險，股東亦必須及時通知管理公司。

個人資料及保密資料的私隱政策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必須就若干目的，例如為了處理要求、提供股東服務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提供屬個人及／或保密性質的資料。私隱政策旨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於盧森堡或其他地方）。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知悉，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可將該資料作以下用途：

- 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收集、儲存、修改、處理及使用該資料（包括對與投資者或其代表人的通話錄音）
- 允許其代理人、受委人及於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經營業務或設有提供服務機構的國家之若干其他第三方使用該資料；該等第三方不一定是摩根實體，部分第三方所在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在儲存、修改及處理有關資料方面的資料保障水平及法定保障較歐盟為低。在此情況下，投資者的資料可能與獲管理公司外判若干轉讓代理職能的中央行政

管理代理人共享。該等代理人亦可能外判若干職能，例如記錄投資者的靜態資料、交易下單及付款資料。此項外判導致投資者的有關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及交易行動（如認購、贖回及轉換）由代理人轉移至其聯屬公司及／或助理分包商。該等代理人及獲其外判有關職能的實體可能位於全球任何地方，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美國、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及香港。

- 按適用法律或規例（在盧森堡或其他地方）的要求共享該資料

在進行電話溝通時（無論是作出投資指示或其他事宜），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均被視為已同意其與管理公司或其受委人的通話可被錄音、監聽及儲存，且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可將其用於任何獲允許的目的，包括用於法律訴訟。

本基金會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及／或保密資料的準確性，並對有關資料保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同意的情況下在本章程及私隱政策所載範圍以外使用或披露有關資料。同時，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摩根實體均不會就與第三方共享個人及／或保密資料承擔責任，除非因本基金、管理公司、摩根實體或其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的疏忽引致。持有該資料的期限將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準。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投資者可享有與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權利，包括有權查詢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及在部分情況下，有權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私隱政策載於 jpmorgan.com/emea-privacy-policy。印刷本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保障股東及防止犯罪及恐怖主義的措施

為遵守旨在防止犯罪及恐怖主義（包括清洗黑錢罪）的盧森堡法律，投資者必須提供若干類型的帳戶文件。

客戶身份證明

獲批開戶前，每位投資者必須最少提供以下身份證明文件：

- 自然人 經其居住國的公共機關（例如公證人、警官或大使）妥為核證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法團及其他實體 該實體的註冊文件、已公佈帳目或其他官方法定文件的核證副本，以及就該實體的擁有人或其他經濟受益人而言，提供上述有關自然人的身份證明。

股東通常亦會被要求提供額外文件（無論是在開戶前或之後任何時間），而若未能及時收到該等材料，或該等材料被認為不充分，則處理其交易要求可能會出現延遲。

過度買賣及選時交易

為了在短期內獲利而買入及贖回股份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及增加子基金的開支，進而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基金不會故意允許任何選時交易，並採取各種措施保障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或取消似乎具有過度買賣特徵或屬於與選時交易相關的投資者或買賣模式有關的任何要求。若股東進行過度買賣，對本基金或其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有權強制贖回該股東的投資，而成本及風險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發行、所有權及股東權利

發行及所有權

記名股份 股份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意味著股東姓名記錄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中。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亦可以透過認可的電子結算平台持有及轉讓。碎股四捨五入（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透過銷售代理人或分銷商投資相比直接投資於本基金 當股份乃透過實體購入並以該實體的名義持有（代名人帳戶）時，(i)該實體合法有權行使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權利，例如投票權及(ii)投資者在發生錯誤／不合規（具有CSSF通函24/856內所載涵義）的情況下獲得彌償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投資者應就其權利諮詢意見。該實體存置其本身的記錄，並定期向實益擁有人提供其代實益擁有人持有子基金股份之資料。

除非實益擁有人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禁止，否則實益擁有人可以直接投資於本基金，或透過不使用代名人帳戶的中介機構進行投資，以此方式投資可以保留所有股東權利。在獲准許的情況下，實益擁有人可主張擁有任何在代名人帳戶中代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之直接所有權。然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代名人帳戶為唯一的選擇，則實益擁有人無權向代名人主張擁有直接所有權。

股東權利

投票權 就在股東大會及其任何子基金會議上提呈審議的所有事項，每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以一股的千分之一（小數點後三位）發行碎股。碎股並無投票權。

有關股份的基金權利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保留隨時作出以下任何行動的權利：

有關股份及交易要求的權利

- 接納將股份轉換為除費用較低外其他方面均相同的股份類別之要求，惟股東的持股量須符合該費用較低的類別之最低投資額。
- 基於任何理由延遲或拒絕任何購買股份之要求－部分或全部首次或其後投資。尤其適用於任何美國人士的要求。購買為合資格交易對象、額外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預留的股份之要求可能會被延遲執行，直至管理公司信納投資者符合有關資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概不就與延遲或拒絕要求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承擔責任。
- 接受證券作為支付股份的代價，或以證券償付贖回款項（實物支付或贖回）。股東如要求實物購買或贖回，他們必須事先獲得管理公司的批准。股東必須支付與實物認購或贖回相關的所有費用（經紀費、強制審核報告等）。

  倘若股東獲批准實物贖回，本基金將尋求以處理交易時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組成接近或完全一致之選定證券進行贖回。實物贖回的價值將由核數師報告核證。

  管理公司亦可要求股東接受實物贖回。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將承擔相關費用，而股東可自由拒絕該要求。

- 向若干投資者（例如不同時區的投資者）提供不同的截止時間，惟有關截止時間須時刻在適用資產淨值計算時間之前，以及分銷商於子基金的截止時間前收到相關客戶的指示。

有關暫停交易之權利

當以下任何情況屬實時，暫停或推遲計算資產淨值或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交易：

- 本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惟因公眾假期除外），或於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買賣受限制或被暫停
- 董事認為，涉及本基金所作投資之變現、收購或出售或因銷售該等投資而到期付款之任何資金轉移，未能按正常價格或匯率或未能在不會嚴重影響股東或本基金利益之情況下達成
- 通常用作為任何本基金資產估值之通訊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任何本基金資產之價格或價值未能即時及準確地確定
- 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正於或可能於有關提呈結束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決議案的股東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或之後結束
- 董事會認為存在任何緊急事態會令管理公司無法處置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對其進行估值
- 董事會已釐定應歸屬於某特定子基金的本基金大部分投資的估值出現重大改變，並進一步決定為保障股東及本基金的利益，應推遲編製或使用估值或於其後或隨後進行估值
- 本基金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未能準確釐定
- 在合併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應為保障股東而暫停交易
- 存在任何其他情況，若未能暫停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產生任何稅項承擔或蒙受本基金或其股東原應毋需蒙受的其他金錢上的不利影響或其他損害

暫停將適用於所有類型的股份交易（轉讓除外），並將適用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層面（取適用者）。

就暫停交易而言，本基金將於董事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期間拒絕接受購買、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在此期間，股東可撤回其要求。任何未撤回的要求將於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估值日處理。股東將獲通知任何暫停或推遲交易（如適用）。

限制於任何估值日可贖回子基金股份的數目。於任何估值日，當子基金的淨流出總額超過相關子基金的總淨資產的10%時，管理公司將無須全部處理贖回及轉出要求。管理公司可決定將贖回及轉出要求超出10%的部分押後至下一個估值日進行。所有因此被部份或全部延遲處理的贖回及轉出要求，將按其獲接納贖回的估值日的次序處理，惟須受任何暫停交易要求或進一步施加10%每日限額之規限。

有關帳戶及所有權之權利

只要符合股東的利益，可在毋須給予事先通知下關閉（或重新開放）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作進一步投資（不論對新投資者或所有投資者），期限不定。此可能發生於當子基金的規模達到市場及／或投資經理人的容量而准許進一步流入會損害子基金的表現時。一旦關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直至管理公司認為需要關閉的情況不再存在前將不重開。有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狀況資料，請參閱 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

若收到贖回要求後贖回所有股份會使股東的持有量低於最低持有量。股東將獲發一個月事先通知以提高其持股量至高於最低水平。若因子基金表現而跌至低於最低持有量，則不會導致帳戶被關閉。

若根據公司章程股東乃被禁止擁有股份，則將強制贖回股東的股份並向他們寄發贖回所得款項，或將股東的股份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這適用於以下情況的任何投資者（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他人投資）：(i)美國人士、(ii)持有股份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法例或規例或要求、(iii)在未符合相關股份類別的準則（包括符合最低持有量）下持有股份、(iv)超過對其投資適用的任何限制或(v)有關持股可能導致本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受委人產生任何稅項責任或蒙受任何制裁、罰款、負擔或其他不利影響（不論在金錢、行政或營運上）而本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受委人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本基金（包括其股東）的利益。本基金將不就與此等行動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承擔責任。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將要求中介機構強制贖回由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

稅項

本概要並非聲稱為全面說明與投資、擁有、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可能相關的所有盧森堡稅務法律及盧森堡稅務考慮，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指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提供的稅務建議。

本基金及其投資之稅項

- 本基金之稅項　本基金毋須就其收入、利潤或收益繳納盧森堡稅項。本基金須繳納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就各股份類別收取的稅款詳情載於一年內從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年費」）下直接基金開支。
- 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　本基金就其部分證券及現金存款（包括若干衍生工具）收取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可能須按來源國家的不同稅率繳納不可退回的預扣稅。本基金可能須就其資產於來源國家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另行繳納稅項。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就適當的收益稅作出撥備，因此影響子基金的估值。由於某些收益會否被徵稅以及如何徵稅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公司作出的任何該等稅項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支付最終的收益稅承擔。
- 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投資的資產之稅項　本基金須就透過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存放的本基金股份的價值部分每年繳納0.0925%的稅項。此稅項計入該等子基金的一年內從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年費）內。只要本基金仍於該國註冊作公開分銷，便須向比利時王國繳納該稅項。
- 巴西金融業務之稅項　投資於巴西的子基金須繳納適用於外匯流入及流出的對金融業務之稅收(IOF)，有關詳情載於現行巴西總統令（可不時修改）。巴西政府可在任何時候更改適用稅率而毋須事先通知。IOF稅的應用將降低資產淨值。
- 中國資產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所取得源自中國之收入徵收20%之企業所得稅。對包括利潤、股息及利息的收入來源，此稅率被調低至10%。投資於中國證券之子基金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包括以下稅項：
  - 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利息須繳付10%稅項。於中國的支付實體將負責在作出付款時預扣該稅項。倘稅項並未由支付實體預扣，將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作出10%之全額稅項撥備。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獲特定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當地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獲暫時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通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付10%的企業所得稅。然而，出售透過中華通計劃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的中國A股所得收益目前暫免徵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就中國證券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並無預扣機制。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地方稅務機關的口頭詮釋，境外投資者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並非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從買賣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根據管理公司的檢視，本基金將不會就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管理公司（在徵詢專業稅務意見後）可因應相關法規之最新發展及詮釋，酌情對本基金之稅項撥備政策作出修訂。

股東之稅項及報稅

- 盧森堡納稅人　現時或過去被視為盧森堡居民或以其他方式在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之股東通常將須繳納盧森堡稅項。
- 其他國家納稅人　並非盧森堡納稅人的股東毋須於盧森堡繳納任何盧森堡資本增值稅、所得稅、預扣稅、饋贈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若干前盧森堡居民及任何擁有本基金總價值超過10%之投資者的罕有例外情況除外。然而，在股東被視為納稅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投資於子基金通常會產生稅務影響。
- CRS及FATCA　為遵守實施經合組織通用申報準則(CRS)、《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其他政府間協議及歐盟有關自動交換資料以改善國際稅務合規的指引之法例，本基金（或其代理人）將收集關於股東及其身分和稅務狀況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向盧森堡有關當局申報。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屬須申報的盧森堡金融機構，而本基金擬遵守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盧森堡法律。

股東必須提供所有稅務證明或其他規定資料。如股東屬須申報人士（以及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若干實體的控制人），將會向盧森堡有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人士的資料，並由該稅務機關向海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報告。

此外，美國人士、美國公民及美國稅務居民（定義見**有關若干國家投資者之資料**）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並可能需要繳納美國預扣稅。

私隱政策載有投資者應知悉有關摩根資產管理可能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的適當資料。倘若準投資者或現有股東未能向本基金提供所規定的資料，管理公司可拒絕準投資者的任何認購或要求強制贖回現有股東的持股。

利益衝突

投資於本基金或子基金將面臨多項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聯屬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摩根之聯屬公司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或禁制。管理公司會向董事會報告無法管理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本基金提供各類不同的服務，而本基金就此向其提供酬金。因此，管理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與本基金訂立安排會獲得獎勵，而在平衡該獎勵與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時面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連同其獲轉授投資管理責任的聯屬公司在擔任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不時會作出與投資經理人（代表本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決定不同的投資決定，及／或有關投資決定會對投資經理人（代表本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決定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統稱「摩根」）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為本基金所投資或將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摩根的有關活動可能對該等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或構成限制及／或對該等聯屬公司有利。就此而言，本基金已授權投資經理人執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不僅透過第三方市場交易對象亦透過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執行，其中包括摩根大通集團的集團公司內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聯屬公司，惟須在適用法律允許下進行並須遵守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

保管人（為摩根成員）作為管理公司的代理人向本基金提供行政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保管人與其委任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的任何受委人或分受委人之間產生。例如，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獲委任的受委人為保管人的聯屬集團公司，並向本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產生，亦可能在獲委任的受委人為保管人的聯屬集團公司，並就其向本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託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貸出、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酬金時產生。倘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時刻遵守其根據適用法例須承擔的責任（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25條所規定的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地並僅以本基金的利益行事的責任），亦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規例第23條的規定管理、監察及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以免對本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公司及保管人確保其在摩根內獨立運作。

管理公司或受委投資經理人亦可獲取重大非公開資料，這會對本基金就受有關資料影響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利益衝突的更多資料，請瀏覽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清盤或合併

本基金之清盤

倘若股東會議經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表決通過清盤決議，本基金可隨時進行清盤。在同一會議上，將根據盧森堡法律並按股東的最佳利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清盤。清盤人將按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的持股價值比例將各子基金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該等股東。

此外，當股本低於以下水平時，董事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本基金清盤：

- 低於最低資本金額的三分之二，需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份大多數通過清盤決定
- 低於最低資本金額的四分之一，需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份的四分之一通過清盤決定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清盤

倘若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屬實，董事會通常會決定將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

- 任何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總數少於一百萬股
- 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淨值低於3,000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 因經濟或政治局勢變化對子基金造成影響而應當進行清盤
- 清盤為經濟合理化舉措之一部分
- 根據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法律及規例應當進行
- 董事會認為清盤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可決定將有關決定提交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會議批准。毋需法定人數批准；倘若在會議上獲得簡單大多數投票支持，該決定將被視為獲得批准。最後一項子基金之清盤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股東將獲通知有關將子基金清盤的決定，並將於清盤日獲支付清盤所得款項淨額。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直至清盤日期前可繼續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贖回費及轉換費，但通常不會接納進一步認購。該等贖回及轉換的執行價格將反映任何有關清盤的費用。倘若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或有必要確保股東獲得平等對待，則董事會可暫停或拒絕該等贖回及轉換。

股東將於清盤日期獲支付所持相關子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根據盧森堡法律，無法向股東分派的任何清盤款項將存入Caisse de Consignation。

任何清盤的成本及開支可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承擔（以章程所載相關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上限水平為限），或可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基金之合併

倘若本基金併入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導致本基金不再存在，則合併將由股東會議決定。毋需法定人數批准及倘若在會議上獲得簡單大多數投票支持，合併將被視為獲得批准。

子基金之合併

董事會可決定將子基金與任何其他子基金（不論是否在本基金內或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內）合併。董事會亦可將合併決定提交相關子基金股東會議批准。毋需法定人數批准；倘若在會議上獲得簡單大多數投票支持，合併將被視為獲得批准。

其投資涉及任何合併的股東將收到有關合併的至少一個曆月的事先通知，並且將可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需支付任何贖回費及轉換費。

就子基金的合併而言，管理公司可對合併子基金的最終資產淨值應用波動定價（見**波動定價**），以抵銷就吸收子基金於合併日期出現現金流入或流出而對其作出波動定價調整之任何影響。

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重組

在上述相同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某股份類別合併入另一股份類別或通過分拆為兩個或以上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或通過合併或分拆股份而重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股東將於重組前至少一個月獲知會有關董事會的決定，而在此期間他們將可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而毋需支付任何贖回費及轉換費。董事會亦可將有關重組的決定提交相關股東會議批准。毋需法定人數批准及倘若在會議上獲得簡單大多數投票支持，重組將被視為獲得批准。

股價之計算

時間及公式

除非子基金說明另有註明，各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該子基金的每個估值日計算。各資產淨值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列值，並計至兩個小數位（就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Bond Fund、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JPMorgan Funds - EU Government Bond Fund、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及JPMorgan Funds - Euro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而言，計至三個小數位）。各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此公式計算：

$$\frac{\text{（資產 – 負債）}}{\text{已發行股份數目}} \text{ +/- } \text{任何波動定價調整} = \text{資產淨值}$$

會就歸屬於各子基金及類別的成本、收費及費用，以及投資的應計收入作出適當的撥備。

波動定價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補償因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子基金而可能出現的攤薄。

此等調整通常適用於當子基金的股份總交投量（即買入及贖回）超過某個水平的任何估值日。調整將旨在反映子基金將購買及出售資產的預期價格，以及估計的交易成本。當子基金有大量現金流入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有大量現金流出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在正常市況下，就任何特定估值日所作調整的幅度將不會大於在並無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下的資產淨值的2%。然而，在特殊市況下，該最高水平可上升至最高5%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對某特定子基金應用價格調整之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請注意，波動定價並不適用於以下子基金：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Multi-Strategy Income Fund
- JPMorgan Funds - EUR Money Market VNAV Fund
-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

管理公司作出並定期檢討有關波動定價的運作決定，包括觸發水平、在每種情況下的調整幅度，以及在任何特定時間哪些子基金將會及不會進行波動定價。

波動定價通常應用於合併子基金，以盡量減低資產流入對接收子基金的影響。

請注意，當管理公司擬吸引資產，以使子基金達到一定規模時，則可決定不對購買採取波動定價。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從自己的資產中支付交易成本及其他費用，以免攤薄股東價值。請注意，在該情況下，提交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將不會收到假如已應用波動定價所能獲得的股份價格。有關已獲管理公司決定不採取波動定價調整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賣出價之計算

在計算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賣出價時，須於其資產淨值之上另加認購費（如有）。認購費乃按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不超過子基金說明所載水平）計算。

修正錯誤

倘任何資產淨值出現超出若干水平（正數或負數）的計算錯誤，將根據管理公司的資產淨值修正政策處理。以下子基金的有關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25%：

- JPMorgan Funds - Europe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JPMorgan Funds - Euro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Government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hort Duration Bond Fund
- 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
- 摩根基金－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修正水平乃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為基準：

- 金融市場票據或現金資產：資產淨值的0.25%（由2025年1月1日起：資產淨值的0.20%）
- 任何其他資產，包括債券及股份：資產淨值的0.50%
- 混合／均衡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0.50%

資產估值

一般而言，管理公司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釐定各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如下：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已宣派或累計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估值乃按全面價值減去管理公司根據其評估任何可能導致無法獲得全數支付的情況而視為適當的任何折讓。
-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或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衍生工具 一般以最近期的報價估值。倘若該等資產在多於一個市場上買賣，管理公司可選擇使用一級市場的價格。
- 金融市場票據及流動資產 一般按面值加利息或攤銷成本進行估值。在慣例容許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資產可以相同方式進行估值。
- 並非於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買賣的衍生工具 每天以可靠及可核查的方式依據市場慣例進行獨立估值。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 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企業報告的最近期資產淨值進行估值。

- 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 按適用的即期匯率（適用於持作資產的貨幣及當將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轉換為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時）估值。
- 掉期 以相關證券的公平價值（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單日內）及相關承擔的特點進行估值。
- 按上述方法釐定的價格不能反映其公平市值的非上市證券、上市證券或任何其他資產 真誠地根據審慎估計的預期銷售價格進行估值。

不歸屬於某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將按比例分配至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歸屬於某特定子基金的所有負債僅對該子基金具有約束力。

請參閱「有關貨幣基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之特定規定」，了解貨幣基金子基金的估值規定。

與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安排相關的基金權利

-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多於一次（不論以臨時或永久方式）。可能導致額外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之例子包括當管理公司認為一個或以上子基金之投資市值出現重大變化而有此需要時，或當以實物認購及管理公司認為另行評估該認購的價值符合股東的利益時，或當就子基金合併而額外計算資產淨值（所得結果可能調整至多於小數點後兩個位）將令轉換比率的計算更加準確，且符合合併及接收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倘管理公司決定永久改動計算資產淨值的頻率，章程將須修訂，而股東將會獲得知會。
- 以永久或臨時形式更改交易安排。倘管理公司決定永久改動交易安排，章程將須修訂，而股東將會獲得知會。
- 採用另類估值方法 當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或本基金之利益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採用上述該等方法以外的估值方法，例如：
  - 採用其他可用的定價來源
  - 視乎於當時市況及／或就有關子基金的規模而言的認購或贖回之水平，證券可按其買入價或賣出價而估值
  - 資產淨值亦可按子基金招致的買賣費用作出調整，但該金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當時總淨資產之1%，且只有在當時並無對相同股份類別應用波動定價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調整
  - 公平價值方法

只有當管理公司認為在不尋常的市場波動或其他情況下採取另類估值方法屬恰當時，方會採取該措施。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將貫徹應用於子基金內的所有股份類別。

最佳執行

在選擇經紀交易商進行涉及投資組合證券的交易時，投資經理人及本基金須根據受信及監管要求物色可提供「最佳執行」的經紀交易商。

由於在確定哪家公司提供「最佳執行」時，經紀交易商提供的研究服務的價值可以包括在內，因此，倘若投資經理人真誠地認為支付的佣金就獲提供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價值而言屬合理，投資經理人可以選擇就交易收取較高佣金的經紀交易商。

投資經理人（或其受委人，例如助理投資經理人）根據特定交易或顧問對執行投資酌情權所涉及的帳戶的整體責任作出此項決定。因此，研究不一定惠及所有向經紀交易商支付佣金的帳戶。

有關研究服務通常不是單獨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研究可以包括來自經紀交易商的聯屬機構的研究或獲得非聯屬行業專家的研究。

投資經理人（或其受委人）亦可以透過佣金攤分安排使用經紀佣金以獲得來自獨立提供者及經紀交易商的研究。投資經理人於佣金攤分安排下獲得的佣金只用作取得有助投資決策過程的研究。

就最佳執行而言，由於其涉及具體的有效組合管理技術，因此會考慮一系列執行因素，以達致最佳執行。達致最佳執行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定價、速度、執行效率及與指示的執行有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

通知及公佈

下表顯示通常可取得下列最近期官方資料的途徑：

資料／文件	寄發	媒體	網上	辦事處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	●
章程			●	●
申請表格及條款與條件			●	●
資產淨值（股價）（不包括P及V股份類別）		●	●	●
股息公告	●		●	●
股東報告			●	●
股東會議通知	●	●	●	●
董事會的其他通知	●		●	●
管理公司的通知	●		●	●
結單／交易通知書	●			
公司章程			●	●
證券交易所上市資料				●
核心提供服務機構協議				●

「董事會的其他通知」包括有關章程變更、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合併或清盤、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需要作出通知的所有其他事項之通知。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律或CSSF規例或慣例的規定寄發給股東。「核心提供服務機構協議」包括與管理公司及保管人訂立的協議。

當股東帳戶進行交易，便會發送結單及交易通知書（亦會每六個月至少發送一次）。其他文件將於刊發時發送。經審核年報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於其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

往績表現資料載於各子基金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按股份類別編製）及股東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的條文，管理公司可應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他資料。該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投訴處理的程序、行使本基金投票權所遵循的策略、代表本基金下達與其他實體進行交易的指令之政策、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本基金的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的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年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三中歐時間15時在盧森堡舉行，或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會議可於其他地點和時間舉行；如果已定下任何地點或時間，將按法律要求向股東發送通知及作出公佈。

有關全體股東利益的決議案一般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而有關某特定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股東權利之決議案將在該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股東會議上審議。會議通知將列明任何適用的法定人數要求。如果毋需符合法定人數，一般經由實際就相關事項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人）批准後採納決議。

為全面行使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股份必須以股東的名義登記，而非以中介機構的名義登記。

查詢及投訴

如欲收取本基金的資料或就本基金的運作提出投訴的人士，應與管理公司聯絡。

有關若干國家投資者之資料

本基金在某些國家或市場聘用當地的代表或付款代理人處理股份交易。在子基金已獲批准提呈發售股份的國家，投資者可向該等代表免費索取章程、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或當地的其他銷售文件、公司章程及最近期的股東報告。若干國家的投資者亦可瀏覽網頁https://www.eifs.lu/jpmorgan，以電子方式取得該等文件。

本節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有關國家的現行法律及慣例之理解。此為一般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或稅務意見。

德國

德國投資稅法

以下子基金擬按照部分豁免制度符合資格成為「股票基金」，因此，儘管本章程及其他規管文件和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以下子基金會按持續基準將其資產淨值超過50%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所界定的股票(Kapitalbeteiligungen)：

摩根基金－環球健康護理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Select Equity Plus Fund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大韓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ustainable Small Cap Equity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環球研究增值指數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環球增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Growth Fund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land Dynamic Fund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Hedged Equity Fund
JPMorgan Funds - Pacific Equity Fund
JPMorgan Funds - Europe Dynamic Small Cap Fund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 Cap Growth Fund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ap Fund
摩根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
摩根基金－亞太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Equity All Cap Fund
摩根基金－台灣基金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摩根基金－美國價值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Equity Plus Fund
摩根基金－歐洲動力科技基金
JPMorgan Funds - Europe Strategic Value Fund
JPMorgan Funds - ASEAN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美國基金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股息收益基金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US Smaller Companies Fund
JPMorgan Funds - Asia Growth Fund
摩根基金－大中華基金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基金－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摩根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摩根基金－主題投資－基因治療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lus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Value Fund
JPMorgan Funds - U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摩根基金－中東、非洲及新興歐洲機會基金
JPMorgan Funds - Singapore and Asia Equity Income Fund
JPMorgan Funds – Global Equity Plus Fund

以下子基金擬按照部分豁免制度符合資格成為「混合基金」，因此，儘管本章程及其他規管文件和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以下子基金會按持續基準將其資產淨值至少25%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所界定的股票(Kapitalbeteiligungen)：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

希臘

付款代理人

Alpha Bank S.A.
Eurobank S.A.
Piraeus Bank S.A

香港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852 2800 2800

愛爾蘭

本基金的董事擬以不使其就稅務目的成為愛爾蘭居民的方式處理本基金的事務。因此，倘若本基金不在愛爾蘭境內進行交易或透過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在愛爾蘭進行交易，則本基金將無須就其收入及收益（源自愛爾蘭的若干收入及收益除外）繳納愛爾蘭稅項。

本基金的股份就《1997年稅收合併法案》（經修訂）第27部第4章（第747B至747FA條）而言應構成於位於合資格地區的離岸基金持有的「重大權益」。就稅務目的而言的愛爾蘭股東居民將須在其愛爾蘭報稅表內披露其於本基金的投資，並視乎個人情況，須就本基金的任何收入分派（不論是已分派或再投資於新股份）繳付愛爾蘭所得稅或企業稅。

此外，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的居民個人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個人應注意若干反避稅法例，特別是《1997年稅收合併法案》

（經修訂）第33部第1章，有關法例可能令其須就本基金的未分派收入或溢利繳付所得稅；以及《1997年稅收合併法案》（經修訂）第19部第4章對持有本基金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人士可能屬重要（倘若與此同時，本基金被控制的方式使其成為（如其已是愛爾蘭居民）就愛爾蘭稅務目的而言的一家「封閉式」公司）。

請注意，特殊規則可能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股東（例如金融機構）。身為愛爾蘭居民但並非居住於愛爾蘭的個人可申請按匯款制繳稅，在此情況下，只有在於愛爾蘭收到來自本基金的收入或收益時才會產生稅務責任。投資於本基金的股份前，投資者應就稅務後果自行尋求專業意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稅務水平可能不時變動。

意大利

註冊代表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Milan Branch
Via Cordusio 3
20123 Milan, Italy
+39 02 88951

在意大利可提供定期儲蓄計劃、贖回及轉換計劃。除了本章程所列的費用及開支外，意大利股東須支付有關付款代理人的費用。有關定期儲蓄計劃及付款代理人費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現行的意大利申請表格。

只要認可分銷商持有股東的有效授權書，管理公司可選擇接受未經股東簽署的交易要求。

管理公司可能就若干代表／付款代理人應用獨家結算安排。該等安排的條款將不會優於**投資於子基金**下所概述的條款，並可能（例如）要求若干支付代理人／代表在較**投資於子基金**下所詳述的時限更短的時限內提供即可提用的認購結算款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意大利申請表格。

日本

代表及主要付款代理人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81 3 6736 1503

新加坡

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可能不時被納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法》（「證券法」）第305條於新加坡進行受限發售而備存的受限制計劃名單，而此受限制子基金名單可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網站 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portal/jsp/list.jsp 取得。

受限制子基金的股份乃「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指定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SFA 04-N12：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FAA-N16：有關推薦投資產品的通知）。

此外，若干子基金（包括某些受限制子基金）亦已在新加坡獲認可作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請參閱有關獲認可子基金的零售發售的新加坡章程（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以了解屬獲認可子基金的子基金之名單。已登記的新加坡章程可從有關獲委任分銷商取得。

本章程乃針對認購各受限制子基金的股份的受限制提呈發售或邀請發出。除同時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外，受限制子基金並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認可，以及股份並不獲准向新加坡零售公眾人士發售。同時受限制發售每隻同時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的股份需根據及倚賴證券法第304條及／或305條進行。

本章程及有關此項受限制提呈發售或銷售受限制子基金所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法所界定的章程，亦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章程。就此，證券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先審閱本章程，再仔細考慮是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除(a)根據證券法第304條向機構投資者（按證券法第4A條所界定，「新加坡機構投資者」）；(b)遵照證券法第305條所訂條件而向證券法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任何人士（各稱為「有關投資者」）；或(c)根據及遵照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而向該等條件所指其他人士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播或分發本章程及有關受限制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或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

如股份最初乃由：

a) 新加坡機構投資者根據證券法第304條認購或購買，則股份隨後只可轉讓予另一名新加坡機構投資者；及

b) 有關投資者根據證券法第305條認購或購買，則股份隨後只可轉讓予新加坡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有關投資者。

此外，以下有關人士（按證券法第305(5)條所界定）如根據證券法第30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

i)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並非按證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受信投資者），而其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身為受信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或

ii)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項目的信託（受託人並非受信投資者），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均身為個人受信投資者；

而該法團的證券（定義見證券法第2(1)條）或該等受益人於該信託之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法第305條提出要約購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向新加坡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法第305(5)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向來自證券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所述之要約之任何人士轉讓；

II) 並無或並不會為轉讓支付代價；

III)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或

IV) 證券法第305A(5)條所列明。

投資者亦應注意，除受限制子基金及／或獲認可子基金外，本章程所提述的本基金的其他子基金並不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而對該等其他子基金的提述並不是亦不得構成該等其他子基金的股份於新加坡的提呈發售。

新加坡投資者應留意，受限制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及財務報告可向相關分銷商索取。

西班牙

銷售代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Spanish Branch
Paseo de la Castellana, 31
28046 Madrid, Spain
+34 91 516 12 00

致西班牙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西班牙市場推廣備忘錄，該備忘錄已呈交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CNMV」）並可向當地分銷商索取。

台灣

總代理人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華民國）台北市110
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886 2 8726 8686

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英國

管理公司擬就若干股份類別尋求申請「英國申報基金地位」（「英國申報基金地位」），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累計英國RFS）股份類別。有關英國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各相關股份類別的應申報收入詳情（每年於相關報告期結束後6個月內可獲提供），請瀏覽 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FCA」）已頒布命令，根據FCA的「海外基金制度」（該制度允許在EEA註冊成立的若干基金於英國進行推廣，包括向零售投資者推廣）在英國（「英國」）認可本基金及若干子基金。子基金名單可於登載於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gb/ 內的英國國家補充文件內查閱。就在英國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而言，英國國家補充文件構成本章程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美利堅合眾國

股份並未有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法令」），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受其管轄的其他地區（包括波多黎各自由邦）（「美國」）之證券法規登記。本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例登記。

原則上，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不會（但保留權利）接納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或由其持有的任何認購，其中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 位於美國的任何個人
-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公司、信託或企業
-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由在美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機構或居於美國的個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美國人士亦包括：

- 由美國人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遺產
- 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
- 交易商或其他受信機構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由美國人士擔任合夥人的任何合夥公司

此外，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原則上將不接受任何由身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或具有由一名美國人士、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作為合夥人、受益人或擁有人的任何非美國合夥公司、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的稅務透明非美國實體的任何直接認購或直接持股。

股份不可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標題I所規限的任何退休計劃；(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及／或(iii)其相關資產包含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根據《勞工部規例》第2510.3-101條（經ERISA第3(42)條修改）所設立的計劃的資產之人士或實體購入或擁有，或以上述各項的資產購入。管理公司保留於接納認購要求前要求投資者作出書面聲明表明其遵守上述限制之權利。

基金業務營運

營運及業務結構

本基金名稱 摩根基金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定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符合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的資格。

註冊成立 1969年4月14日以Multi-Trust Fund的名稱註冊成立。

年期 無限。

公司章程 對上一次修改於2018年12月3日作出，並可向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查閱。

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262 511
傳真+352 262 512 601

註冊編號 B 8478。

財政年度 7月1日 – 6月30日。

資本 所有子基金淨資產的總和。

股份面值 無。

結構及監管法律

本基金為一項「傘子基金」，其下設立及營運多個子基金。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因此子基金之間不存在交叉責任（即公司章程中稱為「股份類別」）。本基金符合2010年法律第1部分項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例（包括經修訂的歐盟指令2009/65號及相關指令及規定），並已登記於由CSSF存置的集體投資企業官方名單。

任何涉及本基金、管理公司、保管人或任何股東的法律爭議將由盧森堡主管法院管轄，但本基金可尋求由爭議所涉活動或股東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法院處理。

董事會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董事會內並無董事具有執行權力。

獨立董事

Peter Thomas Schwicht（主席）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Olivia Moessner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ohn Li How Cheong
The Directors' Office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rtin Porter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rion Mulvey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關連董事

Massimo Greco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Milan Branch
Via Cordusio 3
Milan, 20123, Italy

Daniel J. Watkins
摩根資產管理 (亞太) 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董事會負責本基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管理，並擁有代表本基金行事的廣泛權力，包括：

- 委任及監督管理公司及下列其他提供服務機構
- 制定投資政策並批准委任投資經理人及任何非摩根實體的助理投資經理人
- 就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推出、修改、合併或清盤作出所有決定，包括時間安排、定價、費用、估值日、股息政策及其他情況
- 決定子基金的股份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確定本基金何時及以何種方式行使根據本章程或法令保留的任何權利，以及發出任何相關股東通訊
- 確保委任管理公司及保管人符合2010年法律及本基金的任何適用合約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基金的投資活動及其他營運。董事會已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日常管理轉授予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又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責轉授予不同的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提供服務機構。管理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仍對已轉授的職責及行為負責。

董事會對本章程所載資料負責，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

董事會亦設定向獨立董事支付的袍金，惟須經股東批准（由摩根大通集團任何實體所僱用的董事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職責直至其任期屆滿、辭職或被撤銷資格時終止。任何額外的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委任。

董事可就其履行董事職責的相關實付費用獲發還有關款項。

董事會委聘的提供服務機構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名稱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其他聯絡資料

電話 +352 34 10 3060
傳真 +352 2452 9755

公司的法定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S.à r.l)。

註冊成立 1988年4月20日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公司組織章程 上一次修改於2019年2月8日作出，並於2019年2月22日刊於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7900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000萬歐元。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能及擔任居籍代理人。管理公司的任期一般不設限，而董事會可更換管理公司。

特別是，管理公司負責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職能以及客戶溝通職能。作為居籍代理人，管理公司負責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行政工作，並負責保存子基金及本基金的帳簿和記錄。管理公司受2010年法律第15章的約束。

管理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可將其部分或全部活動轉授予第三方。例如，只要管理公司維持控制和監督，其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人處理子基金的日常資產管理，或委任一名或多名顧問提供有關潛在及現有投資的投資資料、建議及研究。管理公司亦可委任不同的提供服務機構；進一步詳情可向其註冊辦事處索取。

投資經理人及所有提供服務機構的任期一般不設限，而管理公司可以定期更換投資經理人及所有提供服務機構。

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擔任管理公司的其他基金的名稱可向其註冊辦事處索取。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

- 有助達致短期及長期策略及營運目標，同時避免承擔與風險管理策略不一致的過度風險
- 提供均衡的全面薪酬待遇，當中包含固定及可變部分，包括基本薪金、現金獎勵，以及隨著時間歸屬的長期、權益性的或與基金表現掛鈎的獎勵
- 推動適當的管治及法規遵循

政策的主要元素旨在：

- 將員工的薪酬與長期表現掛鈎，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鼓勵員工共享成功文化
- 吸引並挽留人才
- 整合風險管理與薪酬
- 不設薪酬補貼或非表現掛鈎薪酬
- 以薪酬慣例為中心實行嚴格管治
- 避免利益衝突

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員工），並說明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以及訂明授出薪酬及福利的責任（包括負責監督及監控政策的委員會之組成）。該政策的副本可於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policies/瀏覽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管理公司的管理委員會

Christoph Bergweiler
董事總經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aham Goodhew
獨立董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ssimo Greco
董事總經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Milan Branch
Via Cordusio 3
Milan, 20123, Italy

Adam Henley
董事總經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Andy Powell
董事總經理
JP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77 Park Ave, New York, NY, 10172-0003, United States

Hendrik van Riel
獨立董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Luiz Vitoria
董事總經理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管理公司的經營主管

Philippe Ringard
Benjamin Jarvis
Robert Kaylor
Louise Mullan
Janice Murgio
James Stuart
Kathy Vancomerbeke
Cecilia Vernersson

經營主管根據盧森堡法律監督及協調管理公司的活動，並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

保管人

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人提供的服務如下：

- 維持保管本基金的資產
- 核實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及保存最新記錄
- 確保各項活動乃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尤其依照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進行；此等活動包括計算資產淨值、處理交易要求，以及收取收入與收益並分配至每一子基金及股份類別等
- 執行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指令，並確保任何受委實體或助理託管人執行此等指令，除非有關指令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互相衝突則作別論

保管人不得就本基金開展可能與本基金、股東及保管人本身造成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保管人已適當地識別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已在功能上及架構上將其履行的保管職務與其他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開，以及有關潛在利益衝突已獲適當識別、管理、監控及向股東披露。為解決利益衝突，保管人遵循**投資於子基金**下**投資者考慮因素**中概述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的全文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保管人必須僅在符合本基金及股東的利益下，按照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法例，以獨立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方式行事。

在本基金同意下，保管人可將本基金的資產委託給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或結算所及助理託管人，惟這將不影響其責任。

保管人將運用所有適當的技能，並以謹慎勤奮的態度，確保任何受委人能夠提供足夠水平的保障。

倘若第三國的法律規定若干金融工具必須由當地實體保管，但並無符合轉授要求的當地實體，則保管人可轉授予當地實體，前提是已正式通知投資者，以及向有關當地實體發出的適當轉授指示已由本基金或為本基金作出。

保管人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並應就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不論由其直接持有或由其任何受委人或助理託管人持有）之任何損失向本基金及股東負責。然而，倘若保管人能夠證明有關損失乃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所產生，以及即使保管人已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進行糾正，仍然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保管人毋須承擔責任。保管人亦須就因疏忽或故意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包括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法例所規定的職責）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有關保管人職責說明的全部最新資料，以及有關保管人轉授的保管職能之資料及最新的受委人名單，可向管理公司索取。有關保管人目前使用的助理託管人名單，請瀏覽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emea/lu/en/communications/lux-communication/jpm-lux-list-subcustodians-ce-en.pdf。

本基金股東委聘的提供服務機構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每年對本基金及所有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提供獨立審查。核數師每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

管理公司委聘的提供服務機構

投資經理人

管理公司已將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轉授予下列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人。管理公司可隨時委任摩根大通集團的任何其他實體為投資經理人，在此情況下，本章程將作出更新。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9樓

J.P. 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Tokyo Building, 7-3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432, Japan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8 Market Street, 30th Floor, CapitaSpring, Singapore 04894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獲FCA認可，並受其監管。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經理人負責根據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日常管理。投資經理人可不時將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摩根大通集團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投資經理人可向屬於摩根大通集團的聯屬公司的助理顧問尋求意見。該等助理顧問的酬金將由有關投資經理人從管理公司收取的每年管理及顧問費中撥付。

有關負責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所委任的任何助理顧問，請瀏覽 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

助理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可能獲授權將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轉授予與摩根大通集團並無聯屬關係的一名或多名助理投資經理人。

佣金攤分安排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只有當下列情況屬真確時：

- 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
- 投資經理人須信納產生分攤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安排之條款按照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訂立

視乎當地規例而定，投資經理人可以軟佣金方式或其他類似安排支付研究或執行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只有在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所披露的若干子基金可使用佣金攤分／軟佣金支付外部研究。

主要經紀安排

本基金或投資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主要經紀向本基金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

就主要經紀為本基金交收的買賣交易而言，主要經紀可向本基金提供融資以及就有關交收及融資交易代本基金持有資產及現金。作為付款以及履行對主要經紀所負義務及責任之擔保，本基金將以資產或現金形式向主要經紀提供抵押品。

有關任何主要經紀的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請瀏覽 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應要求就業務、監管、稅務及其他事宜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

行政管理人

J 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為本基金進行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服務。

銷售代理人及分銷商

管理公司委任銷售代理人及分銷商（就子基金股份安排或進行市場推廣、銷售或分銷的實體或個人）。部分國家強制規定使用代理人。

詞彙

詞彙一 經界定詞彙

以下詞彙在本文件中具有此等特定涵義。凡提及法律及文件之處，即指不時經修訂的該等法律及文件。

2010年法律 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在本章程中未經界定但於2010年法律中有所界定的的詞語及字句具有與2010年法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額外投資者 合資格交易對象（定義見下文）之外在歐盟境內且符合資格認購 I、I2、S1、S2、X及Y股的實體。該等實體指以下各項：

- 於其所屬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慈善機構
- 於受監管市場買賣或上市的公司及大型公司（定義見下文）
- 旨在持有重大財務權益／投資的公司實體或控股公司（包括個人投資公司）
- 地方當局及市政府
- 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公司
- 再保險公司
- 社會保障機構

輔助流動資產 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帳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公司章程 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

基本貨幣 子基金編製其財務報表及計算其總淨資產所使用的貨幣。

基準指數 指定作為子基金參考點的指數或利率，或多項指數或利率。子基金使用其基準指數的特定用途載於**子基金說明**。倘子基金的基準指數為政策的一部分，將會於**子基金說明**中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列明。

就基準指數而言，「總回報淨額」指回報按已扣除任何股息稅呈報、「總回報總額」指回報按未扣除任何股息稅呈報，以及「價格指數」指回報不包括股息收入。

基準指數規例 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中用作基準指數或用以計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之規例(EU) 2016/1011號（以及修訂2008/48/EC及2014/17/EU號指令及規例(EU) 596/2014號）。

買賣價 各股份類別的股份乃根據**買賣價之計算**內的相關條文按該股份類別於適用估值日釐定的賣出價發行。

除本章程所指明的若干限制外，股東可隨時要求根據**買賣價之計算**內的相關條文按相關股份類別於適用估值日釐定的買入價贖回股份。

董事會 本基金之董事會。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盧森堡負責保管無人申索的資產之政府機構。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 或然遞延銷售費用，該費用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於贖回時按股份的買入價（就T股而言）及贖回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就F股而言）計算。

中央公積金基金 (CPF) 新加坡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

中港債券通 中港債券通是一項債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藉此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債務證券。

中華通計劃 滬港通計劃及可藉此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的任何其他類似受監管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信貸機構存款 可即時還款或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的存款。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其須為受到CSSF認為其至少與歐盟規則同樣嚴格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管。

董事 董事會的成員。

分銷商 管理公司委任的人士或實體，以分銷或安排分銷股份。

合資格交易對象 本身被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2014/65/EU號指引第30(2)條指定為合資格交易對象的實體，以及根據2014/65/EU號指引第30(3)條及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2017/565/EU號第71(1)條制定的國家法律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交易對象的實體。合資格交易對象本身指：

- 投資公司
- 信貸機構
- 保險公司
- 退休金及其管理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管理公司
- 獲歐洲聯盟法律或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認可或受其監管的金融機構
- 國家政府及其相應辦公機構（包括在國家層面處理公共債務的公共機構）
- 中央銀行及超國家機構

就股份類別資格規定而言，上文所述之投資公司、信貸機構及獲認可和受監管金融機構必須(i)為其本身或透過管理其本身資產的架構；(ii)以本身名義但代表其他合資格交易對象或額外投資者或(iii)以本身名義但根據全權委託管理授權代表客戶認購股份類別。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經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及董事就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國家。於此類別之合資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拉西亞及歐洲之國家。

環境／社會特徵 環境及社會特徵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為一個透過確保證券市場的完整性、透明度、效率和有序運作，從而維護歐盟金融體系的穩定性以及致力於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之獨立的歐盟機構。

歐盟成員國 歐洲聯盟成員國。

財政年度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

遠期定價 於所有股份買賣要求必須被收到的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後的估值點計算的價格。

本基金 摩根基金（惟當作為子基金名稱一部分時除外）。

G20 「二十國集團」，為一個就金融及經濟問題達成國際合作的中央論壇，成員國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南韓、土耳其、英國、美國和歐盟。

英國財政部 英國政府財政部。

機構投資者 2010年法律第1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例如：

- 完全為其本身而進行認購之銀行及金融業的其他專業人士、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金、工業、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以及該等機構投資者為管理其本身資產而制定的架構
- 以本身名義但代表上文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之信貸機構及金融業的其他專業人士
- 以本身名義但根據全權委託管理授權代表客戶投資的信貸機構或金融業的其他專業人士
- 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經理人
-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其股東為以上各段所述機構投資者）
- 股東／實益擁有人屬極為富有及可被合理地視為資深投資者的個別人士之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總部是否設於盧森堡），且該控股公司旨在為個別人士或家族持有重要財務權益／投資
- 因其架構、活動及實質內容令其本身構成機構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
- 政府、超國家機構、地方當局、市政府或其機構

投資經理人 為子基金履行投資管理及諮詢職能的實體。

摩根大通集團 管理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辦事處：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179, USA）以及該公司於世界各地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CB 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i)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例的規定須為子基金編製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ii)根據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的規例(EU)1286/2014號（經修訂）的規定，須為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銷售的子基金編製的主要資料文件；或(iii)有關第(i)或第(ii)項的任何同等或接替規定。

大型公司 就股份類別資格規定而言，2014/65/EU號指令附件二第I節第(2)項所指的公司。

管理公司 負責本基金整體業務管理的實體。

最低管理資產金額 最低資產金額是管理公司就通過由摩根資產管理集團的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人）管理及／或進行行政管理的獨立授權及／或集體投資計劃而持有的資產釐定的金額（不包括於JPMorgan Liquidity Funds系列、JPMorgan Funds - Managed Reserves Fund的投資）。

貨幣市場子基金 按照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規例(EU) 2017/1131號（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定獲正式認可的任何子基金。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一個由35個成員國組成的政府間經濟組織。

OFAC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巴黎協定 於2015年12月12日在法國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中通過的一份有關氣候變化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條約，並於2016年11月4日生效。其主要目標是「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2°C之內」，並努力「把氣溫升幅限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1.5°C之內。」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金融大街25號，郵編100032

主要經紀 已與本基金訂立主要經紀協議，受制於審慎規例及持續監管的信貸機構、受監管投資公司或其他實體。主要經紀作為投資組合的投資交易之交易對象，可能協助交易的融資、執行、交收結算，並提供託管服務、證券貸出、定制技術服務及操作支援。

章程 本文件。

私隱政策 由摩根資產管理代表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刊發的私隱政策，可於 www.jpmorgan.com/emea-privacy-policy瀏覽。

QFI 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要求並獲中國相關當局批准作為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實體。

QFI合資格證券 根據QFI規例，QFI可持有或作出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QFI規例 規管中國QFI制度的成立及運作的法律及規例。

受監管市場 符合2014年5月15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EU號指令（及修訂2002/92/EC號指令及2011/61/EU號指令）第4條第21項所述規定的市場，以及於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及在正常運作，且獲認可及公開予公眾人士參與之任何其他市場。

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 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第2019/2088號規例。

股份 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的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某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一定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同。

股東 於本基金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擁有人的任何投資者。

股東報告 本基金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 按照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規例(EU) 2017/1131號（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定獲正式認可的任何子基金

子基金 本基金的任何子基金。

可持續投資 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定義，指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按（例如）有關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及土地的使用、廢物產生及溫室氣體排放或其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的影響的關鍵資源效率指標衡量）的經濟活動的投資，或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問題或促進社會團結、社會融合及勞工關係的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群的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不會嚴重損害任何該等目標及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常規，特別是在穩健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方面。有關可持續投資的定義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lu。

集體投資企業 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受2009年7月1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協調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2009/65/EC號指令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指令 2014年7月2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4/91/EU號指令，以就存管職能、薪酬政策及制裁修訂有關協調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2009/65/EC號指令。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法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指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規例、2010年法律第I部相關條文以及任何衍生或關連的歐盟或國家法案、法令、規例、通函或具約束力的指引。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規例 補充指令的2015年12月17日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2016/438號。

估值日 子基金接受交易要求及計算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日子。在**子基金說明**內就子基金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的規限下，估值日指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的日子以外的週日。當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買賣受限制或被暫停，管理公司可於考慮當時市況或其他有關因素後，決定該日將不是估值日。1月1日、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12月24日至26日(包括首尾兩天)及相關**子基金說明**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日子亦為非估值日。儘管如此，倘若12月31日當日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於該日計算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但不會接受交易要求。預期的非交易日以及並非估值日的日子之一覽表可於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lu/en/asset-management/adv/funds/administrative-information/dealing-information/瀏覽。

UN 聯合國。

風險價值 為一項統計估計，按高信心水平預測在正常市況下在某特定時段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

詞彙二 一般投資詞彙

本詞彙表反映有關詞彙在本章程內擬表達的涵義，但其定義主要屬資料性質（而非法律性質），故旨在提供常用證券、技術及其他詞彙的一般說明。

絕對回報 以資產淨值的增長計為正數的表現（相反於相對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準則的表現）。

積極擴展 一種130/30投資方法，尋求透過賣空證券及增加長倉，在不增加整體市場淨敞口的情況下提高潛在回報。子基金的長倉及短倉一般為約130%長倉及約30%短倉，然而，該等目標可能視乎市況而有所不同。子基金的投資比重定期重新調整，以尋求維持在該等範圍內。

機構按揭證券 由學生貸款營銷協會（沙利美）、聯邦國民按揭協會（房利美）或聯邦住房按揭公司（房地美）等美國政府資助的機構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

進取管理 以取得比適用基準指數較高的周轉率及風險的管理方式。

alpha 投資的經風險調整表現。

APAC 亞太

東協 東南亞國家聯盟。目前的成員國有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東協的組成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屆滿期一般不超過三百九十七日且以折讓基準發行的短期債務。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取得各種資產（例如應收帳款、應收消費者債務或汽車貸款）的權益。該等融資可通過傳統資產購買或有抵押貸款的形式進行。

資產抵押證券(ABS) 債務證券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有效存續期源於相關債務資產組合（如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消費貸款、設備租賃及有抵押回購貸款）的權益。

平均年期 用作量度資產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平均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償還其本金。

低於投資級別 來自信用可靠性較低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被獨立評級機構之一，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給予Ba1/BB+或以下評級（取當中的最高評級）。由於該等證券一般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相對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較高的違約風險，故又稱「高收益」證券。

貝他系數(Beta) 用作量度證券相較整體市場的風險。

藍籌公司 獲廣泛認可、具規模及似乎財政穩健的大型公司

Brady bond 一種由發展中國家的政府根據布雷迪計劃(Brady Plan)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券。該計劃旨在幫助拉丁美洲國家償還其欠美利堅合眾國的部分債務。

災難債券 一種並無發生特定觸發事件（例如颶風、地震或其他物理或天氣相關現象）方會返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債務證券。

中國A股及中國B股 大部分於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將提供兩種不同的股份類別。中國A股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中國B股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例如美元）報價，並開放予境內及境外投資。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VIE) 一項用於向非中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結構，據此，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設立一個實體（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證券並不屬於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的股權所有權權益。VIE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提供對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的經濟參與。

獨聯體國家 獨立國家聯合體，是1991年12月解體前蘇聯的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員國包括：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格魯吉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及烏茲別克斯坦。

回撥機制 只要自上一次支付表現費後，表現超越表現費基準指數回報，即使出現負回報，仍可能累計表現費。

抵押品 借方就其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而向貸方提供資產作為抵押。

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 一種按揭抵押證券，分為涉及不同的不良貸款敞口水平之批次。

商品 屬於以下兩類之一的實物商品：硬商品如金屬（例如金、銅、鉛、鈾）、鑽石、石油和天然氣；以及軟商品如農產品、羊毛、棉花和食品（例如可可、糖、咖啡）。

或然可換股證券 一種只要某些預設條件不被觸發便一般以債券方式運作的證券。該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發行人的財務健全狀況指標維持於某個水平之上或股價跌至低於指定水平。

差價合約(CFD) 一種期貨合約安排，據此，結算差價乃以現金支付而非交付實物商品或證券。差價合約為投資者提供擁有證券的所有利益及風險但毋須實際擁有證券。

可換股證券 一種通常具有類似債務證券和股票證券特點的證券。當達到預設價格或日期，這些證券可以或必須轉換為一定數量的股份（通常是發行公司的股份）。

相關性 衡量兩項資產或兩個市場之間的價值相關性的統計指標。

交易對象 任何提供服務或擔任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或交易另一方的金融機構。

擔保債券 由發行人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例如按揭組合）作為抵押的債券，因此債券持有人直接及間接地承受發行人財務健全狀況的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CDS) 一種類似違約保險的衍生工具，即債券的違約風險轉移給第三方，以換取溢價付款。倘若債券並無違約，CDS的賣家將從溢價中獲利。倘若債券違約，CDS的賣方須向買方支付部分或全部違約金額，金額有可能超過所收溢價的價值。

信貸違約掉期指數(CDX/iTraxx) 由CDS組成的中央結算信貸衍生工具。CDX由北美或新興市場公司的CDS組成。iTraxx由歐洲、亞洲及新興市場公司及主權國家的CDS組成。可用作對沖信貸風險或取得對一籃子信貸證券的信貸投資。類似於現金結算CDS，倘若CDX或iTraxx的成分證券違約，信貸保護買方將透過從信貸保護賣方收取現金的方式獲得賠償。

信貸策略 尋求從投資於信貸相關策略中獲益的投資策略。可就信貸主導工具採用相對價值或方向性（即買入認為價值被低估的證券及沽空認為價值被高估的證券）方法。

貨幣衍生工具 以貨幣價值或匯率作為參考資產的衍生工具。

貨幣分離管理 旨在產生額外回報的積極貨幣管理。

交易風險溢價 公司股份的當前市價與潛在收購公司提出的價格之間的差額，通常會較高，以彌補交易可能無法完成的風險。

衍生工具 其價值基於一種或多種參考資產（如證券，指數或利率）的價值和特點之工具或私人合同。參考資產價值的小幅波動可能導致衍生工具的價值出現大幅波動。

方向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缺乏直接投資於價值增長高於平均水平的某證券或某組證券而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基準指數的風險。

多元化／分散投資 就子基金而言，投資於廣泛不同的公司或證券。

存續期 量度債務證券或投資組合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的指標。預計每當利率上升1%，一年存續期的投資的價值將下降1%。

新興市場 金融市場的發展和投資者保障較低的國家，例如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和非洲大部分國家。

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名單或會持續變更。大致上包括除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新西蘭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具體而言，新興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指在發展中經濟體（由國際金融公司定義）中設有新興股市的國家、屬於低或中收入經濟體（根據世界銀行所界定）的國家或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的國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可能對發行人的收益、成本、現金流量、資產價值及／或負債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的非財務考慮因素。環境指自然環境及自然系統的質素及運作，例如碳排放、環境規例、水資源壓力及廢物。社會指人類及社區的權利、福祉及利益，例如勞工管理以及健康與安全。管治指管理及監督公司及其他被投資實體，例如董事會、所有權及薪酬。

股票相關證券 提供間接持有或導致購入某股票的證券，例子包括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掉期 一種衍生工具形式，通常是各方交換固定或浮動利率回報以獲得股票證券或指數的回報。

歐元債券 以發行所在國家或市場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的債券。

受事件推動策略 有關投資於或可從可能進行的合併、企業重組或破產事件中獲得潛在利益的證券之策略。

交易所買賣商品 一種追踪個別商品或商品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投資。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通常追踪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組合投資。

延期風險 指利率上升會令投資組合中的貸款償還率減慢，致使延遲向投資者償還本金的風險。

新領域市場 新興市場國家中最不發達的國家，例如MSCI新領域市場指數(MSCI Frontier Market Index)或類似指數所包含的國家。

綠色債券 利用債券所籌集的款項為氣候及環境項目提供資金。

政府債券 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美國市政、半政府實體及國家資助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此等實體包括資本由政府、其代理機關或政府資助企業保證至到期之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實體。為免產生疑問，美國市政並不符合2010年法律第45(1)條下的資格。

增長型 一種投資方法，專注投資於基本因素（如銷售額、盈利或資產）的增長預期相對高於市場平均增長率的股票證券。

高水位機制 只有當每股資產淨值高於股份類別推出時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對上一次支付表現費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取兩者中的較高者）時，方會累計表現費。

投資級別 被信貸評級機構認為通常能夠履行其支付責任的債券。獲獨立評級機構之一，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給予BBB-/Baa3級或以上評級（取當中的最高評級）之債券被視為具有投資級別。倘若其發行人持有至少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所給予的國際投資級別評級，則未經評級中國境內債券的發行批次可被視為投資級別。

流通性 在不顯著影響資產價格或尋找買家或賣家所需時間的情況下可在市場上容易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之程度。

長倉 價值隨有關資產價值上升而增加的市場倉盤。

股票長/短倉策略 一種涉及對預期價值會上升的證券持長倉及對預期價值會下跌或被視為不吸引的證券持短倉之策略。

按市價估值 按照由獨立來源獲取之即時可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的價格、屏幕顯示的價格或若干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提供的報價）對倉盤進行估值。

模型定價 以一個或多個市場數據為基準進行估值、或由此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得出的任何估值。

屆滿期 債券到期償還前的剩餘時間。

中市值 購入公司當時的市值屬於羅素中型股指數（Russell Midcap Index）成分公司的市值範圍。

金融市場票據 一種具有流通性、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以及符合若干信貸質素及屆滿期要求的金融工具。

按揭證券(MBS) 債券證券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實際屆滿期源自相關按揭組合的權益。相關按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及住宅按揭、而按揭證券可以由機構（由美國半政府機構設立）及非機構（由私人機構設立）發行。

資產淨值對沖 系統性地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貨幣對沖之對沖方法。

淨敞口 子基金的長倉減去短倉，通常以佔總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機會/全球宏觀策略 一項主要依據全球經濟及政治因素（宏觀經濟原則）作出投資決定的策略。

太平洋盆地 澳洲、香港、新西蘭、新加坡、中國、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及印度次大陸，但不包括美利堅合眾國、中美洲及南美洲。

投資組合對沖 系統性地將歸屬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類別貨幣的對沖方法，除非就特定貨幣而言進行投資組合對沖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

投資組合對沖策略 一項旨在從抵消投資組合其他部分的固有風險而獲益的策略。

量化篩選 根據對公司可衡量數據（例如資產價值或預測銷售額）進行數學分析而作出篩選。這類分析不包括對管理質素的主觀評估。

評級機構 對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給予評級的獨立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 代表於房地產（不論是住宅、商業或工業）或參與房地產相關活動（如房地產開發、營銷、管理或融資）的企業的所有權之投資工具。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單位可歸類為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故根據2010年法律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合資格投資的資格。

對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其單位符合可轉讓證券的資格但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投資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連同根據**投資限制及權力**下**獲允許的資產、技術及工具**一表第3項投資限制所作任何其他投資）。

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法律結構、其投資限制以及須遵守的監管及稅務制度因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而異。

相對價值策略 一種旨在從某一證券相對另一相關證券或整體市場的價差中獲利的投資策略。

反向回購交易 購買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

無風險回報率 通常理解為從被視為無風險的投資（如美國國庫券）中獲得的預期回報。

風險溢價 投資於具有相同風險特徵的各類財務證券須承受的風險，而投資者預期該風險將會隨著時間被高於無風險回報率的回報所補償。此回報來源可能是真正的風險偏好、行為偏好或市場結構。可就特定股票或一般資產類別（例如股票指數或貨幣）利用風險溢價。

證券貸出 貸方轉讓證券的交易，惟借方須承諾將於未來日期或當貸方要求時交還同等證券。

證券 具有財務價值的可轉讓票據。此類別包括股票、債券及金融市場票據，以及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附帶可透過認購或交換獲得其他可轉讓證券的權利之有價證券。

優先債務證券 倘若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支付責任，就索償資產或盈利而言，排名次序優先於發行人出售的其他債務證券之債務證券。

短倉 價值隨有關資產價值下跌而上升的市場倉盤。

社會債券 利用債券所籌集的款項為解決或緩解特定社會事宜及／或尋求達致正面的社會結果的全新及現有項目提供資金。

可持續債券 利用債券所籌集的款項為綠色及社會項目或活動融資或再融資。

可持續性掛鈎債券 其財務及／或結構特徵可能視乎發行人是否達致預先界定的可持續性／ESG目標而有所不同的任何類型的債券工具。

股票交易 一項合併，其中收購公司向目標公司的股東提供收購公司的股份以換取目標公司的股份。目標公司是一家正在或可能參與合併或其他企業活動的公司。

SPAC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成立目的旨在籌集資金以收購私人持有的公司。SPAC獲准在指定時間內物色到收購目標，否則必須向投資者退還資金。

結構性產品 以一籃子相關證券為基礎（例如股票、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投資，其回報與相關證券或指數的表現掛鈎。

次級債務證券 當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支付責任時，就索償資產或盈利而言，排名次序低於發行人的其他債務證券之債務證券。

將公佈證券 以一組原始按揭證券作出之遠期合約。特定按揭證券組合將於購入證券後但於交付日期前公佈及分配。

定期存款 於金融機構（通常為銀行）持有一段若干時間的存款。

總回報掉期 一項衍生工具，其中一名交易對象向另一名交易對象轉讓參考責任之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損益及信貸虧損。請參閱**衍生工具**。

價值型 一種主要投資其交易價較基本因素（如營業額、盈利及資產）折讓及被視為估值偏低的股票之策略。

波動性 衡量特定證券或子基金的價格變動的統計指標。一般而言，波動性越高，證券或子基金的風險越高。

認股權證 一項賦予其擁有人可於未來某個日期以協定價格購買證券（如股份）的權利（但非責任）的投資。

加權平均存續期 指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的平均存續期，乃根據個別證券的規模相對整個投資組合的規模對個別證券的存續期進行加權處理後計算。請參閱**存續期**。

加權平均市值 指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的平均市值，乃根據個別證券的規模相對整個投資組合的規模對個別證券的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後計算。

加權平均年期 貨幣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距法定屆滿期的平均時長（反映對各資產的相對持倉）。

加權平均屆滿期 指投資組合中所有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乃根據個別證券的規模相對整個投資組合的規模對個別證券的屆滿期進行加權處理後計算。

加權平均屆滿期越高，持有投資組合中的證券至到期日的時間越長。通常用作短期金融市場票據組合中利率敏感度的簡單指標。參閱**屆滿期**。

揚基債券 由非美國銀行或公司在美國發行的美元債券。

下一步

電郵：
fundinfo@jpmorgan.com
網址：
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

地址：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不可供美國人士使用或派發予美國人士

LV-JPM51073 | 03/22

不可供美國人士使用或派發予美國人士

LV-JPM51073 | 03/22

摩根
資產管理